

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2025年1月13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牌新材”）、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之问题部分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之正文部分	宋体（不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或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业务合规性	33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4
4.关于经营业绩	71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06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4
7.关于应收账款	155
8.关于存货	165
9.关于财务规范性	180
10.关于其他事项	184
11.其他事项	241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 2016 年 5 月，公司整体吸收合并高岭科技，支付对价全部为公司股权，高岭科技的全部资产在合并后转至公司；(2) 公司 2019 年 6 月增资中存在非货币出资，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以债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 范洪泉、成固平持有的公司 1.90%、1.20%股份已被司法冻结；(4) 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于 2014 年 6 月以 0 元/股价格向江涛合计转让公司认股权 3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斯明以 2.5 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后又于 2019 年 4 月退出公司，其入股价格低于前次转让价格；2022 年 1 月，黄立山以 8.68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予冯建明、关健军和郭祥秀并退出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入股价格 4 元/股，郭祥秀受让股份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向关健军的借款，该笔借款长期未偿还；2022 年 12 月，敖毓旻以入股原价 805 万元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予其父亲敖敏龙并退出公司。

请公司：(1) 说明被吸收合并前高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吸收合并高岭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的合法性及评估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结合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的转移情况，说明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结合相关出资债权的发生原因、债权协议、支付凭证、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作价出资的债权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情形；说明相关债权出资履行的评估程序及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债权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3) 说明公司股东范洪泉、成固平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股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其所持股权是否明晰，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 结合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的入股或股权转让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关联关系，说明其入股后又退出公司、入股价格较低、入股价格与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

异、相关借款长期未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中吸收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被吸收合并前高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吸收合并高岭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的合法性及评估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结合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的转移情况，说明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高岭科技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合度高，主营业务相同，公司吸收合并高岭科技具有必要性；吸收合并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价格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本

次合并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已依法进行转移，吸收合并事项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一）被吸收合并前高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吸收合并高岭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

1、吸收合并前高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吸收合并前内蒙古超牌高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岭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明和冯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彭家琼	763.60	38.18%
冯琦	600.00	30.00%
尹广成	254.40	12.72%
郭祥秀	167.00	8.35%
李崇钰	111.00	5.55%
关健军	104.00	5.20%
合计	2,000.00	100.00%

冯琦为高岭科技第二大股东且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同时高岭科技处于建设期，而冯建明是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拥有煅烧高岭土核心技术，具有丰富的产线建设经验，高岭科技生产线建设由冯建明负责，合并前高岭科技主要为项目产线建设，未实际开展对外经营，合并前高岭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明和冯琦。

高岭科技主要业务为：煅烧高岭土生产与销售。

2、合并时高岭科技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截至该基准日高岭科技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4 月/201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903.36
负债总额	3,056.53

科目	2016 年 1-4 月/2016 年 4 月 30 日
净资产	1,846.83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管理费用	49.68
财务费用	1.16
营业利润	-50.84
净利润	-50.8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高岭科技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未形成收入。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祥秀、关健军在两家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重合度高，两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均由上述同一管理团队负责。

4、公司吸收合并高岭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

（1）高岭科技成立原因及背景

超牌有限于 2012 年 3 月成立并建设立窑产线，2014 年 2 月立窑产线投产后产量未达设计产能，管理与财务成本高、效益不佳。当时造纸、涂料市场对煤系煅烧高岭土需求旺盛，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看好其应用前景，且掌握传统回转窑煅烧核心技术，认为效益不佳源于产能不足，计划投资建新产线，为降低风险决定采用传统回转窑煅烧技术。

但新产线建设存在不确定性，且超牌有限处于亏损，资金与融资能力有限。在此背景下，冯建明引入财务投资人彭家琼、尹广成，与原核心股东冯建明之子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共同成立内蒙古超牌高岭科技有限公司（高岭科技）。为降低成本，经全体股东协商，高岭科技租用超牌有限土地与公用设施建新产线，因核心股东重合，还口头约定产线建成后评估投资、产能与效益，再进行两公司合并以实现统一管理与销售。

（2）超牌有限与高岭科技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合度较高

吸收合并前，超牌有限与高岭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超牌有限			高岭科技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冯建明	709.00	35.45%	彭家琼	763.60	38.18%
郭祥秀	354.60	17.73%	冯琦	600.00	30.00%
江涛	300.00	15.00%	尹广成	254.40	12.72%
李崇钰	236.40	11.82%	郭祥秀	167.00	8.35%
关健军	200.00	10.00%	李崇钰	111.00	5.55%
敖敏龙	200.00	10.00%	关健军	104.00	5.2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前，超牌有限与高岭科技董事、高管人员如下：

职务	超牌有限	高岭科技
董事	冯建明、郭祥秀、关健军	郭祥秀、冯琦、彭家琼
董事长	冯建明	郭祥秀
总经理	冯建明	冯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和公司股东郭祥秀、关健军均在两家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重合度高，两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实际均由上述同一管理团队负责。

（3）公司与高岭科技主营业务相同

本次合并前，公司与高岭科技主要生产、销售煅烧高岭土，且分别各自拥有一条生产线。

（4）管理及技术人员、生产重合度较高

本次合并前，超牌有限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和公司股东郭祥秀、关健军组成的管理团队负责两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事项。此外，两家企业的水、电、气等均连通，且高岭科技系在租用超牌有限的土地建设生产线，实质上难于独立分开。

基于上述原因，考虑企业未来业务发展及资本市场运作等。因此，双方决定由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

（二）说明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的合法性及评估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结合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的转移情况，说明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吸收合并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1）公司吸收合并时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之（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公司吸收合并时超牌有限和高岭科技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超牌有限公司章程第六章股东会行使职权之（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高岭科技公司章程第七章股东会行使职权之（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3）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公告程序，具体如下：

2016 年 5 月 15 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吸收合并高岭科技，合并后高岭科技注销。

2016 年 5 月 15 日，高岭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其与超牌有限合并，合并后高岭科技解散，全部资产转至超牌有限。

2016 年 5 月 16 日，超牌有限与高岭科技签订《合并协议》，约定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合并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原超牌有限股东占合并后超牌有

限的股权为 45%，原高岭科技股东占合并后超牌有限的股权为 55%。

2016 年 6 月 22 日，超牌有限与高岭科技在北方新报上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6 年 8 月 11 日，高岭科技在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2016 年 9 月 8 日，高岭科技在清水河县国家税务局完成国税注销登记；2016 年 9 月 28 日，高岭科技在清水河县地方税务局完成地税注销登记。

2016 年 8 月 12 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合并协议》，合并后，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同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6 年 8 月 18 日，超牌有限完成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经过合并双方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公告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吸收合并程序合法合规。

2、吸收合并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合并价格主要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价格等，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时，已经过相关审计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内蒙古谕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高岭科技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内谕审字[2016]150 号审计报告；同时内蒙古谕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高岭科技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出具内谕评字[2016]20 号评估报告。

合并时，超牌有限的产能为 5 万吨，生产线开始投产并且开始创造收入；高岭科技生产线建设产能为 10 万吨，处于建设期，开始试生产。两家公司的股东基本相同，主要负责人为冯建明，各股东根据两家公司的产能和经营情况合理协商确定合并后各股东在合并后公司出资比例。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到 4,000.00 万元，即原来两家公司注册资本的合计金额，超牌有限原股东占合并后公司股权的 45%，高岭科技股东占合并后公司股权的 55%。

合并定价主要系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价格等，经协商确定。超牌有限原股东

和高岭科技股东签字确认，各股东就合并后所占合并后超牌有限股权比例无任何异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定价具有公允性。

3、股权评估过程的合法性及评估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涉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潜在纠纷、争议，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内蒙古谕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高岭科技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净资产进行评估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高岭科技评估时尚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运营，较难预测未来收益情况，因而未采用收益法评估；同时与高岭科技相同的案例信息市场披露不充分，难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所以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合法，评估价格具有公允性。

超牌有限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对吸收高岭科技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有关规定的会计处理。

截止 2016 年 10 月，高岭科技有关人员、资产、负债并入超牌有限，相关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合并时高岭科技未形成收入，无相关客户需要转移情况，同时高岭科技未取得专利，所涉技术在注销前已转入超牌有限。

各股东就合并后所占合并后超牌有限股权比例无异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涉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吸收合并对超牌有限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出资债权的发生原因、债权协议、支付凭证、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作价出资的债权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情形；说明相关债权出资履行的评估程序及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债权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

公司债权出资程序虽存在评估程序倒置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结合相关出资债权的发生原因、债权协议、支付凭证、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作价出资的债权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情形

1、出资债权发生原因、债权协议、支付凭证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为其各自持有的公司债权，其中冯建明用于出资的债权为 1,925.00 万元、关健军用于出资的债权为 280.00 万元，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为 805.00 万元。上述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冯建明用于出资的债权情况

冯建明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于 2017 年 12 月，系由冯建明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形成时间	发生原因	发生金额	用于出资债权金额	债权协议	支付方式	公司实际用途
2017.12.18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向冯建明借款	750.00	1,925.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主要用于山西超牌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
2017.12.19		500.00				
2017.12.20		400.00				
2017.12.26		500.00				
2017.12.26		300.00				
合计	-	2450.00	1,925.00	-	-	-

（2）关健军用于出资的债权情况

关健军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系由关健军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形成时间	发生原因	发生金额	用于出资债权金额	债权协议	支付方式	公司实际用途
2014.04.19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向关健军借款	100.00	280.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司日常经营
2014.06.16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向关健军借款	40.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司日常经营

2014.08.19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向关健军借款	50.00		签署有书面借 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 司 日 常经营
2015.04.30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向关健军借款	55.00		签署有书面借 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 司 日 常经营
2015.12.30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向关健军借款	122.00		签署有书面借 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 司 日 常经营
合计	-	367.00	280.00	-	-	-

(3) 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情况

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受让自冯建明，2019年3月18日，冯建明与敖敏龙（敖毓旻父亲）、敖毓旻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冯建明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合计805.00万元转让给敖毓旻，以抵偿冯建明对敖敏龙的借款805.00万元。敖毓旻受让的上述冯建明的债权形成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系由冯建明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形成时间	发生原因	发生金额	用于出资债权金额	债权协议	支付方式	公司实际用途
2017.12.18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向冯建明借款	750.00	805.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主要用于山西超牌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
2017.12.19		500.00				
2017.12.20		400.00				
2017.12.26		500.00				
2017.12.26		300.00				
2018.1.17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向冯建明借款	100.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司日常经营
2018.1.31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向冯建明借款	300.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司日常经营
2018.7.3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向冯建明借款	300.00		签署有书面借款协议	银行转账	公司日常经营
2018.7.6		70.00				
2018.7.6		150.00				
2018.12.31	向冯建明借款计提利息	141.47		-	-	-
合计	-	3,511.47	805.00	-	-	-

截至2019年3月18日债权转让前，冯建明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2,999.31万元，在扣除其后续用于其自身债转股的债权1,925.00万元后，剩余债权余额为1,074.31

万元，能够满足本次债权转让需求。

2、作价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

就本次债转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以其各自持有的公司债权合计 3,0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其中冯建明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 1,92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关健军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 28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敖毓旻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 80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就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各股东债权出资事宜，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转股账务处理。

综上，本次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

（二）说明相关债权出资履行的评估程序及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债权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1、相关债权出资履行的评估程序及评估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19 年 6 月 25 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超牌有限注册资本由 5,930.00 万元增加至 6,36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由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以其各自持有的公司债权合计 3,01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7.00 元/注册资本，其中冯建明认缴 275.00 万元，关健军认缴 40.00 万元，敖毓旻认缴 115.00 万元。并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暨债转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转股账务处理。

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公司 2019 年实施债转股时未对债权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为此，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对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95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本次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对公司的债权评估值为 3,010.00 万元，其中冯建明对超牌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 1,925.00 万元、关健军对超牌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 280.00 万元、敖毓旻对超牌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 805.00 万元。

本次债权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对公司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分别对公司债权 1,925.00 万元、280.00 万元、805.00 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为：公司股东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对公司的债权价值为 3010.00 万元，具体评估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冯建明	资金拆借	2017.12.31	19,250,000.00	19,250,000.00
关健军	资金拆借	2015.12.30	2,800,000.00	2,800,000.00
敖毓旻	资金拆借	2019.03.31	8,050,000.00	8,050,000.00

综上，公司就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出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程序虽存在晚于出资时间的瑕疵，但不影响对出资债权的价值判断，经评估确认，出资债权评估值不低于出资金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债权出资程序虽存在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债转股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对非货币出资的规定情况如下：

规定 条款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本次债转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进行了审议通过，同日，就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各股东债权出资事宜，公司对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转股账务处理，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

作为非货币出资，因本次债转股出资前未对债权进行评估，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评估程序要求，存在程序瑕疵，但《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非货币出资评估的立法本意为避免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作价不公允，从而导致出资不实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过程合法合规，经评估确认，本次出资债权评估值不低于出资金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债转股存在的评估程序倒置瑕疵不影响出资的公允性和有效性，不存在出资不实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的立法本意。对于非货币出资比例，《公司法（2018 修正）》没有做限制性规定，公司本次债转股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关于非货币出资比例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债权出资程序虽存在评估程序倒置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三、说明公司股东范洪泉、成固平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股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其所持股权是否明晰，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诉讼情况说明

范洪泉、成固平因个人经济合同纠纷，2024年9月24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涉诉案号为“（2024）粤0303民初25356号”，原告为赵志明，被告为陈剑钢、范洪泉、成固平，案由为合同纠纷，开庭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收到传票后，范洪泉、成固平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目前尚未最终裁定。该案具体开庭时间需待管辖权异议最终裁定后才能确定。

在该案提起诉讼的同时，原告赵志明作为申请人提起了财产保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2024）粤0303执保143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范洪泉、成固平持有的包括公司股权在内的多项财产进行冻结，冻结金额以人民币3,001.725万元为限。其中涉及冻结的范洪泉、成固平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被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冻结期限
范洪泉	1,711,268	1.9014%	2024.08.27-2027.08.26
成固平	1,077,465	1.1972%	2024.08.27-2027.08.26
合计	2,788,733	3.0986%	/

上述案件所涉合同纠纷与公司股权无关，范洪泉、成固平用于投资持股公司的资金为其各自的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后，范洪泉、成固平仍为公司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此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自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被冻结股份的权属提出异议情形。

上述案件短期内无法审理结案，短期内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同时，范洪泉、成固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虽然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但该等股份比例较小，且范洪泉、成固平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范洪泉、成固平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原被告双方

已进行了一轮庭外调解，目前尚在调解过程中，该案较大概率将以调解结案。该案涉及最终对范洪泉、成固平所持超牌新材股份强制执行的概率较小。

综上所述，股东范洪泉、成固平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由于个人经济合同纠纷，不涉及公司股权权属，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被冻结的股权短期内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较小，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的入股或股权转让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关联关系，说明其入股后又退出公司、入股价格较低、入股价格与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借款长期未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其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入股后又退出的背景真实，退出时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郭祥秀借关键军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及还款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结合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的入股或股权转让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关联关系，说明其入股后又退出公司、入股价格较低、入股价格与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借款长期未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1、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的入股或股权转让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关联关系情况

（1）江涛入股情况

2014 年 6 月，江涛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受让冯建明持有的超牌有限 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4.00 万元）、郭祥秀持有的超牌有限 4.0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1.40 万元）、李崇钰持有的超牌有限 2.7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60 万元），本次转让的股权均为未实缴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由江涛负责所受让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

转让背景：公司于 2012 年 3 月设立，2014 年 6 月，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拟引入具有一定行业背景和资源的江涛为公司股东，经公司股东与江涛协商，决定由江涛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入股。

入股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系由于江涛受让的股权均为未实缴股权，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 0 元，由江涛负责所受让老股的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转让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价格系基于转让股权的实缴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江涛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自有资金向超牌有限支付其所持股权的实缴出资合计 300.00 万元。

关联关系：江涛与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江涛 2014 年 6 月入股以来，除因公司 2016 年吸收合并高岭科技以及股改时其所持公司股权因整体变更折股发生变化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过其他变化。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江涛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2）刘斯明入股及退出情况

2018 年 6 月，刘斯明通过增资方式向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2018年6月，公司拟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刘斯明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与其商议，决定由刘斯明以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入股价格：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系由公司与被激励对象（含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员工）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刘斯明于2018年7月20日以自有资金向超牌有限支付了其所持股权的实缴出资款合计250.00万元。

关联关系：刘斯明与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4月，刘斯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冯建明。

退出背景：2019年3月，刘斯明自公司离职，经公司与其协商一致，由其将所持公司激励股权合计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资本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

退出价格：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刘斯明股权激励入股价格（2.5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该价格系由公司与刘斯明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冯建明以自筹资金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和2020年1月19日向刘斯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125.00万元和125.00万元。

综上所述，刘斯明入股及退出背景真实，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3）敖毓旻入股及退出情况

2019年6月，敖毓旻通过债转股方式向公司增资115.00万元，增资价格为7.00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2019年年初，公司为解决股东借款负债问题，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由冯建明、关健军以其所持公司债权对公司进行转股增资，因冯建明存在个人向敖敏龙（系公司创始股东之一，为敖毓旻父亲）借款尚未清偿，为减轻个人债务压力，经冯建明与敖敏龙、敖毓旻协商，决定由冯建明转让部分公司债权给敖毓旻，用以抵消敖敏龙对冯建明的个人债权，并由敖毓旻以受让的公司债权与冯建明、关健军一同对公司进行转股增资。

入股价格：本次债转股的价格为 7.00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参考 2017 年 12 月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4.00 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协商确定的价格。该价格与之后一次外部投资转让股权（2020 年 3 月青岛联宇转让股份给海南华清）价格一致。本次债转股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敖毓旻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冯建明持有的公司债权 805 万元，双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2019 年 6 月，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债转股事项后，公司对包括敖毓旻持有的用于本次债转股的债权在内的全部债权进行了转股账务处理。

关联关系：敖毓旻与公司时任股东敖敏龙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12 月，敖毓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457,746.00 股股份转让给其父亲敖敏龙。

退出背景：2022 年 12 月，因敖毓旻入职国金证券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其不宜再对外投资持股，经与其父亲敖敏龙商议，决定将其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其父亲。

退出价格：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系由于敖毓旻前次债转股增资对应的债权受让自冯建明，对价为其父亲敖敏龙对冯建明的个人债权，其父敖敏龙未收取敖毓旻任何对价，本次敖毓旻将股权转让给其父亲敖敏龙，亦未收取任何对价，上述父女之间的 0 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本次敖毓旻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父亲敖敏龙，不涉及对价支付。

综上所述，敖毓旻入股及退出背景真实，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4）黄立山入股及退出情况

2017 年 12 月，黄立山作为外部投资人，与其他 4 名外部投资者一同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黄立山等外部投资者的增加价格为 4.00 元/注册资本，黄立山合计增资 64.00 万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2017 年 9 月，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引入部分外部投资人，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公司陆续与黄立山等 5 名外部投资人沟通投资入股事宜，2017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事宜。

入股价格：本次黄立山等 5 名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情况由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共同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黄立山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了本次增资涉及的款项合计 256.00 万元。

关联关系：黄立山与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1 月，黄立山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超牌新材 324,508 股股份、243,380 股股份和 243,380 股股份转让给冯建明、关健军和郭祥秀，转让价格均为 8.68 元/股。

退出背景：2022 年 1 月，黄立山因个人资金需求，希望退出持股，经与公司实控人冯建明、股东关健军、郭祥秀商议，决定由上述三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退出价格：本次黄立山退出时的价格系参照前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2020 年 5 月，株洲云龙等 9 名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10.60 元/股）并结合股改后股本变动情况（总股本由 7100 万股增加至 9000 万股）折算价 8.36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最终协商确定价格为 8.68 元/股，该价格略高于前一轮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股改股本变动折算后价格），价格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冯建明以其自有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向黄立山支付转让对价合计 281.60 万元，关键军以其自有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向黄立山支付转让对价合计 211.20 万元，郭祥秀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合计向黄立山支付转让对价合计 211.20 万元。

前述郭祥秀用于支付对价款项当中，存在 179.00 万元系通过向关键军借款方式筹措的资金。对于该笔借款，郭祥秀与关键军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由郭祥秀向关键军借款合计 17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郭祥秀已合计向关键军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50.00 万元，剩余部分将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前偿还完毕。

关键军、郭祥秀均系公司创始股东，双方系多年的同事及朋友关系，在黄立山退出时，冯建明、关键军、郭祥秀协商共同承接黄立山的股权，但因郭祥秀当时流动资金较为紧张，遂提出向关键军筹借部分款项，双方经协商，达成借款协议。经关键军、郭祥秀书面确认，双方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所述，黄立山入股及退出背景真实，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郭祥秀借关键军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及还款情况具有合理性。

2、说明其入股后又退出公司、入股价格较低、入股价格与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借款长期未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如前所述，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其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入股后又退出的背景真实，退出时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郭祥秀借关键军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及还款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实际股东人数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证券法》	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但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二）股票公开转让。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一、审核标准……（二）股权清晰……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一）一般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二）特别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基于上述规定，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1)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2)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3)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相关人员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的不作穿透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不属于公司员工的人员作穿透计算；

(4) 剔除重复计算的人数。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股东情况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数
1	2012.03	超牌有限设立	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敖敏龙	5
2	2014.06	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转让股权给江涛	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敖敏龙、江涛	6
3	2016.08	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	9
4	2017.12	彭家琼转让股权给冯建明；长沙大靖、熊燕、青岛联宇、黄立山和敖聪聪向公司增资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青岛联宇（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	15
5	2018.07	长沙盛正、刘斯明向公司增资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青岛联宇（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刘斯明	27
6	2019.04	刘斯明转让股权给冯建明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青岛联宇（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	26
7	2019.09	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向公司增资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青岛联宇（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敖毓旻	27
8	2020.04	青岛联宇转让股权给海南华清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海南华清（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敖毓旻	27
9	2020.05	九江君腾、潍坊浚源、潘国宗、肖卉、曹巧明、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和伍中院向公司增资；冯建明转让股权给张儒平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海南华清（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敖毓旻、九江君腾（穿透计算 3 人）、潍坊浚源（私募基金）、潘国宗、肖卉、曹巧明、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穿透计算 9 人）、伍中院、张儒平	47
10	2020.08	曹巧明将股权转让给潘国宗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海南华清（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敖毓旻、九江君腾（穿透计算 3 人）、潍坊浚源（私募基金）、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	46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股东情况	穿透计算 权益持有 人数后公 司实际股 东数
			泉、株洲云龙（穿透计算 9 人）、伍中院、张儒平	
12	2020.12	公司完成股改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海南华清（穿透计算 2 人）、黄立山、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敖毓旻、九江君腾（穿透计算 3 人）、潍坊浚源（私募基金）、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穿透计算 9 人）、伍中院、张儒平	46
13	2022.01	黄立山将股权转让给冯建明、关健军、郭祥秀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海南华清（穿透计算 2 人）、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1 人）、敖毓旻、九江君腾（穿透计算 3 人）、潍坊浚源（私募基金）、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穿透计算 9 人）、伍中院、张儒平	45
14	2022.12	敖毓旻将股权转让给敖敏龙	彭家琼、冯琦、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尹广成、江涛、敖敏龙、长沙大靖（私募基金）、熊燕、海南华清（穿透计算 2 人）、敖聪聪、长沙盛正（穿透计算 10 人）、九江君腾（穿透计算 3 人）、潍坊浚源（私募基金）、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穿透计算 9 人）、伍中院、张儒平	43

注：长沙盛正合伙人冯建明、冯琦、关健军、郭祥秀为公司直接股东，穿透时已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2022 年 12 月公司最后一次股权变动后，股东海南华清间接股东曾发生变化（由 2 人变为 3 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44 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剔除重复股东）
冯建明	自然人	否	1
冯琦	自然人	否	1
郭祥秀	自然人	否	1
李崇钰	自然人	否	1
关健军	自然人	否	1
熊燕	自然人	否	1
彭家琼	自然人	否	1
尹广成	自然人	否	1
江涛	自然人	否	1
潘国宗	自然人	否	1
敖敏龙	自然人	否	1
范洪泉	自然人	否	1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剔除重复股东）
张儒平	自然人	否	1
成固平	自然人	否	1
肖卉	自然人	否	1
伍中院	自然人	否	1
敖聪聪	自然人	否	1
长沙大靖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长沙盛正	员工持股平台	是	10
海南华清	有限合伙企业	是	3
潍坊浚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九江君腾	有限合伙企业	是	3
株洲云龙	有限责任公司	是	9
合计			44

注：长沙盛正合伙人冯建明、冯琦、关健军、郭祥秀为公司直接股东，穿透时已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综上，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中吸收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超牌有限合并前后及高岭科技实际控制人都为冯建明和冯琦，吸收合并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高岭科技有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有关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企业合并有关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指南规定，合并分为控股合并、吸收合并、新设合并。指南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相同多方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同多方，是指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为扩大其中某一投资者对被投资单位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某一投资者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地位，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相同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二）超牌有限吸收合并过程

1、合并前超牌有限和高岭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明和冯琦

超牌有限第一大股东为冯建明且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35%股份，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同时作为公司创始人且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

高岭科技第一大股东彭家琼系财务投资人，只担任公司的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不参与公司的具体事务管理。高岭科技第二大股东冯琦，其同时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高岭科技当时处于建设期，而冯建明是超牌有限多项发明专利第一人，拥有煅烧高岭土核心技术，具有丰富的生产建设经验，高岭科技生产线建设由冯建明负责，所以建设期的高岭科技合并前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明和冯琦。

2、合并后，超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

合并后超牌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彭家琼	840.00	21.00
2	冯琦	659.60	16.49
3	冯建明	638.00	15.95
4	郭祥秀	502.80	12.57
5	李崇钰	335.20	8.38
6	关健军	294.40	7.36
7	尹广成	280.00	7.00
8	江涛	270.00	6.75
9	敖敏龙	180.00	4.50
合计		4,000.00	100.00

合并后超牌有限的董高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冯建明、郭祥秀、关健军
董事长	冯建明
总经理	冯建明

合并后超牌有限冯建明持有 63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95%；冯琦持有 659.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49%，冯建明和冯琦是父子关系，系天然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冯建明和冯琦父子共同持有 1,297.60 万股，占总股本 32.44%，共同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同时冯建明长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因此，超牌有限合并后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明、冯琦。

3、吸收合并会计处理情况

超牌有限及高岭科技吸收合并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冯建明、冯琦。因此，超牌有限在对事项（2）中吸收合并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对高岭科技资产、负债以账面价值入账。

综上，超牌有限合并前后及高岭科技实际控制人均为冯建明和冯琦，吸收合并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高岭科技有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有关企业合并相关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吸收合并高岭科技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吸收合并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价格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

形；本次合并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已依法进行转移，吸收合并事项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公司债权出资程序虽存在评估程序倒置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3、股东范洪泉、成固平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由于个人经济合同纠纷，不涉及公司股权权属，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被冻结的股权短期内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较小，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其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入股后又退出的背景真实，退出时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郭祥秀借关健军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及还款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价格异常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12.03	超牌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
2	2014.06	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转让股权给江涛	引入具有一定行业背景和资源的股东江涛，促进公司发展	转让股权为未实缴股权，转让价格 0 元，由江涛负责受让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	自有资金	公司成立不久，由受让人以 0 元受让未实缴股权并承担受让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价格具备合理性
3	2016.08	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	促进企业发展	/	/	按照合并双方各自净资产情况等协商确定合并后的持股，具有合理性
4	2017.12	彭家琼转让股权给冯建明；长沙大靖、熊燕、青岛联宇、黄立山和敖聪聪向公司增资	彭家琼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给冯建明；同时公司因发展需要第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	4.00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5	2018.07	长沙盛正、刘斯明向公司增资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2.5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被激励对象与公司共同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6	2019.04	刘斯明转让股权给冯建明	刘斯明自公司离职，退出持股	2.5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刘斯明作为被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并退出持股，其持股时间较短，价格系其与实控人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7	2019.09	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向公司增资	化解公司对股东的债务问题，经全体股东审议决定进行债转股	7.00 元/注册资本	自有债权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情况与公司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8	2020.04	青岛联宇转让股权给海南华清	青岛联宇因自身投资规划决定退出持股	7.00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参考前次公司增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9	2020.05	九江君腾、潍坊浚源、潘国宗、肖卉、曹巧明、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和伍中院向公司	公司因经营需要，引入第二轮外部投资者	10.60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增资；冯建明转让股权给张儒平				
10	2020.08	曹巧明将股权转让给潘国宗	曹巧明因个人投资规划决定退出持股	10.60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较其入股时间短，参考其入股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12	2020.12	公司完成股改	/	/	/	/
13	2022.01	黄立山将股权转让给冯建明、关健军、郭祥秀	黄立山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出持股	8.68 元/股	冯建明、关健军为自有资金，郭祥秀为自有资金及部分筹借自关健军的资金	参照前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10.60 元/股）并结合股改后股本变动情况（总股本由 7100 万股增加至 9000 万股）折算价 8.36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最终协商确定的价格，该价格略高于前一轮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股改股本变动折算后价格），价格具有合理性
14	2022.12	敖毓旻将股权转让给敖敏龙	敖毓旻因入职证券公司工作不适宜持股，将股权转让给其父亲敖敏龙	0	/	父女间转让，且敖毓旻前次入股债权对价系由其父债权抵偿，本次 0 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资金来源清晰，历次入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以下文件：

1、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

2、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六个月及之后的银行流水；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以下文件：

1、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

2、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3、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六个月及之后的银行流水；

4、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吸收合并时超牌有限财务报表、高岭科技财务报表及合并后的超牌有限财务报表，复核合并过程，合并数据是否正确，复核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获取高岭科技合并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3、获取吸收合并过程中两家公司股东会决议，北方报刊上发布的相关合并公告；

4、获取超牌有限吸收合并后的公司变更资料及公司章程；

5、查阅了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出资债权发生的凭证、流水、债权协议，以及公司就债权所涉资金用途的流水和说明，债权出资涉及的全套工商资料、追溯评估报告，并就债转股事项访谈了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

6、查阅了范洪泉、成固平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冻结所涉案卷材料、范洪泉、成固平所持公司股份出资流水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并就股份冻结事宜访谈了范洪泉、成固平；

7、查阅了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入股、退出所涉的工商档案、入股/退出协议、出资流水、支付凭证，以及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分别进行了访谈；

8、查阅了郭祥秀与关健军之间借款协议、借款及还款流水，并就借款及还款事宜访谈了郭祥秀、关健军；

9、查阅了公司全套公司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东身份证明材料、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各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前六个月及之后的银行流水，并对各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吸收合并高岭科技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吸收合并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价格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本次合并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已依法进行转移，吸收合并事项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公司债权出资程序虽存在评估程序倒置瑕疵，但已进行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3、股东范洪泉、成固平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由于个人经济合同纠纷，不涉及公司股权权属，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被冻结的股权短期内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较小，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其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入股后又退出的背景真实，退出时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郭祥秀借关健军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及还款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

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5、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6、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资金来源清晰，历次入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利益输送情况。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8、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针对吸收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超牌有限合并前后及高岭科技实际控制人都为冯建明和冯琦，吸收合并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高岭科技有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有关企业合并相关规定。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从事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公司生产原料煤矸石属于固体废弃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固体废物的企业必须有处理固体废物的资质；（2）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持有的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山西超牌存在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办理情形；（3）公司多个生产项目已于 2018 至 2022 年取得环评批复，目前仍处于验收阶段或建设阶段。

请公司：（1）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属于依法应取得相应固体废物处理资质或许可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形；若是，公司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即从事相关业

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或潜在行政处罚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2）说明公司取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子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应许可范围而进行取水、排污的违规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说明公司上述生产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的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或未验先投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属于依法应取得相应固体废物处理资质或许可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形；若是，公司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或潜在行政处罚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公司相关业务已取得相应固体废物处理资质或许可，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形。公司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或潜在行政处罚

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一）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属于依法应取得相应固体废物处理资质或许可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形；若是，公司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固体废物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应取得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公司主要从事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以煤矸石作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系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煤矸石为工业固体废物，其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

废物种类为“SW04 煤矸石”，其不属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且其亦不属于危险废物，故其无需取得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虽然公司在处置、利用煤矸石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危险废物并暂时贮存，但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贮存行为系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行为。公司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且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故公司无需就危险废物的贮存行为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公司在处置、利用煤矸石生产相关产品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同时也会产生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司需取得相关的排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投入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相关的排污手续并取得了相应排污资质。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已就超牌新材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已就山西超牌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相关业务已依法取得相应固体废物处理资质或许可的情形，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或潜在行政处罚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目前，我国法律对于煤矸石综合利用企业在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过程中的主要法律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二十九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四十一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 （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 （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 （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公司在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等环节中严格遵守上述法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运输环节

目前，公司采购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原材料时，均会与对方签订采购合同，且采购合同均会约定由对方负责运输，公司不承担运输责任，故公司无需在煤矸石运输

环节取得相关资质。同时，目前公司所采购煤矸石均系省内采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情形，故公司无需履行跨省转移等相关手续。

2、贮存环节

公司在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原材料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其采取了入棚管理，通过入棚管理的方式有效的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燃，避免了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大气污染。

3、处置、利用环节

目前，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已建或在建）均已履行了环评相关手续。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建设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目前已投产建设项目均已配套建设了除尘、脱硫等装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关于相关企业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的相关规定。

公司产品生产严格履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的标准，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正文“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2.关于业务合规性/一、/（三）结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所述。

报告期内，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目前山西超牌已由排污许可管理变更为排污登记管理，并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40621MA0H MJ08XW002X，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9 日。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在处置、利用煤矸石时会产生固体废弃物，其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为厂区员工产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煤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废矿物油等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危险废物的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类型	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
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废矿物油	1506220180
山西晋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废油桶等	HW 省 1406220048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已就超牌新材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已就山西超牌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或潜在行政处罚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照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超牌新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2523EN20232R0M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8.21
2	超牌新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1922IP00589-09R1M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9.08
3	超牌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6BJ24E31007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7.06.15
4	超牌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BJ24Q31353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7.06.15
5	超牌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6BJ24S30948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7.06.15
6	山西超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6BJ24E30887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7.05.29
7	山西超牌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BJ24Q31187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7.05.29
8	山西超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6BJ24S30836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7.05.29

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项操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管理制度，实现了对产品的原材料的源头质量控制、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以及产成品的质量控制，同时公司内部设置了产品质量检验部，专门负责对于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把控，以上措施均有效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

2、公司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对于环境、节能的有关标准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环评及能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环评验收情况	能评验收情况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超细煅烧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已验收	已验收
内蒙古超牌高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超细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已验收	已验收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超细煅烧高岭土技改项目	超牌新材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较技改前能源使用量未发生变化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年产二十万吨煅烧高岭土扩建项目	超牌新材	建设中，暂未验收	建设中，暂未验收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环评验收情况	能评验收情况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已验收	已验收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新建20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项目	山西超牌	已验收	已验收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20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山西超牌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已验收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20万吨/年功能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山西超牌	建设中，暂未验收	建设中，暂未验收
20万吨/年复合材料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四期）	山西超牌	立项后未投入建设，目前已进行项目投资备案的退库	立项后未投入建设，目前已进行项目投资备案的退库

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超牌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150124591951720D001Y	2026.05.31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	山西超牌	排污许可证	91140621MA0H MJ08XW001U	2028.07.21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目前山西超牌已由排污许可管理变更为排污登记管理，并已于2025年1月20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621MA0H MJ08XW002X，有效期至2030年1月19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发改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排污许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对于环境、节能的有关标准。

3、公司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标准

公司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超牌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呼 AQBIIIUJ202400011	2027.01	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	山西超牌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晋 AQBJCIII202400294	2027.05.23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超牌新材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山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西超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二、说明公司取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子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应许可范围而进行取水、排污的违规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已完整覆盖报告期，超牌新材存在一个取水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主要系因其报告期内取水需求增加，而在报告期内新申请导致。山西超牌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系因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山阴段）及配套设施尚未完工，导致其无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且山阴县水利局已出具专项说明，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因此对山西超牌进行处罚，不会对山西超牌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应许可范围而进行取水、排污的违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说明公司取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子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已完整覆盖报告期且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超牌新材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取得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其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排污许可证完整覆盖公司报告期；山西超牌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取得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其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后山西超牌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向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了续期，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取得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其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该排污许可证已完整覆盖公司报告期。目前山西超牌已由排污许可管理变更为排污登记管理，并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40621MA0H MJ08XW002X，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就超牌新材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该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9 月 5 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就超牌新材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补充证明：“该公司从 2024 年 4 月 9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1 月 9 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就山西超牌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4 年 8 月 22 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就山西超牌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补充证明：“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超牌新材存在取水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及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形，但前

述情形均具有一定合理性，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超牌新材因其生产用水需要，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清水河县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许可证编码：取水清水务字[2019]第 03 号），其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 日。该取水许可证到期后，超牌新材申请了续期，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清水河县水务局续发的取水许可证（许可证编码：D150124G20241-0016），该取水许可证完整覆盖了报告期。

超牌新材因其新建项目拟增加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故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与内蒙古溢泽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出具水资源论证报告用于超牌新材申请取水许可证，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超牌新材取得清水河县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许可证编码：D150124G2024-0001），该取水许可证系因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需求增加而进一步办理。

山西超牌因其生产、生活用水需要，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太原元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出具水资源论证报告，用于山西超牌申请取水许可证，但因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山阴段）及配套设施尚未完工，导致山西超牌至今仍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2025 年 1 月 21 日，山阴县水利局出具情况说明：“兹说明，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超牌”）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因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山阴段）及配套设施尚未完工，山西超牌尚无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在取得《取水许可证》前，山西超牌生产、生活用水暂使用地下水。山西超牌取水用水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会因上述情况对山西超牌进行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已完整覆盖报告期，超牌新材存在一个取水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主要系因其报告期内取水需求增加，而在报告期内新申请导致。山西超牌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系因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山阴段）及配套设施尚未完工，导致其无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且山阴县水利局已出具专项说明，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因此对山西超牌进行处罚，不会对山西超

牌经营产生影响。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应许可范围而进行取水、排污的违规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山西超牌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进行取水的情形，但其系因客观原因导致，且已取得山阴县水利局出具的专项说明。除此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进行取水的情形，且公司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范围进行取水，不存在超越相应许可范围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取水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已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未超过标准限值，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应许可范围而进行取水、排污的违规情形。

三、说明公司上述生产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的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或未验先投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建设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主要系受技术难度、市场变化导致建设项目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有明确的建设和验收计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情形，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正常投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所有可能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一）说明公司上述生产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的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前次披露时尚尚未完成环评验收及建设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是否取得环评验收
1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超细煅烧高岭土技改项目	超牌新材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2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年产二十万吨煅烧高岭土扩建项目	超牌新材	建设中，暂未验收
3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已完成验收
4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山西超牌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5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功能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山西超牌	建设中，暂未验收
6	20 万吨/年复合材料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四期）	山西超牌	立项后未投入建设，目前已进行项目投资备案的退库

其中，“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超细煅烧高岭土技改项目”系技术改造项目，其目的系为了增加脱硫设备的脱硫效率，因该技术改造系内蒙古首家，无法律或行业明确标准参考，需较长周期内不断的进行调试和实践，故至今尚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公司预计将于 2025 年 10 月办理完成环评验收手续，根据公司说明，该项目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年产二十万吨煅烧高岭土扩建项目”目前已进行了原矿堆棚、破碎研磨车间和 35KV 变电站等项目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鉴于内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规划，公司调整了项目建设计划，故暂未完成建设，该项目目前未进行投产。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了项目环保自主验收公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示期已满，该项目自主验收已完成。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已完成了施工建设，但因天然气成本过高，陶瓷橡胶级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暂未进行试产，导致目前该条生产线无充足验收数据。公司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办理完成环

评验收手续，根据公司说明，该项目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功能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及“20 万吨/年复合材料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四期）”均鉴于内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规划，公司调整了项目建设计划，故暂未完成建设，其中“20 万吨/年复合材料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四期）”立项后未投入建设，目前已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的退库，后续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另行进行项目投资备案。

因此，上述建设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主要系受技术难度、市场变化导致建设项目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有明确的建设和验收计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或未验先投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产能及生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的已验收投产项目环评批复产能及其实际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厂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超牌新材工厂	21 万吨	10.95 万吨	21 万吨	18.06 万吨	21 万吨	17.37 万吨
山西超牌工厂	15 万吨	5.89 万吨	15 万吨	12.63 万吨	15 万吨	9.85 万吨

注：报告期内，山西超牌“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为 20 万吨/年，但因市场环境变化，实际建设产能为 15 万吨/年，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环评验收并投产。

报告期内，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的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2、公司项目投产情况说明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已投产项目的环境验收及投产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投产时间	环评验收时间
1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超细	超牌新材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投产时间	环评验收时间
	煅烧高岭土项目			
2	内蒙古超牌高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超细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3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4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项目	山西超牌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公司“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存在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情形。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改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3 月在取得该项目排污许可后投入试运行，2024 年 12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评审并公示，2025 年 1 月公示期满验收完成。

上述项目投入试运行后，受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时为提高超细高岭土生产效率，公司存在将部分“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试运行产能用于超细高岭土生产（生产设备、工艺同样适用于超细高岭土生产）。

（2）公司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对于前述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情况，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清水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牌新材”）地址位于清水河县工业园区，其系清水河县辖区内企业。2018 年 9 月 17 日，超牌新材于我单位备案工业项目“利用煤矸石固废建设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2021 年 6 月该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2023 年 11 月份建成，2024 年 9 月完成节能验收。该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等均符合其项目备案建设要求，未发生实质变更而需要重新备案或变更备案情形。

截至目前，我单位未发现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已出具证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牌新材”）地址位于清水河县工业园区，其系清水河县辖区内企业。

2018年9月17日，本单位就超牌新材提交的“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建设完成后，超牌新材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并于2024年3月7日审批通过。2024年9月上述项目主要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完成验收。2024年12月上述项目完成自主验收评审并进行公示。

依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专家意见，上述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标准，不存在因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超牌新材未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备案、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整改情况

对于“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项目，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评审并公示，2025年1月公示期满验收完成。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按照项目设计及批复标准正常投产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如下：“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利用煤矸石固废建

设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试生产期间存在将部分产能用于煅烧高岭体产品生产情形，本人特此承诺，如公司因前述事宜遭致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发改备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情形，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正常投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所有可能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比对分析公司生产经营需取得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2、获取公司就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和处理情况出具的说明；获取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第三方公司资质文件；

3、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排污相关资质文件、取水许可证、委托第三方进行取水论证的委托合同、超牌新材及山西超牌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山阴县水利局出具的证明；

4、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生产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

5、查阅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查阅公司节能审查意见、节能验收报告等资料；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获取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7、取得公司就建设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的原因以及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的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8、获取公司就公司建设项目批复产能及实际产能情况的说明，建设项目产能情况统计表；

9、就建设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的原因、公司实际产能情况等事宜对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进行查询；

11、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相关文件；

12、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

1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相关业务已取得相应固体废物处理资质或许可，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形。公司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或潜在行政处罚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已完整覆盖报告期，超牌新材存在一个取水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主要系因其报告期内取水需求增加，而在报告期内新申请导致。山西超牌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系因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山阴段）及配套措施尚未完工，导致其无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且山阴县水利局已出具专项说明，

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因此对山西超牌进行处罚，不会对山西超牌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应许可范围而进行取水、排污的违规情形。

3、公司建设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主要系受技术难度、市场变化导致建设项目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有明确的建设和验收计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情形，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正常投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所有可能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试生产期间调整产能用于其他产品生产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回购权、反稀释权等投资条款，且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公司为义务主体、附带中止条款情形；冯建明曾通过李姣姣、肖群英转账给贺水香 300 万元作为对潘国宗的股份回购保证金。

请公司：（1）说明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相关条款的完整内容、权利主体、效力状态、实际履行情况等，公司相关董事任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董事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特殊权利；列表梳理并完整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2）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3）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通过上述主体支付股份回购保证金的背景及其合理性，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

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相关条款的完整内容、权利主体、效力状态、实际履行情况等，公司相关董事任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董事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特殊权利；列表梳理并完整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终止与董事委派权相关的条款，不存在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历史上相关委派董事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委派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具有特殊权利。具体说明如下：

（一）说明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相关条款的完整内容、权利主体、效力状态、实际履行情况等，公司相关董事任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董事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特殊权利

1、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相关条款的完整内容、权利主体、效力状态、实际履行情况

2017年9月22日，长沙大靖（时用名：珠海大靖臻泰农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超牌有限、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等进行了约定，其中关于董事委派权的约定及履行等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董事委派权具体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第5款：“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在乙方董事会中享有一个董事席位；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推荐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权利主体	长沙大靖

事项	内容
效力状态	终止，2024 年 5 月 6 日，协议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新三板申报期间《补充协议》第二条第 5 款内容中止执行；2025 年 1 月 22 日，协议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补充协议》第二条第 5 款全部内容终止执行，且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恢复效力。
实际履行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冯建明、关健军、郭祥秀、周靖波、冯琦为公司董事，其中周靖波为长沙大靖指派的董事。2.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人员任职，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之日起自动免职。自此，周靖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截至公司申报之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其也未在股改后的公司中再担任过董事。

2、公司相关董事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具有特殊权利

周靖波的任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及《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 年 12 月 25 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表决，选举冯建明、关健军、郭祥秀、周靖波、冯琦为公司董事。决议由全体股东签名或盖章，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完成了董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周靖波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具有特殊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董事参与公司决策，但不具有超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的特殊权利。公司章程亦未赋予相关董事超出一般董事职权范围的特殊权利。此外，双方协议中亦未对长沙大靖委派的董事享有特殊权利进行过任何约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终止与董事委派权相关的条款，不存在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历史上相关委派董事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委派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具有特殊权利。

（二）列表梳理并完整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相应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1	敖聪聪、熊燕	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一、业绩承诺（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 1、丙方对乙方业绩向甲方承诺如下：2017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但由于员工股权激励所引发的股份支付而扣除的利润应当计算在内。2、乙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分别于第二年六月份前聘请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上一会计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二、反稀释权（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反稀释保护自甲方完成本次对乙方增资后，若乙方再次进行增资的，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员工激励计划的需求或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比本次增资更优惠的价格或/和条件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甲方进行补偿：1、丙方 1 按下列公式计算的股权数额向甲方无偿转让乙方股权：丙方 1 应无偿转让股权数额=甲方本次投资总额÷乙方新一轮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出资数额 2、丙方 1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补偿款：丙方 1 应支付补偿款金额=（甲方本次增资价格—乙方新一轮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出资数额”（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反稀释保护的终止“二、各方一致同意，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四条“反稀释保护”、第七条“并购安排”的全部内容终止。”（三）《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反稀释保护的恢复“三、若乙方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三、上市安排（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时间安排 1、乙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 IPO 申报材料。2、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报材料，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 IPO 申报义务。”四、股权回购（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股权回购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如违反本条下述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1.1 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乙方、丙方承诺’。1.2 乙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对甲方承诺净利润 90%。1.3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各方同意，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及按 10%的年化收益水平（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即：股权回购价格=甲方本次投资总额×（1+10%×T）—甲方历年已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T 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回购权的中止“一、各方一致确认，对于《补充协议》第六条“股权回购安排”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被触发事项，甲方承诺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丙方要求行使上述回购权。”（三）《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回购权的恢复“三、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若乙方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五、并购安排（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并购安排若发生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之一，且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时，则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在此情形下，丙方必须根据该第三方的要求同时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是，丙方对外转让其所持有乙方股权价格不低于甲方向第三方转让乙方股权价格。”《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购权的终止“二、各方一致同意，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四条“反稀释保护”、第七条“并购安排”的全部内容终止”（三）《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购权的恢复“三、若乙方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
2	长沙大靖	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业绩承诺（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1、丙方对乙方业绩向甲方承诺如下：2017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但由于员工股权激励所引发的股份支付而扣除的利润应当计算在内。2、乙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分别于第二年六月份前聘请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上一会计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反稀释权（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反稀释保护自甲方完成本次对乙方增资后，若乙方再次进行增资的，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员工激励计划的需求或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比本次增资更优惠的价格或/和条件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1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甲方进行补偿：1、丙方1按下列公式计算的股权数额向甲方无偿转让乙方股权：丙方1应无偿转让股权数额=甲方本次投资总额÷乙方新一轮增资价格—乙方新一轮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出资数额2、丙方1应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补偿款：丙方1应支付补偿款金额=（甲方本次增资价格—乙方新一轮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出资数额”（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反稀释保护的终止“二、各方一致同意，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第四条“反稀释保护”、第七条“并购安排”的全部内容终止。”（三）《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反稀释保护的恢复“三、若乙方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三、上市安排（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时间安排1、乙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IPO申报材料。2、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提交IPO申报材料，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IPO申报义务。”股权回购（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股权回购安排1、各方一致同意，如违反本条下述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1.1 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乙方、丙方承诺”。1.2 乙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对甲方承诺净利润 90%。1.3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 1P0 申报材料。各方同意，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及按 10%的年化收益水平（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即：股权回购价格=甲方本次投资总额×（1+10%×T）—甲方历年已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T 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回购权的中止、恢复“一、对于《补充协议》第六条‘股权回购安排’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被触发事项，甲方同意自乙方向股转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乙方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期间暂停行使回购权，即甲方不在乙方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向丙方要求行使上述回购权。若乙方撤回新三板挂牌申报，或新三板挂牌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未能实现本次新三板挂牌，或乙方成功挂牌新三板，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并购安排（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并购安排若发生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之一，且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时，则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在此情形下，丙方必须根据该第三方的要求同时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是，丙方对外转让其所持有乙方股权价格不低于甲方向第三方转让乙方股权价格。”《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购权的终止、恢复“二、各方一致同意，自乙方向股转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乙方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期间，《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五款、第四条‘反稀释保护’、第七条‘并购安排’的全部内容中止执行。若乙方撤回新三板挂牌申报，或新三板挂牌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未能实现本次新三板挂牌，则上述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
3	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伍中院	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一、上市安排（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上市安排 2.1 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2.2 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上市申报义务。”二、股权回购（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股权回购 3.1 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之日起 12 个月内，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丙方各自然人对该回购义务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1.1 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3.1.2 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证监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未予核准或以其它方式被终止审核或终止发行的。3.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认购价款总额加上按 10%的年化单利收益水平计算的利息即：[甲方认购价款总额*(1+10%*T)]—甲方历年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T 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乙方本次进行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3.3 因回购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依法承担。”（二）《承诺函》——回购权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的中止“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已被触发，本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本人持有超牌新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现本人承诺，自超牌新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超牌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上述回购权。”
4	九江君腾、潍坊浚源	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一、上市安排（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上市安排 2.1 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2.2 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上市申报义务。”二、股权回购（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股权回购 3.1 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之日起 12 个月内，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3.1.1 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3.1.2 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证监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未予核准或以其它方式被终止审核或终止发行的。3.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认购价款总额加上按 10% 的年化单利收益水平计算的利息即：[甲方认购价款总额*(1+10%*T)]—甲方历年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T 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甲方本次进行增资扩股款项打入乙方公司账户之日。3.3 因回购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依法承担。（二）《承诺函》——回购权的中止、恢复“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已被触发，本企业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本企业持有超牌新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现企业承诺，自超牌新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超牌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上述回购权，若超牌新材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上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
5	株洲云龙	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一、上市安排（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上市安排 2.1 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2.2 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中国证监会审核环境发生变化，如证监会不再受理材料、发行条件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不视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上市申报义务。”二、股权回购（一）《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股权回购 3.1 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之日起 12 个月内，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丙方各自然人对该回购义务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1.1 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3.1.2 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证监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未予核准或以其它方式被终止审核或终止发行的。3.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认购价款总额加上按 10% 的年化单利收益水平计算的利息即：[甲方认购价款总额*(1+10%*T)]—甲方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历年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T 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乙方本次进行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3.3 因回购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依法承担。（二）《承诺函》——回购权的中止、恢复“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已被触发，本企业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本企业持有超牌新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现企业承诺，自超牌新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超牌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上述回购权，若超牌新材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上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至《补充协议》原状态。”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前述各权利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议。

经比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的应当于申请挂牌前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规则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公司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根据各权利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相应权利人出具的承诺函：（1）对于业绩承诺及上市安排条款，以及因上述条款触发而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回购义务，权利人自公司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至公司挂牌之日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2）对于反稀释权、并购安排条款，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全部终止/中止执行。

综上所述，以上条款仅为各权利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约定，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二、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公司已梳理并完整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各权利人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议，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挂牌后恢复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择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

2、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的可能性

序号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1	敖聪聪、熊燕	（1）业绩承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公司未能在次年 6 月前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或审计结果显示未达到承诺业绩。	已触发，因其触发，间接导致回购权触发。但权利人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回购权。截至其触发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绩承诺的触发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反稀释权：公司再次增资时，若新增注册资本的每股价格低于权利方本次增资价格；公司未取得权利方书面同意，以更优惠的价格或条件实施增资。	相关权利已中止执行。但若公司本次挂牌失败，则该权利效力恢复。效力恢复后，若公司未来融资环境变化或经营压力导致需以低价增资，可能触发反稀释保护。或若公司为满足短期资金需求而忽视现有股东利益，可能触发反稀释补偿。
		（3）上市安排：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且该未能提交并非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外部环境变化导致	已触发。但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择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
		（4）股份回购：公司 2017—2019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公司或回购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相关承诺。	已触发。但相关权利已中止执行。因公司 2017—2019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且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导致回购权已触发。权利人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回购权。在申请挂牌期间股份回购不存在触发可能性。若公司挂牌失败，则回购

序号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权恢复触发情形。
		(5) 并购安排：发生股权回购情形，回购义务人未在权利人通知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	相关权利已中止执行。但若公司本次挂牌失败，则该权利效力恢复。效力恢复后，若回购义务人未在权利人通知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则可能会触发并购安排。
2	长沙大靖	(1) 业绩承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公司未能在次年 6 月前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或审计结果显示未达到承诺业绩。	已触发，因其触发，间接导致回购权触发。但权利人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回购权。截至其触发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绩承诺的触发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反稀释权：公司再次增资时，若新增注册资本的每股价格低于权利方本次增资价格；公司未取得权利方书面同意，以更优惠的价格或条件实施增资。	相关权利已中止执行。但若公司本次挂牌失败，则该权利效力恢复。效力恢复后，若公司未来融资环境变化或经营压力导致需以低价增资，可能触发反稀释保护。或若公司为满足短期资金需求而忽视现有股东利益，可能触发反稀释补偿。
		(3) 上市安排：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且该未能提交并非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外部环境变化导致	已触发。但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择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
		(4) 股份回购：公司 2017—2019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公司或回购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相关承诺。	已触发。但相关权利已中止执行。因公司 2017—2019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且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导致回购权已触发。权利人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回购权。在申请挂牌期间股份回购不存在触发可能性。若公司结束挂牌流程（成功/失败），则回购权恢复触发情形。
		(5) 并购安排：发生股权回购情形，回购义务人未在权利人通知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	相关权利已中止执行。但若公司本次挂牌失败，则该权利效力恢复。效力恢复后，若回购义务人未在权利人通知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则可能会触发并购安排。
3	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伍中院、九江君腾、潍坊浚源、株洲云龙	(1) 上市安排：公司未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已触发。但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择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
		(2) 股份回购：公司未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证监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未予核准或以其它方式被终止审核或终止发行。	已触发。但相关权利已中止执行。因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境内外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导致回购权已触发。权利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回购权。在申请挂牌期间股份回购不存在触发可能性。若公司挂牌失败，则回购权恢复触发情形。

3、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权利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上特殊投资条款均已中止、终止，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权利人不会要求行使其相关权利，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触发的可能性。根据《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涉及回购义务的履行），回购义务人应当以约定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详见本回复报告正文“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二/（二）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如前所述，回购义务人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而无法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不会因未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此外，特殊投资条款权利人未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也未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决策，如因触发特殊投资条款而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情况

根据权利人与回购义务主体签订的《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甲方本次投资总额 $\times$ （1+10% $\times$ T）-甲方历年已从乙方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T 按照甲方实际持有乙方股权的年数计算，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总天数/365；甲方实

际持有乙方股权的起始日为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甲方本次进行增资扩股款项打入乙方公司账户之日。

经过核查外部投资人增资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潍坊浚源与九江君腾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起始日为其本次进行增资扩股款项打入公司账户之日，其余权利人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起始日为当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经过核查相关工商信息和银行回单、支付凭证，敖聪聪、熊燕、长沙大靖实际持有股权的起始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九江君腾实际持有股权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潍坊浚源实际持有股权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伍中院实际持有股权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经过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之日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共进行过三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20 日，超牌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册股东人数，以 7100 万元出资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元出资额分配 0.7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

（2）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决议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 0.2 元。

（3）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决议进行 2024 半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 0.2 元。

基于此，回购义务主体回购义务涉及的资金金额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时间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回购金额
1	2017.12	敖聪聪、熊燕、长沙大靖	4,064.00	6,363.38
2	2020.05	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伍中院、九江君腾、潍坊浚源	7,229.20	10,191.65
合计	-	-	11,293.20	16,555.03

注：上述回购金额暂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2、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对回购义务主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及股东及郭祥秀、关键军、李崇钰、彭家琼）的可变现资产梳理，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其可用于回购股权的可变现资产价值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估值	备注
1	自有房产	5,800.00	涵盖北京、长沙、三亚、呼和浩特等多处房产
2	公司股权可分配利润	5,200.00	基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10,150.35 万元）（未经审计），按回购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51.39%）测算
		2,500.00 ^{【注】}	基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10,150.35 万元）（未经审计），按投资人合计持股比例（24.72%）测算
3	对外投资股权价值	3,900.00	基于回购义务人所投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按净资产测算
4	持有公司股权价值（银行质押贷款）	9,700.00	基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8,032.21 万元）（未经审计），按回购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51.39%），剔除回购义务人股权可分配利润，以 50%质押率进行测算
合计	-	27,100.00	-

注：公司股权可分配利润部分，投资人所持股份可与回购义务人同步参与分配，按照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投资人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应当在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因此，在测算回购义务人可分配利润的同时，同步计算投资人同步可分配利润。

经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回购义务主体可通过公司分红、自有房产及对外投资股权出售/抵押/质押融资、所持公司股权质押贷款等方式筹措足额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其具有足够履约能力。

三、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通过上述主体支付股份回购保证金的背景及其合理性，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	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	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是否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
1	敖聪聪、熊燕	业绩承诺、上市安排	已触发。	否	否	否	是。已中止，权利主体未要求履行

序号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	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	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是否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
		回购权	已触发。但经过权利人与回购义务主体协商一致，约定：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义务主体行使回购权	否	否	否	是。已中止，权利主体未要求履行
		反稀释权、并购安排	已解除	否	否	否	否
2	长沙大靖	董事委派权	已解除	否	否	否	否
		业绩承诺、上市安排	已触发	否	否	否	是。已中止，权利主体未要求履行
		回购权	已触发。但经过权利人与回购义务主体协商一致，约定：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义务主体行使回购权	否	否	否	是。已中止，权利主体未要求履行
		反稀释权、并购安排	中止	否	否	否	否
3	潘国宗、肖卉、成固平、范洪泉、伍中院、九江君腾、潍坊浚源、株洲云龙	上市安排、回购权	已触发。但相关权利主体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否	否	否	是。已中止，权利主体未要求履行

根据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东潘国宗于 2020 年 3 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主管部门提交 IPO 申报材料。由于公司未能如期提交 IPO 申报材料，导致《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权触发。按照协议约定，在股份回购权已触发的情况下，潘国宗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回购义务人即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超牌有限的全部股权。

基于此，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与潘国宗进行积极沟通保证并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各方协商结果，冯建明等人应于 2023 年 8 月支付回购保证金，以充分保障潘国宗的合法权益，潘国宗则暂不行使股份回购权利。潘国宗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因此，冯建明等人向其支付保证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已中止履行或已解除完毕，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存在已触发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但相关权利人已经承诺不会在公司挂牌期间要求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时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核查相关投资人的入股是否履行内部程序，是否进行工商变更；

2、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核查相关委派董事的任职情况及任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查阅特殊股东权利涉及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相关主体签订的《承诺函》，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效力状态、恢复情形、义务主体；

4、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逐项对比确认涉及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5、获取公司实控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财产线索，量化测算其履约能力；

6、访谈公司股东，就回购保证金的背景及合理性事项进行确认，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终止与董事委派权相关的条款，不存在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历史上相关委派董事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委派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具有特殊权利。

2、公司已梳理并完整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各权利人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议，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挂牌后恢复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3、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计划的进展情况，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经测算回购金额及回购义务主体个人资产状况，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已中止履行或已解除完毕，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已触发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但相关权利人已经承诺不会在公司挂牌期间要求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

4.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61.63 万元、39,127.15 万元、22,017.76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058.23 万元、3,723.04 万元、1,501.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22%、27.68%、19.83%；公司存在寄售模式销售；公司存在境外销售。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但

扣非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高岭土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4）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其他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5）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具体结算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开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对佛山仙境、佛山伟杰销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8）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但扣非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增加，这主要得益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主要产品推广力度的增强以及市场认可度的提升，从而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增长。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针对资产减值迹象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生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汇率变动带来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因此，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但扣非净利润下降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营业收入	22,017.76	16.58%	39,127.15	3.07%	37,961.63
营业成本	17,651.99	32.05%	28,296.69	-1.63%	28,765.97
其中：直接材料	4,771.96	16.85%	8,451.16	15.29%	7,330.47
直接人工	1,331.44	43.23%	1,957.78	3.30%	1,895.21
制造费用及其他	11,548.59	38.23%	17,887.75	-8.46%	19,540.29
毛利	4,365.77	-20.90%	10,830.46	17.78%	9,195.66
毛利率	19.83%	-9.39%	27.68%	3.46%	24.22%
期间费用合计	2,662.39	-0.48%	5,808.90	17.50%	4,943.57
其中：销售费用	409.99	17.03%	835.01	18.13%	706.88
管理费用	975.59	-3.83%	2,229.71	14.47%	1,947.85
研发费用	675.62	-18.64%	1,667.64	6.27%	1,569.28
财务费用	601.19	25.21%	1,076.54	49.61%	719.56
资产减值损失	91.58	-185.12%	1,435.86	1229.25%	108.02
净利润	1,593.81	-38.42%	3,853.79	-15.90%	4,58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1.15	-41.67%	3,723.04	-8.26%	4,058.23

注：2024 年 1-6 月的变动率系与 2023 年同期比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3.07%，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 12.54%，主要受市场需求，以及公司降价以稳固市场份额等因素的影响。

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下降 1.63%，主要原因是内蒙古工厂完成了“煤改焦炉煤气”的改造，使用相对低价的清洁焦炉煤气替代了传统煤炭，从而降低了燃料动力的耗用成本。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32.05%，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的增加，以及阶段性停产期间的折旧费和修理费计入了营业成本。

2023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增长 3.46%，得益于内蒙古工厂“煤改焦炉煤气”改造的成功实施，使得生产成本降低，毛利有所提升。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9.39%，主要系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主动降价以扩大市场占

有率，导致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下降，同时阶段性停产的折旧费、修理费计入营业成本也对毛利率产生了影响。

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较上期增长 17.50%，一是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批量生产的固定资产计提了 101.13 万元的折旧费用；二是因筹划挂牌事项及日常审计和咨询服务，中介机构的咨询费用增加了 108.12 万元。同时新增了固定资产投资，并且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通过新增债权融资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利息支出增加，因此导致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同比上年较大幅度增长所致。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合计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中固定费用未与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2023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内蒙古工厂“煤改焦炉煤气”工程的完成，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生产成本的降低，推动了毛利及毛利率的提升，但因对山西超牌持有的回转窑生产线资产组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99.52 万元以及期间费用的上涨，导致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有所下降。

（二）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但扣非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增长所致；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固定资产减值以及期间费用上涨所致；

1、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超细煅烧高岭土	24,664.15	-6.82%	26,468.14
陶瓷釉用高岭土	9,328.61	23.71%	7,540.57
偏高岭土	2,447.51	-2.28%	2,504.73
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1,557.87	300.99%	388.51
其他	1,071.02	38.03%	775.93
其他业务收入	57.99	-79.56%	283.75
合计	39,127.15	3.07%	37,961.63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61.63 万元和 39,127.15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165.52 万元，增长率为 3.07%。

2023 年，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比下滑 6.82%。主要原因为超细煅烧高岭土市场较为成熟，市场参与者较多，导致公司该产品销量略有下降，同时为应对巩固市场份额，公司对超细煅烧高岭土的平均售价进行了小幅下调。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受玻璃纤维用高岭土、陶瓷釉用高岭土销售增长的影响。其中，公司玻璃纤维用高岭土收入较上年增长 1,169.3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0.99%。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取得显著成效，产品销量快速增加，产品价值得到市场广泛认可。2022 年，公司玻璃纤维用高岭土处于外部市场初期开拓阶段，产能尚未达到满产状态，未能形成规模化产出。2023 年，随着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强以及市场对公司产品质量的高度认可，业务规模显著扩大，进而带动收入大幅增长；公司陶瓷釉用高岭土收入较上期增长 1,788.0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71%。为进一步打开市场，公司对陶瓷釉用高岭土的平均销售单价进行了下调，降幅为 7.76%，同时通过积极的市场拓展，该产品销量实现了 34.12% 的增长，从而推动了收入的提升。

2、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较上年增长 17.50%，主要系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同比上年增长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47.06	898.02
折旧及摊销	618.50	490.27
咨询服务费	230.00	82.44
业务招待费	188.84	145.69
办公费	117.68	138.28
差旅费	71.49	51.89
其他	156.14	141.26
合计	2,229.71	1,947.85
管理费用率	5.70%	5.13%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47.85 万元、2,229.71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13%、5.70%。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比 2022 年度增加 281.86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批量生产的固定资产计提了 101.13 万元的折旧费用；二是因筹划挂牌事项及日常审计和咨询服务，中介机构的咨询费用增加了 108.12 万元；此外，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较上年亦有小幅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8	-3.92
利息支出	1,094.62	818.5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14	9.65
汇兑损益	-22.59	-107.67
银行手续费	8.09	12.61
合计	1,076.54	719.56
财务费用率	2.75%	1.90%

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19.56 万元和 1,076.54 万元，财务费用率则分别为 1.90%和 2.75%。2023 年度的财务费用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的财务费用增加了 356.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了固定资产投资，并且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通过新增债权融资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此外，公司在境外销售业务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结算，2022 年汇率上涨幅度较大，使得汇兑收益显著增加，而 2023 年汇率波动相对平稳或者出现不利变化，导致汇兑收益有所减少。

3、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6.04	-60.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39.82	-47.89
合计	-1,435.86	-108.0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较少。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8.02 万元、1,435.86 万元，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 2022 年增加 1,327.8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幅较大，主要系由于市场较为成熟，市场参与者较多，产品价格下降，且山西超牌回转窑生产不稳定，产量较低，生产成本较高，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公司计划对回转窑生产线进行转产，导致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在 2023 年对山西超牌持有的回转窑生产线资产组进行了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并依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99.52 万元。

4、扣非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净利润	3,853.79	-15.90%	4,582.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75	-75.04%	52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23.04	-8.26%	4,058.24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82.17 万元、3,853.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8.24 万元、3,723.04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下降 15.90%、8.26%，主要原因包括：①因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损失；②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批量生产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加上外部中介服务费用的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增加；③相关新增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收益的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202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增加，这主要得益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主要产品推广力度的增强以及市场认可度的提升，从而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增长。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针对资产减值迹象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生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汇率变动带来汇兑收益减少、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因此，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但扣非净利润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高岭土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存量市场较大，且具有增量空间；同时受市场竞争及生产成本下降影响，公司主动降低产品售价以巩固市场份额，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高岭土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

1、超细煅烧高岭土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5,076.99	24,664.15	26,468.14
销售数量（万吨）	10.66	15.81	16.69
销售单价（元/吨）	1,413.82	1,560.47	1,586.05

报告期内，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 2023 年收入下滑，2024 年 1-6 月收入增长，收入波动主要为巩固市场份额，在生产成本降低后主动调整售价等因素影响。

2023 年，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收入同比下滑 6.82%，销售单价和销量均出现小幅下滑；其中销售单价同比下滑 1.61%，销量同比下滑 5.29%。系超细煅烧高岭土市场相对成熟，市场参与者较多，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平均售价小幅下降，以巩固市场份额。

2024 年 1-6 月，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收入为 2023 年全年的 61.13%，收入增长，销量增长的同时，销售单价有所下滑；其中销售单价比 2023 年全年平均单价下滑 9.40%，销量为 2023 年全年销量的 67.47%，销量增长。系公司在 2023 年完成“煤改焦炉煤气”等技术改造，相比于技改前生产成本已大幅降低，技改后公司主动降价以扩大市场份额，2024 年 1-6 月价格相比于 2023 年全年平均售价继续降低，当期销售量大幅增长，从而带来收入大幅增长。

2、陶瓷釉用高岭土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184.11	9,328.61	7,540.57
销售数量（万吨）	4.53	10.21	7.61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元/吨）	924.03	913.51	990.37

2023 年，公司陶瓷釉用高岭土收入同比上升 23.71%，销量大幅增长，销售单价出现下滑；其中销量同比增长 34.12%，销售单价同比下滑 7.76%，系公司为进一步打开市场，采用降价方式获客。

2024 年 1-6 月，公司陶瓷釉用高岭土收入为 2023 年全年的 44.85%，收入下滑，销售单价小幅上升的同时，销量下滑；其中销售单价比 2023 年全年平均单价小幅增长 1.15%，销量为 2023 年全年销量的 44.36%，销量下滑，系下游房地产市场需求不景气，客户需求不足所致。

3、偏高岭土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249.95	2,447.51	2,504.73
销售数量（万吨）	0.52	0.96	1.00
销售单价（元/吨）	2,391.65	2,544.11	2,507.90

报告期内，公司偏高岭土收入、销量、价格相对稳定。偏高岭土主要用于超高性能混凝土的生产，系公司近年来推广的高附加值产品之一。

4、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54.55	1,557.87	388.51
销售数量（万吨）	0.91	1.23	0.33
销售单价（元/吨）	1,265.49	1,270.99	1,193.52

2023 年，公司玻璃纤维用高岭土收入同比上升 300.99%，销量大幅增长，销售单价小幅上涨。其中，销量同比增长 276.55%，销售单价同比上涨 6.49%，系公司的新产品得到大面积推广，销量快速增加，产品价值得到市场认同。

2024 年 1-6 月，公司玻璃纤维用高岭土收入为 2023 年全年的 80.23%，收入增长，销量大幅增长的同时，销售单价相对稳定。其中，销售单价比 2023 年全年平均单价下滑 0.43%，销量为 2023 年全年销量的 73.98%，销量大幅增长，系玻璃纤维用高岭土市场拓展较快，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增长，售价相对稳定。

（二）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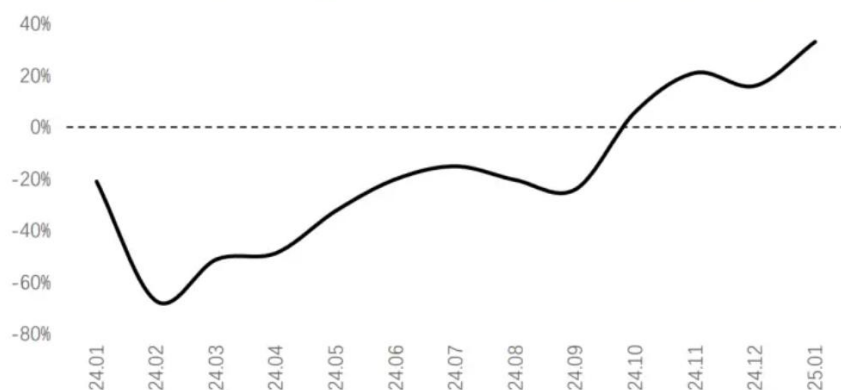
1、公司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中，涂料、装饰原纸（用于家具、地板、木门等板材饰面）、热敏纸、瓷砖均属于建筑装饰装修所用的原材料。2023 年，中国建材市场规模约为 8.5 万亿元（中国报告大厅发布），其中涂料行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4,661 亿元（建筑涂料产量占四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瓷砖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200 亿元（中研产业研究院发布），装饰原纸销量达 141.07 万吨，大幅增长 33.5%（wind），行业存量市场较大。

2017 以来住建部政策支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程明显加快，“城市更新”在 2019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被首次提出，并被写入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文件，成为一项重要的国家战略。近几年，城市更新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动作脚步逐渐加快。2023 年，超 15 个省出台了超过 30 条政策，超 9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出台了 129 条市级城市更新政策，这些政策与稳增长相结合，围绕老旧小区改造、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进行全面性部署，对我国存量住房改造提升提供有力支持。存量时代老化的住宅和活跃的二手房交易带来了大量维修、翻新等装修需求，从而带来对建筑装饰原材料的新需求。

2024 年第四季度以来，房地产市场呈现积极的变化，新房、旧房销售数据同比、环比大幅增长。2024 年四季度，30 座重点城市商品住宅成交面积总量 5008.54 万平方米，较上季度增加 62.7%，较去年同期增加 9.9%。其中一线城市成交总量 964.60 万平方米，较上季度增加 76.3%，比去年同期增加 45.0%；二、三线城市成交总量 4043.94 万平方米，较上季度增加 59.7%，比去年同期增加 3.9%（数据源于中国房产信息集团）。

重点 20 城新建商品住宅月度成交面积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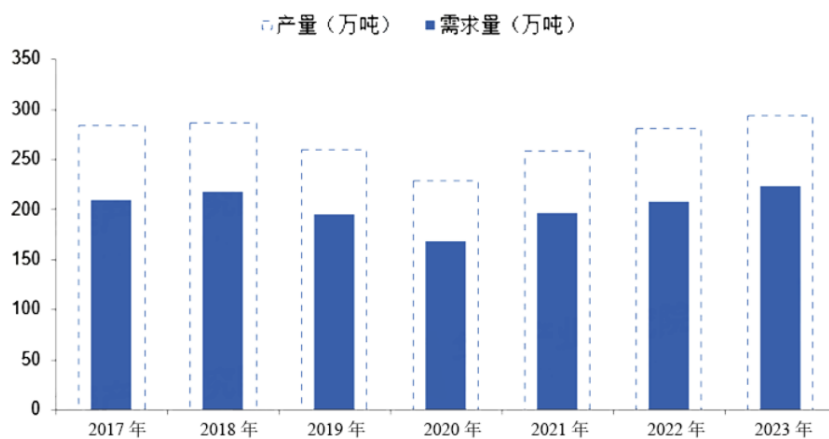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RIC、易居研究院

注：2025 年 1 月份为截止 21 日的统计数据

总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规模大，不断出台政策支持，2024 年四季度以来，市场回暖，未来仍有增长的空间。

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等机构整理发布的国内煅烧高岭土需求量及产量信息，据其统计，2023 年中国煅烧高岭土的市场规模约为 20.58 亿元，2023 年我国煅烧高岭土需求量约为 224.1 万吨，同比增长 7.85%，产量约为 294.2 万吨，同比增长 4.85%。超牌新材 2023 年煅烧高岭土产量约为 30.69 万吨，销量约为 29.03 万吨，国内销售收入约为 3.70 亿元，按上述机构统计的汇总指标换算，公司国内销售额占有率约为 17.98%，销量占全国总需求量比例约为 12.95%，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约为 10.43%。预计上述涂料、造纸行业带来的对高岭土的增量需求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7-2023 年中国煅烧高岭土行业产量及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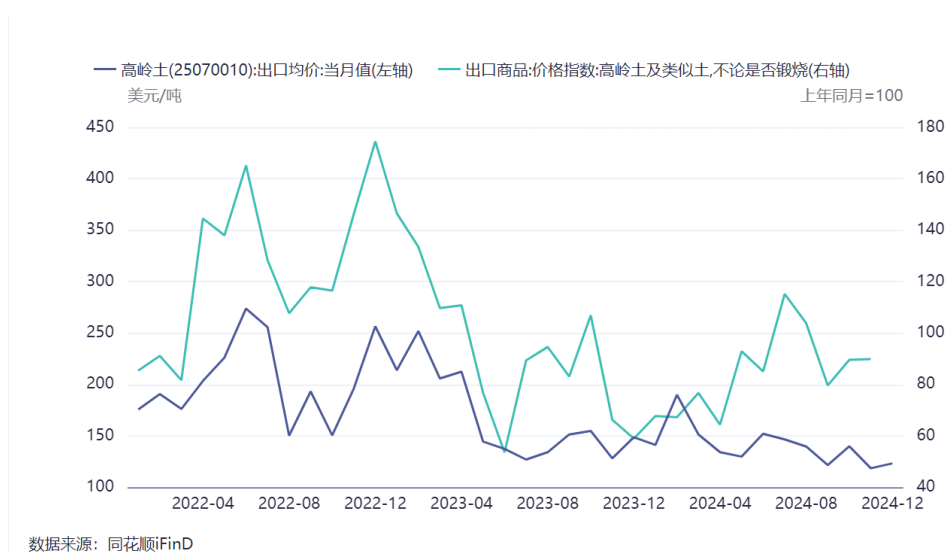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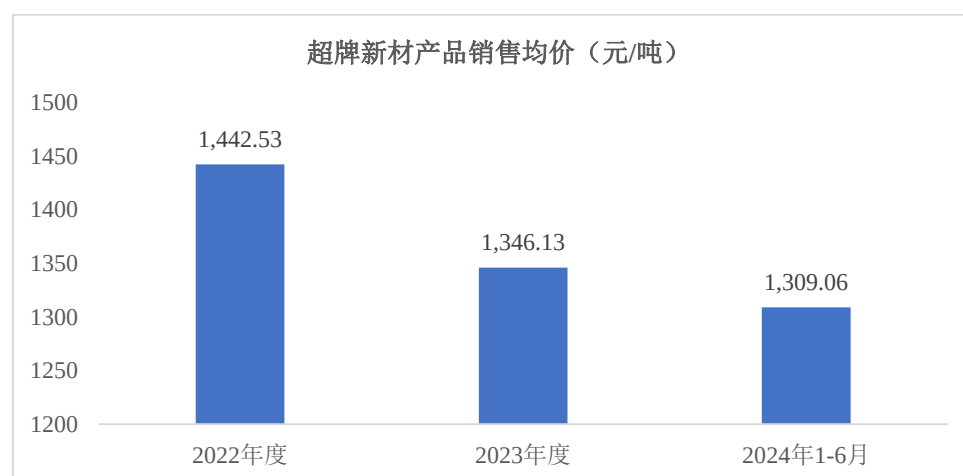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为煅烧高岭土，国内高岭土市场中，水洗高岭土占比较大，煅烧高岭土占比较小。煅烧高岭土和水洗高岭土共同构成高岭土市场，价格波动受到需求端的影响因素相同，价格波动变动趋势相关性较强。在供给端，水洗高岭土原材料为高岭土原矿，煅烧高岭土原材料为高岭岩型煤矸石。高岭土价格波动、高岭岩型煤矸石价格波动与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关联性如下：

(1) 与高岭土类大宗商品进出口价格对比，公司的产品均价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期初至今，高岭土类产品大宗商品进出口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2022 年以来，高岭土类产品大宗商品进出口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但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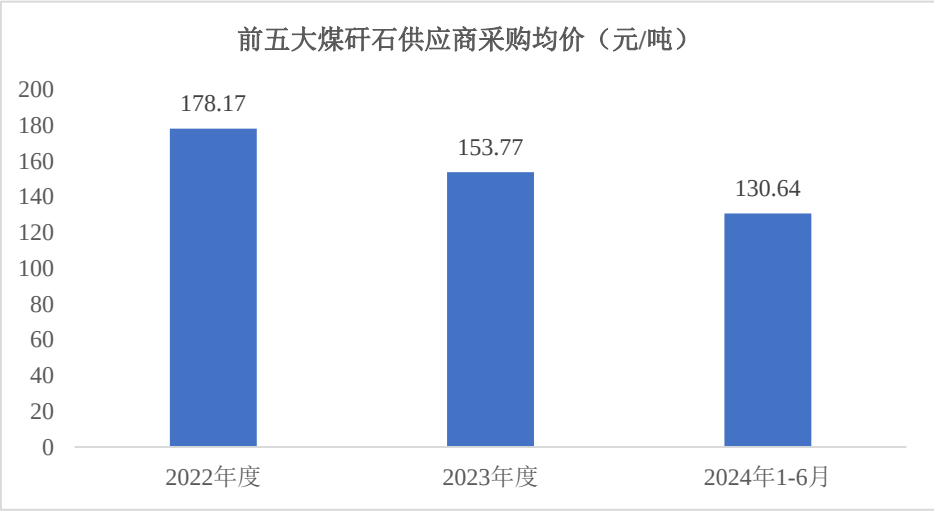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煅烧高岭土的均价逐年下降，与同期高岭土类产品大宗

商品进出口价格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的产品均价变动趋势与原材料大宗商品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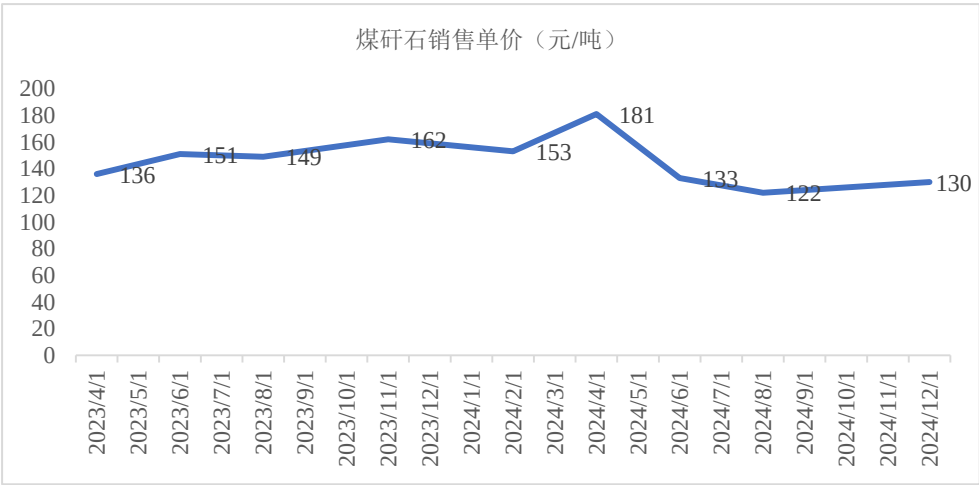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为高岭岩型煤矸石，前五大煤矸石供应商采购均价(不含运费)变动趋势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煤矸石供应商采购均价逐年下降，与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变动趋势一致。

由于煤矸石并非大宗商品，各煤矿产区的煤矸石成分不同，不属于标准品，市场上也不存在公开可比价格数据。

根据中国资产交易网公开的竞价信息，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平朔”）以竞价方式销售煤矸石的成交价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资产交易网

从采购单价上看，公司采购煤矸石均价略微高于中煤平朔以竞价方式对外销售煤矸石均价。根据中国资产交易网平台披露的信息，中煤平朔成交价对应的标的为露天矿煤矸石，未经采选；而公司对生产所使用的高岭岩型煤矸石有较高的品质要求，需经过采选分类。因此，公司采购煤矸石均价略微高于中煤平朔以竞价方式对外销售煤矸石均价具有合理性。

从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上看，2024 年，中煤平朔以竞价方式对外销售煤矸石均价略低于 2023 年，与公司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营业收入			收入增长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南联环资	7,481.72	9,901.67	9,591.59	12.41%	3.23%
金岩高新	11,208.42	20,702.23	19,180.00	36.38%	7.94%
平安电工	49,071.11	92,685.77	84,209.57	14.02%	10.07%
开尔新材	21,098.34	61,498.31	70,374.57	-4.38%	-12.61%
平均值	22,214.90	46,197.00	45,838.93	14.61%	2.16%
拟挂牌公司	22,017.76	39,127.15	37,961.63	16.58%	3.07%

由上表可知，受下游市场、工艺及成本结构等因素差异影响，各家增长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的收入增长率与上述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存量市场较大，且具有增量空间；同时受市场竞争及生产成本下降影响，公司主动降低产品售价以巩固市场份额，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焦油	-	0.00%	48.84	84.23%	265.50	93.56%
废铁	-	0.00%	4.01	6.92%	14.29	5.04%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27	100.00%	5.13	8.85%	3.98	1.4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27	100.00%	57.98	100.00%	28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山西超牌出售废品煤焦油的收入；2023 年，山西超牌完成“煤改天然气”后，不再产生废品煤焦油，其他业务收入相应减少。

四、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其他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寄售与非寄售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20,638.39	93.74%	36,976.32	94.50%	35,092.09	92.44%
其中：非寄售	19,903.12	90.40%	35,466.04	90.64%	33,524.42	88.31%
寄售	735.27	3.34%	1,510.28	3.86%	1,567.67	4.13%
境外	1,379.37	6.26%	2,150.83	5.50%	2,869.54	7.56%
其中：非寄售	1,379.37	6.26%	2,150.83	5.50%	2,869.54	7.56%
合计	22,017.76	100.00%	39,127.15	100.00%	37,961.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仅对晨鸣纸业采取寄售模式，其余客户不存在寄售模式情况。晨鸣纸业（股票代码：000488.SZ）系深交所上市企业，通过查阅其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晨鸣纸业推行寄售的采购模式，以降低资金占用，实现供应链管理增效。

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只存在于境内销售，公司以境内非寄售业务为主。境内非寄售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33,524.42 万元、35,466.04 万元及 19,903.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1%、90.64%及 90.04%，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境外业务收入及境内寄售业务收入占比均较低。

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具体结算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开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的寄售客户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公司以寄售模式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合理，不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一）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寄售客户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寄售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27	100.00%
	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合计	735.27	100.00%
2023 年度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28	100.00%
	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合计	1,510.28	100.00%
2022 年度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15	16.85%
	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1,303.52	83.15%
	合计	1,567.67	100.00%

2024 年下半年以来，晨鸣纸业多条产线出现停工停产，经营发生巨额亏损，并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况。报告期内，晨鸣纸业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3%、3.86%和 3.34%，占比较低。因此，晨鸣纸业停工停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寄售模式下的具体结算时点及依据

寄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签收。公司通常每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其消耗量，按月结算，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寄售客户交易的具体结算时点及依据具体如下：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外部证据、与客户对账的方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
客户从寄售仓库领用公司产品并经检验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对账确认收入	（1）外部证据：对账单；（2）对账方式：公司与客户邮寄对账单，核实月度的产品领用情况。	确认时点：客户实际领用日 确认依据：对账单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寄售模式相关客户主要通过每月定期对账的方式确认寄售产品的领用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上述客户的结算时点、结算依据未发生过变动，不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三）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可比公司南联环资、金岩高新、平安电工及开尔新材在公开信息中未披露是否存在寄售销售的情况。经查阅“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寄售模式较为普遍，其对于各销售模式的描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1	三超新材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下个别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进行结算。
2	美畅股份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下个别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进行结算。
3	国际复材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下个别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进行结算。

由上表可见，“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对部分客户采取寄售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寄售模式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类似，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寄售模式下公司依据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符合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与同行业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公司不存在利用寄售模式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六、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销售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并签署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公司与这些客户长期以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实现双方的合作意向。部分体量较大的客户如立邦等，与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交货品质、结算模式等框架内容，实际采购由客户在其供应商管理系统内完成下单，或公司随时根据客户需求接收客户书面、微信、邮件形式订单；其余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签署有效期为一年及以上的购销合同，合同内约定标准产品规格、价格、结算条款，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或客户要求合同的履行期内分批次完成发货，并于客户每月对账，核对已签署合同的履行情况。

上述大框架协议（不约定采购量，随用随时下单）、小框架协议（约定了大致的采购总量，在合同的期限内完成交付）共同构成了公司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体系，由于有些客户不会提前下订单，因此在手订单无法充分反应预计销量。在长期合作的背景下，销售人员可依据公司库存、排产情况及客户反馈的需求合理预计下个月的主要客户对各型号产品的大致订单量，并可根据其提前掌握的需求变化信息在每月末形成下个月的月度销售计划表，指导公司制定生产计划，上述月度销售计划表可以合理反应公司的预计销量情况。

2024 年，公司月度销售计划和实际发货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

月份	计划销量	实际销量	实际销量占计划比
1	1.60	2.31	144%
2	1.05	0.93	89%
3	2.43	3.49	143%
4	2.75	3.19	116%
5	2.91	3.57	123%
6	2.81	3.36	120%
上半年合计	13.56	16.86	124%
上半年月平均	2.26	2.81	124%
7	3.25	3.29	101%
8	3.25	3.59	110%
9	3.73	3.73	100%
10	3.51	3.89	111%
11	3.22	3.33	103%
12	2.66	2.84	107%
下半年合计	19.63	20.67	105%
下半年月平均	3.27	3.44	105%
全年合计	33.18	37.53	113%
全年月平均	2.77	3.13	113%

注：2024 年 7-12 月实际销量未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经验证，最近一期平均月度实际销量为平均月度计划销量的 124%，公司对月度计划销量的估计水平较为稳健。报告期后，2024 年 7-12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未审销量进行验证，2024 年下半年平均月度实际销量为平均月度计划销量的 105%，预计销量的准确率较高。

2024 年下半年，以实际销量变动幅度可观察到，下半年销量在上半年销量

的基础上已增长 22.62%，期后已实现销售情况比最近一期有所改善。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以大框架合同或小框架合同的形式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 2024 年已实现的超预期执行销售订单的情况及未来相比于上半年持续增长的销售计划，公司下半年及未来的销售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主要经营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比率	增长率/比率增幅	金额/比率	增长率/比率增幅	金额/比率
营业收入	49,867.45	27.45%	39,127.15	3.07%	37,961.63
毛利率（%）	24.85%	-2.83%	27.68%	3.46%	24.22%
净利润	5,469.55	41.93%	3,853.79	-15.90%	4,58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93.07	不适用	-239.98	不适用	-5,783.57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7.45%，净利润大幅增长 41.93%，下半年市场需求旺盛，2024 年度业绩提升较快；毛利率小幅波动-2.8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比有明显改善。综上，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较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对佛山仙境、佛山伟杰销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22%、27.68%及 19.83%，超细煅烧高岭土、陶瓷釉用高岭土、偏高岭土以及玻璃纤维用高岭土共 4 种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2%、97.12%及 98.40%，上述产品系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主营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主营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超细煅烧高岭土	68.48%	22.22%	15.22%	63.04%	33.68%	21.23%	69.72%	24.15%	16.84%
陶瓷釉用高岭土	19.00%	1.01%	0.19%	23.84%	8.13%	1.94%	19.86%	14.09%	2.80%
偏高岭土	5.68%	47.43%	2.69%	6.26%	40.86%	2.56%	6.60%	41.92%	2.77%
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5.24%	21.23%	1.11%	3.98%	24.48%	0.97%	1.02%	16.11%	0.16%
其他	1.60%	38.67%	0.62%	2.89%	33.92%	0.98%	2.79%	59.20%	1.65%
合计	100.00%	19.83%	19.83%	100.00%	27.68%	27.68%	100.00%	24.22%	24.22%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其中，超牌新材母公司主要生产超细煅烧高岭土、偏高岭土等产品，山西超牌主要生产陶瓷釉用高岭土、玻璃纤维用高岭土等。超牌新材母公司利用当地焦煤厂的焦炉尾气，于2023年完成“煤改焦炉煤气”，焦炉煤气成本较低，推动公司产品生产能源成本的降低；山西超牌根据当地环保政策要求，于2022年初完成“煤改天然气”，天然气价格相对较高，导致公司生产能源成本提升，同时2023年，山西超牌享受的招商引资电力能源优惠政策到期，从2024年1月开始转为普通用户，电力能源平均价格由原来的0.42元/度上涨到0.58元/度，上涨38.09%，进一步推高了产品生产能源成本。具体说明如下：

1、超细煅烧高岭土

报告期内，超细煅烧高岭土的毛利率变动、单位价格变动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价格	1,413.82	1,560.47	1,586.05
单位成本	1,099.72	1,034.87	1,202.95
毛利率	22.22%	33.68%	24.15%
毛利率变动	-11.47%	9.53%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7.31%	-1.07%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4.16%	10.60%	/

注 1：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以及运费）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326.50	-0.61%	0.40%	332.80	1.87%	-1.42%	310.32
单位直接人工	77.87	1.02%	-0.68%	67.33	-0.83%	0.63%	77.34
单位制造费用	143.10	2.68%	-1.78%	115.34	0.24%	-0.18%	112.50
单位能源费用	282.50	2.60%	-1.73%	255.56	-13.21%	10.02%	414.44
单位运费	269.75	0.57%	-0.38%	263.84	-2.04%	1.55%	288.35
单位成本合计	1,099.72	6.26%	-4.16%	1,034.87	-13.97%	10.60%	1,202.95

注 1：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成本；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直接人工-上期单位直接人工）/上期单位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制造费用-上期单位制造费用）/上期单位成本；单位能源费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能源费用-上期单位能源费用）/上期单位成本；单位运费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运费-上期单位运费）/上期单位成本，下同；

注 2：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价格；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直接人工）/上期单位价格；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上期单位价格；单位能源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能源费用-本期单位能源费用）/上期单位价格；单位运费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运费-本期单位运费）/上期单位价格，下同。

2023 年度，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的毛利率为 33.68%，较 2022 年度上升 9.53%，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07%，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0.60%，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为 22.22%，较 2023 年度下降 11.47%，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34%，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13%，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以及单位成本的上升所致。

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1）价格因素

报告期内，超细煅烧高岭土销售单价 2023 年较 2022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没有明显波动。2024 年 1-6 月销售单价较 2023 年下降 9.40%，主要系公司采取降价策略以扩大市场占有率，导致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年有所下降。

（2）成本因素

2023 年度，超细煅烧高岭土单位成本下降 13.97%，其中，单位能源费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为-13.21%，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0.02%，系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2023 年度，内蒙古工厂完成“煤改焦炉煤气”等技术改造，公司生产耗用的能源成本显著下降，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

2024 年 1-6 月超细煅烧高岭土单位成本较上年上涨 6.23%。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单位能源费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分别为 2.68%、2.60%，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78%、-1.73%，是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新建的 5 万吨新生产线的批量投产，计提较多的折旧费用，2024 年 4-6 月份生产线停工检修期间的折旧费、修理费、窑炉保温能源费及重新点火的能源费计入成本，费用相比 2023 年全年平均数增加，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2、陶瓷釉用高岭土

报告期内，陶瓷釉用高岭土的毛利率变动、单位价格变动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价格	924.03	913.51	990.37
单位成本	914.73	839.22	850.80
毛利率	1.01%	8.13%	14.09%
毛利率变动	-7.12%	-5.96%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1.14%	-7.13%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8.26%	1.17%	/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釉用高岭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以及运费）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195.57	-2.85%	2.62%	219.51	-0.25%	0.21%	221.63
单位直接人工	83.39	2.05%	-1.88%	66.19	0.54%	-0.47%	61.56
单位制造费用	190.46	3.38%	-3.10%	162.12	-2.77%	2.38%	185.69
单位能源费用	432.03	7.13%	-6.55%	372.17	2.93%	-2.52%	347.20
单位运费	13.28	-0.71%	0.65%	19.22	-1.82%	1.57%	34.72
单位成本合计	914.73	9.00%	-8.26%	839.21	-1.37%	1.17%	850.80

2023 年度，公司陶瓷釉用高岭土的毛利率为 8.13%，较 2022 年度下降 5.96%，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13%，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17%，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价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为 1.01%，较 2023 年度下降 7.12%，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14%，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8.26%，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的上涨所致。

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1）价格因素

2023 年度，陶瓷釉用高岭土的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跌 7.76%，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需求不足以及市场同类产品竞争性定价的影响，公司降低产品销售单价以保持市场份额，2024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与 2023 年相比并未出现明显波动，基本保持稳定。

（2）成本因素

2023 年度，陶瓷釉用高岭土的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1.37%，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陶瓷釉用高岭土的单位成本较上年上涨 9.00%，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单位能源费用对成本的影响分别为 3.38%、7.13%，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3.10%、-6.55%，系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2024 年 1-6 月，陶瓷釉用高岭土除受下游客户需求仍然没有明显提升影响外，子公司山西超牌产线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阶段性停产，相关折旧费、修理费用以及人工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同时，电价较大幅度上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增加。

3、偏高岭土

偏高岭土产品是公司报告期内重点拓展新产品，系自主研发的具有高反应活性的火山灰材料，可以显著提高水泥制品强度及耐久性，抗氯离子腐蚀性强，特别适用于超高性能混凝土、桥梁、海洋建筑、无机人造石、砂浆等。

报告期内，偏高岭土的毛利率变动、单位价格变动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价格	2,391.65	2,544.11	2,507.90
单位成本	1,257.18	1,504.64	1,456.71
毛利率	47.43%	40.86%	41.92%
毛利率变动	6.57%	-1.06%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3.15%	0.85%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9.72%	-1.91%	/

报告期内，公司偏高岭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以及运费）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318.91	-12.02%	7.11%	499.83	15.01%	-8.72%	281.16
单位直接人工	92.52	0.30%	-0.18%	87.96	0.37%	-0.21%	82.59
单位制造费用	194.32	6.33%	-3.75%	99.03	-0.88%	0.51%	111.90
单位能源费用	347.97	-6.49%	3.84%	445.56	-8.90%	5.17%	575.19
单位运费	303.46	-4.57%	2.70%	372.26	-2.31%	1.34%	405.87
单位成本合计	1,257.18	-16.45%	9.73%	1,504.64	3.29%	-1.91%	1,456.71

2023 年度，公司偏高岭土的毛利率为 40.86%，较 2022 年度下降 1.06%，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85%，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91%，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所致。2024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为 47.43%，较 2023 年度上升 6.57%，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15%，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9.72%，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的下降所致。

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1）价格因素

2023 年度，偏高岭土销售单价较 2022 年无明显波动，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偏高岭土销售单价较 2023 年下降 5.99%，主要系市场较为成熟，参与者较多，公司降价以扩大市场占有率。

（2）成本因素

2023 年度，偏高岭土单位成本较上年上涨 3.04%，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单位能源费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分别为 14.93%、-8.97%，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8.67%、5.21%，系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其中，单位能源费用的变动主要系实施“煤改焦炉煤气”所带来的能耗成本降低；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对煤矸石原材料按照产品品质划分为多个等级进行管理，等级越高煤矸石品质越好、单价越高。通常公司会掺杂多个等级煤矸石原料进行生产，并通过调整不同等级煤矸石原料配比调节产品品质。偏高岭土作为公司报告期重点拓展新产品，鉴于 2022 年市场认可度较高，售价较高。2023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该类产品的生产投入，于产品集中生产的三个月份，提升了高等级煤矸石原料比例，

导致单位材料成本较高。后来，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成熟，公司降价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优化了原料配比，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了材料成本。

2024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16.32%，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单位能源费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分别为-11.99%、6.35%、-6.45%，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7.09%、-3.75%，3.81%，系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2024 年 1-6 月，公司的煤矸石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偏高岭土产品生产领用高等级煤矸石原料比例降低，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公司新建 5 万吨产线的投产增加较多的折旧费用，单位的制造费用有所增长。由于偏高岭土生产过程对窑炉温度要求严格，2023 年前三季度，内蒙古工厂生产过程中同时使用了焦炉煤气和燃料煤，从 2023 年第 4 季度开始，“煤改焦炉煤气”稳定后，生产全部使用焦炉煤气，显著降低了能源费用，从而降低单位能源费用。

4、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报告期内，玻璃纤维用高岭土的毛利率变动、单位价格变动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价格	1,265.49	1,270.99	1,193.52
单位成本	996.85	959.87	1,001.26
毛利率	21.23%	24.48%	16.11%
毛利率变动	-3.25%	8.37%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0.34%	4.90%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91%	3.47%	/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纤维用高岭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以及运费）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205.29	-1.12%	0.84%	216.00	2.56%	-2.14%	190.41
单位直接人工	62.64	0.12%	-0.09%	61.51	-0.89%	0.75%	70.42
单位制造费用	134.96	-0.77%	0.58%	142.35	-11.69%	9.80%	259.39
单位能源费用	417.19	6.46%	-4.88%	355.14	6.33%	-5.31%	291.77
单位运费	176.77	-0.84%	0.64%	184.87	-0.44%	0.37%	189.27
单位成本合计	996.85	3.85%	-2.91%	959.87	-4.13%	3.47%	1,001.26

2023 年度，公司玻璃纤维用高岭土的毛利率为 24.48%，较 2022 年度增长 8.37%，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4.90%，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47%，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单价上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为 21.23%，较 2023 年度下降 3.25%，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34%，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91%，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1）价格因素

2023 年度，玻璃纤维用高岭土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增长 6.49%，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前期市场推广中建立的良好产品口碑，市场反响积极，推动了销售单价的上升。2024 年 1-6 月玻璃纤维用高岭土销售单价较 2023 年无明显波动，基本保持稳定。

（2）成本因素

2023 年度，玻璃纤维用高岭土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4.13%，其中，单位直接制造费用成本、单位能源费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分别为-11.69%、6.33%，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9.80%、-5.31%。单位成本降低主要系由于销售实现增长，产量得到较大幅度提升，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成本。2023 年度，玻璃纤维用高岭土技术得到改进，采用高温煅烧生产方式，提高产品质量，单位能耗成本有所提高。

2024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3.85%，其中单位能源费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为 6.46%，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88%，系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2024 年 1-6 月，公司用电价格较大幅度上涨，导致单位能源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了一定波动。这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市场环境、公司定价策略以及能源价格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佛山仙境、佛山伟杰销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煅烧高岭土产品系由煤矸石经破碎、研磨、煅烧和解聚等工艺加工而成。其中，煅烧环节煅烧温度不同，对产品品质影响较大，如加工过程中如出现煅烧温

度不稳定的情形，则会导致同批次产品品质出现较大差异。

佛山仙境、佛山伟杰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陶瓷釉用高岭土，该类产品均由山西超牌生产，其型号主要分为“250 目”和“325 目”两种。报告期内“250 目”毛利率均为正，“325 目”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山西超牌回转窑生产线工艺不稳定，导致产品质量不满足标准，且生产成本较高。此外，公司从相关批次产品中提取了品质较好且售价较高的“1250 目”产品。因此，公司将相关产品进行低价处理，导致产品毛利率为负。

2023 年佛山仙境、佛山伟杰毛利率分别为-3.14%、11.26%，2024 年 1-6 月佛山仙境、佛山伟杰毛利率分别为-7.7%、-27.44%。上述两家贸易商部分期间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主要系其采购的“325 目”产品占比较大，毛利率相应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两家贸易商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主要系受“325 目”、次级质量产品销售占比以及次级质量产品销售价格较低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八、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申请挂牌公司	19.83%	100.00%	27.68%	100.00%	24.22%	100.00%
其中：超细煅烧高岭土	22.22%	68.48%	33.68%	63.04%	24.15%	69.72%
陶瓷釉用高岭土	1.01%	19.00%	8.13%	23.84%	14.09%	19.86%
偏高岭土	47.43%	5.68%	40.86%	6.26%	41.92%	6.60%
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21.23%	5.24%	24.48%	3.98%	16.11%	1.02%
南联环资	25.58%	100.00%	24.02%	100.00%	29.21%	100.00%
/	/	/	/	/	/	/
金岩高新	37.20%	100.00%	35.06%	100.00%	30.76%	100.00%
其中：精铸用莫来石材料	37.34%	74.00%	30.85%	80.15%	31.33%	96.60%
耐火用莫来石材料	30.48%	21.76%	39.60%	11.36%	9.62%	3.22%
平安电工	36.75%		33.79%	100.00%	29.06%	100.00%
其中：云母绝缘材料	37.97%	60.45%	34.58%	74.97%	30.24%	80.10%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玻纤布	25.81%	11.90%	22.51%	11.37%	22.04%	12.30%
新能源绝缘材料	39.05%	27.20%	38.38%	13.09%	28.80%	7.34%
开尔新材	25.01%	100.00%	30.62%	100.00%	25.53%	100.00%
其中：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39.51%	36.75%	39.76%	40.44%	/	/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13.85%	44.84%	22.46%	48.12%	/	/
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	24.54%	6.52%	38.40%	2.44%	/	/
幕墙装饰工程	20.22%	8.57%	22.62%	6.19%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14%	/	30.87%	/	28.64%	/

注 1：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 2：南联环资定期年度报告未披露各类产品营业收入、成本，开尔新材 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各类产品营业成本。

经查询，目前未有以超细煅烧高岭土、陶瓷釉用高岭土、偏高岭土以及玻璃纤维用高岭土作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公司选取了与公司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原材料等方面存在相似性的四家公司，但由于其生产工艺、下游用途与公司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的可比性不强。具体情况如下：

南联环资的主要产品是石英砂粗加工后的水洗产品、烘干产品，主要工艺是水洗、烘干、破碎，与公司煅烧、破碎的工艺有一定的相似之处。总体而言，与公司生产工艺差别较大，毛利率可比性不高。

金岩高新的主要产品是精铸砂粉，是一种煅烧高岭土，与公司主要产品同属于煅烧高岭土类，主要工艺是煅烧、破碎，与公司生产工艺相似，业务有一定的可比性。精铸砂相对于超细煅烧高岭土、陶瓷釉用高岭土以及玻璃纤维用高岭土而言，毛利率更高，也是公司少量生产的产品之一。报告期内，精铸砂的收入占比为 0.01%、0.33%和 0.73%，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其毛利率分别为 51.19%、43.83%和 37.48%，优于金岩高新。

平安电工的主要产品是云母纸、玻纤布和新能源绝缘材料，用途与公司玻璃纤维用高岭土、耐火材料相似；主要工艺是制浆、抄造、制胶、复合及烘焙，与公司生产工艺差别较大，毛利率可比性不高。

开尔新材的主要产品是内立面装饰搪瓷钢板和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其下游与公司下游同属于建筑装饰材料类；主要工艺是对钢板进行表面处理后，用静电

干法喷涂添加材料，其主要原料为钢板、釉料，与公司生产工艺差别较大，毛利率可比性不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各公司市场定位、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九、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按地区分类”进行了以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为别为 2,869.54 万元、2,150.83 万元和 1,379.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56%、5.50%和 6.26%，主要销往日本、泰国和德国等国家。公司与境外客户开展业务的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与境内销售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	主要产品
1	H. V. FILA CO., LTD	直销	245.84	超细煅烧高岭土
2	PRECHEL GMBH MINERALIEN-UND CHEMIKALIENHANDEL	贸易商	234.76	超细煅烧高岭土
3	GUNKEM GUNDUZ KIM. MAD. SAN. TIC. A. S.	贸易商	122.76	超细煅烧高岭土、偏高岭土
4	COLORINDO	贸易商	104.25	超细煅烧高岭土
5	KOWASHOJI CO., LTD.	贸易商	91.02	超细煅烧高岭土、偏高岭土
合计			798.62	
占外销收入比例			57.90%	
占收入比例			3.63%	
2023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	主要产品
1	H. V. FILA CO., LTD	直销	598.59	超细煅烧高岭土
2	KOWA SHOJI CO., LTD.	贸易商	240.77	超细煅烧高岭土、偏高岭土
3	COLORINDO	贸易商	170.15	超细煅烧高岭土
4	PRECHEL GMBH MINERALIEN-UND CHEMIKALIENHANDEL	贸易商	141.19	超细煅烧高岭土
5	GUNKEM GUNDUZ KIM. MAD. SAN. TIC. A. S.	贸易商	138.07	超细煅烧高岭土、偏高岭土
合计			1,288.76	

占外销收入比例			59.92%	
占收入比例			3.29%	
2022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	主要产品
1	H. V. FILA CO., LTD	直销	701.70	超细煅烧高岭土
2	PRECHEL GMBH MINERALIEN-UND CHEMIKALIENHANDEL	贸易商	605.36	超细煅烧高岭土
3	KOWASHOJI CO., LTD.	贸易商	303.43	超细煅烧高岭土、偏高岭土
4	20 MICRONS LTD.	贸易商	200.18	超细煅烧高岭土
5	COLORINDO	贸易商	128.58	超细煅烧高岭土
合计			1,939.25	
占外销收入比例			67.58%	
占收入比例			5.1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07.67万元、-22.59万元和-17.18万元，公司的境外销售规模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产品不涉及出口退税等政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四）毛利率分析/3、其他分类”进行了以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境内/境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内	206,371,227.37	18.50%	369,183,456.34	27.12%	348,083,303.85	23.41%
境外	13,793,711.67	39.65%	21,508,274.49	35.37%	28,695,382.10	26.57%
主营业务合计	220,164,939.04	19.82%	390,691,730.83	27.57%	376,778,685.95	23.65%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泰国、德国及日本等。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完成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公司已取得或完成了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被相关国家和地区行政处罚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网络核查以及公司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情况说明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呼和浩特海关、朔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及税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外汇管理局及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境外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通常采用 FOB/CIF/CFR 模式交易模式，在产品报关、货物装船后，取得出口提单时确认收入。

FOB/CIF/CFR 交易模式下，货物于装运港越过船舷之时，其控制权已经转移给了客户，在该时点下，公司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以此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获取出口提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已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报告期各期发函、回函及替代测试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境外收入①	1,379.37	2,150.83	2,869.5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发函金额②	883.73	1,347.14	1,891.34
发函比例②/①	64.07%	62.63%	65.91%
回函金额③	637.90	690.18	1,285.98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④	552.78	548.98	526.51
回函不符金额⑤	85.11	141.19	605.36
回函比例③/②	72.18%	51.23%	67.99%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④/②	86.66%	79.54%	40.94%
回函不符比例⑤/②	9.63%	10.48%	32.01%
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⑥	85.11	141.19	605.36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⑦	245.84	656.96	759.47
回函确认及未回函经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④+⑥+⑦）/①	64.07%	62.63%	65.91%

3、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关出口金额（A）	220.62	344.75	487.25
境外销售收入（B）	220.60	345.15	487.41
差异金额（C）=A-B	0.02	-0.40	0.16
差异率（D）=C/B	0.01%	-0.12%	0.03%

注 1：海关出口数据来自于中国电子口岸；

注 2：境外销售金额为境外销售（美元）-运保费（美元）；

注 3：境外销售以人民币结算方式报关的销售订单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报关金额与出口销售收入差异总体较小，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真实性。

4、运费及保险费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379.37	2,150.83	2,869.54
出口保费	0.84	1.32	1.74
出口运保费	221.69	221.12	649.20
出口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	0.06%	0.06%	0.06%
出口运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	16.07%	10.28%	22.62%

2023 年度公司出口运费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国际海运费大幅下降所致；2024 年 1-6 月出口运费占比有所上涨主要海运价格有所上涨所致。报告期各期，境外保费占比稳定，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2020 年以来，海运费的变动趋势见下图：



注：SCFI 指上海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 指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交易真实发生，且准确、完整记录，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具有匹配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
- 2、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核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被相关国家和地区行政处罚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 3、查阅了主管海关部门就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出具的证明；
- 4、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5、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及税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外汇管理局及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6、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模式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就收入确认原则的合规性、一贯性及报告期内销售数据进行了解；

7、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合同，网络核查外销报关单的真实性，复核公司境外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8、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海关报关数据、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等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匹配分析，复核公司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10、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主要客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详见“十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之“（一）核查程序”。

报告期各期发函、回函及替代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①	22,017.76	39,127.15	37,961.63
发函金额②	16,995.44	30,092.38	29,114.57
发函比例②/①	77.19%	76.91%	76.69%
回函金额③	16,391.63	29,128.24	26,791.23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④	11,811.87	19,274.24	18,222.80
回函不符金额⑤	4,579.76	9,854.00	8,568.43
回函比例③/②	96.45%	96.80%	92.02%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④/②	72.06%	66.17%	68.02%
回函不符比例⑤/②	26.95%	32.75%	29.43%
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⑥	4,579.76	9,854.00	8,568.4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⑦	603.80	953.16	2,194.15
回函确认及未回函经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④+⑥+⑦）/①	77.19%	76.88%	76.35%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的收入独立实施了发函程序，境内客户采取亲函或者邮寄方式，境外客户采取电子邮件方式发函，并对整个发函过程保持了控制，回函均由中介机构独立取得，不存在回函单位与函证单位不一致情形。

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访谈内容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建立合作的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具体交易情况、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具体访谈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①	22,017.76	39,127.15	37,961.63
走访金额②	11,437.85	19,967.37	17,128.12
走访比例②/①	51.95%	51.03%	45.12%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十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据及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 3、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4、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退回明细表，统计退回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抽样核查销售退回相关单据，核查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并分析主要类别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单位能源费用、单位运费等因素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将其收入变动趋势、主要产品毛利率等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主要差异原因，各项指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7、对客户实施函证，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8、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访谈内容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建立合作的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具体交易情况、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

9、分析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高岭土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分析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分析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等；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原因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10、分析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

11、核查公司期后重大合同、框架协议；核查月度销售计划表并与年度实际发货量对比分析；分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和期后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波动正常，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但扣非净利润下降具有合理性。

2、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存量市场较大，且具有增量空间；同时受市场竞争及生产成本下降影响，公司主动降低产品售价以巩固市场份额，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山西超牌出售废品煤焦油的收入。

4、报告期内，公司仍以境内非寄售业务为主，仅对个别境内客户采取寄售模式，境外客户不存在寄售模式。

5、公司以寄售模式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合理，不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6、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期后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7、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类别产品毛利率主要受销售价格、材料成本、能源费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8、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应用、客户群体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9、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境外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0、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针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交易真实发生，且准确、完整记录，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运费及保险费均记录真实、准确，且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公司境外业务销售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客户较分散，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情形；主要供应商多为运输、电力、天然气类供应商；佛山市仙境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怀仁祥坤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实缴情形；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成立当年与公司大额合作、随后注销情形。

请公司说明：（1）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开发客户数量、老客户数量、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对公司客户进行分层分析，说明不同层次客户数量及具体销售情况；（2）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公司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贸易商是否囤货，如是，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及原因分析；（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合作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2022 年开展大额合作后随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公司材料构成、生产工艺、加工过程、能源消耗、运输过程及费用承担等细化说明公司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电、天然气等）、运输费用等具体配比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多为运输、能源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开发客户数量、老客户数量、老客户复购金额

及复购率情况；对公司客户进行分层分析，说明不同层次客户数量及具体销售情况

客户较分散原因主要受产品特性及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一）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4%、31.89% 和 30.75%，客户较为分散。

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占比 5% 以上的主要产品有超细煅烧高岭土、陶瓷釉用高岭土、偏高岭土和玻璃纤维用高岭土，主要应用领域有涂料、造纸、陶瓷、玻璃纤维、橡胶、电缆、其他建材等。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应用范围广，且产品在下游应用中如涂料、造纸等主要作为辅材使用，因此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无同行业可比公司，下述分析选取了与公司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原材料等方面存在相似性的四家公司进行对比，其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收入比
南联环资	69.37%
金岩高新	23.65%
平安电工	14.69%
开尔新材	30.54%
平均值	34.56%
拟挂牌公司	31.89%

拟挂牌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上述四家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公司客户较分散的特性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二）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开发客户数量、老客户数量、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开发客户数量、老客户数量、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如下：

项目	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个）	441	536	518
其中：新开发客户数量（个）	125	233	228
其中：老客户数量（个）	316	303	290
复购金额（万元）	21,423.58	36,462.55	33,707.13
复购率（复购金额/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97.31%	93.33%	89.46%

注：当期新开发客户指报告期前期无销售收入，本期产生销售收入的客户；复购金额指上次已产生销售收入的客户在本期发生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新开发客户数量、老客户数量稳中有升（2024 年 1-6 月仅统计到半年的客户量），老客户复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6%、93.33%和 97.31%，老客户复购金额保持在稳定的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新增及流失客户数量较多，主要是由规模较小的零星客户构成，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老客户认可，主要客户回购意愿较强，已形成一批合作规模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不断新增的零星客户也拓展了新的业务机会。

（三）对公司客户进行分层分析，说明不同层次客户数量及具体销售情况

1、按客户销售额规模分层分析如下：

2024 年 1-6 月(销售规模已年化)	客户销售额规模	销售额合计（万元）	销售额占比	客户数量（个）	客户数量占比
	500 万元以上	12,523.07	56.88%	19	4.31%
	50 万元-500 万元	7,758.56	35.24%	94	21.32%
	50 万元以下	1,734.86	7.88%	328	74.38%
	总计	22,016.49	100.00%	441	100.00%
2023 年度	客户销售额规模	销售额合计（万元）	销售额占比	客户数量（个）	客户数量占比
	500 万元以上	23,408.53	59.92%	20	3.73%
	50 万元-500 万元	12,118.90	31.02%	84	15.67%
	50 万元以下	3,541.74	9.07%	432	80.60%
	总计	39,069.17	100.00%	536	100.00%
2022 年度	客户销售额规模	销售额合计（万元）	销售额占比	客户数量（个）	客户数量占比
	500 万元以上	18,615.54	49.41%	17	3.28%
	50 万元-500 万元	15,456.29	41.02%	90	17.37%
	50 万元以下	3,606.04	9.57%	411	79.34%
	总计	37,677.87	100.00%	518	100.00%

注 1：上述客户数量已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2：报告期各期，客户已按照各期向超牌采购金额的规模分为三层，其中 2024 年 1-6 月的分层标准已年化 250 万元以上、25 万元-250 万元、25 万元以下。

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数量占比最少，销售额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半。2023 年，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收入占比从 49.41% 提升至 59.92%，数量从 17 提升到 20，增长较快；公司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客户销售额占比亦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与大客户合作力度提升，主要客户群体集中度增加，老客户合作稳定性得到增强。

2、按客户性质和销售额规模分层分析如下：

2024 年 1-6 月(销 售规模已 年化)	客户性质/销售额	销售额合计（万元）	销售额占主营 业务收入比	客户数量（个）	客户数量占比
	直销	13,715.87	62.30%	311	70.52%
	500 万以上	8,482.89	38.53%	11	2.49%
	50 万-500 万	4,199.26	19.07%	54	12.24%
	50 万以下	1,033.72	4.70%	246	55.78%
	贸易商	8,300.63	37.70%	130	29.48%
	500 万以上	4,040.18	18.35%	8	1.81%
	50 万-500 万	3,559.31	16.17%	40	9.07%
	50 万以下	701.14	3.18%	82	18.59%
	总计	22,016.49	100.00%	441	100.00%
2023 年度	客户性质/销售额	销售额合计（万元）	销售额占比	客户数量（个）	客户数量占比
	直销	22,731.83	58.18%	357	66.60%
	500 万以上	14,166.95	36.26%	11	2.05%
	50 万-500 万	6,476.80	16.58%	44	8.21%
	50 万以下	2,088.08	5.34%	302	56.34%
	贸易商	16,337.34	41.82%	179	33.40%
	500 万以上	9,241.58	23.65%	9	1.68%
	50 万-500 万	5,642.10	14.44%	40	7.46%
	50 万以下	1,453.66	3.72%	130	24.25%
	总计	39,069.17	100.00%	536	100.00%
2022 年度	客户性质/销售额	销售额合计（万元）	销售额占比	客户数量（个）	客户数量占比
	直销	22,680.26	60.20%	354	68.34%
	500 万以上	13,436.78	35.66%	11	2.12%
	50 万-500 万	6,664.73	17.69%	38	7.34%
	50 万以下	2,578.75	6.84%	305	58.88%
	贸易商	14,997.61	39.80%	164	31.66%
	500 万以上	5,178.76	13.74%	6	1.16%
	50 万-500 万	8,791.56	23.33%	52	10.04%

	50 万以下	1,027.29	2.73%	106	20.46%
	总计	37,677.87	100.00%	518	100.00%

注 1：上述客户数量已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2：报告期各期，客户按照其营业模式分为直销客户（采购超牌商品用于生产）和贸易商客户（采购超牌商品用于对外销售）；

注 3：报告期各期，客户已按照各期向超牌采购金额的规模分为三层，其中 2024 年 1-6 月的分层标准已年化 250 万元以上、25 万元-250 万元、25 万元以下。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生产型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六成，客户数量占比七成；贸易商客户销售额占比四成，客户数量占比三成；客户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客户（生产型客户）中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总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客户数量稳定；年销售额在 50 万元-500 万元的中型客户数量逐年增加，系采购规模较大且回购意愿较强的老客户数量逐年积累上升，公司与主要客户群体的合作稳定性增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商客户规模、数量有所波动，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和年销售额在 50 万元-500 万元的中型客户均占有较大比例。2023 年，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销售额占比提升较快，主要系陶瓷釉用高岭土降价后老客户销量增加较快。2024 年，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下降，主要系陶瓷釉用高岭土下游需求原因导致老客户销量下滑。

二、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公司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贸易商是否囤货，如是，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公司无义务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贸易商不进行囤货，不存在压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系销售的产品品种之间存在毛利率差异，以及同种类产品销往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定价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保持一致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业务模式，同时也充分利用贸易商在佛山、淄博等陶瓷生产基地的区域优势拓展市场，共同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比例约为 39.51%、41.75%和 37.70%，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南联环资	生产销售以石英砂固废为主要原料经综合加工处理后的各类粗加工产品、水洗产品、烘干产品和粉体产品，并提供与公司原料采购、产品销售配套的普通货运服务	石英砂系列产品、钾长石系列产品	公司采取产品直销为主，直接面对下游客户
金岩高新	煤系高岭土的采选、加工和销售	精铸用莫来石材料、耐火用莫来石材料、生焦生粉等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同时主要客户包括贸易商客户
平安电工	云母绝缘材料、玻纤布和新能源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白云母纸、金云母纸、煅烧云母纸、合成云母纸、耐火电缆用金云母带、耐火电缆用煅烧云母带等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同时存在少量向经销商销售的情形
开尔新材	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工业保护搪瓷材料系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工业保护搪瓷材料、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幕墙装饰等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境外销售采取代理出口模式，委托专业贸易公司作为代理机构，由其与国外客户签订合同，并办出口业务手续，公司与贸易公司结算与收款
超牌新材	专注于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主要以煤矸石作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系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超细煅烧高岭土、陶瓷釉用高岭土、玻璃纤维用高岭土、偏高岭土等	公司同时采用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在直接向涂料、造纸等生产类企业供货的同时，也充分利用贸易商在佛山、淄博等陶瓷生产基地的区域优势拓展市场，共同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

注：数据来源于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总体来看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除金岩高新外存在差异，其中金岩高新与公司主要主要产品类似，销售模式不存在差异；其他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同样包含贸易商或经销商客户。

因此，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公司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时，在合同中约定了运输方式，贸易商客户的运输方式以自提为主，也存在公司负责送货的情形。

贸易商的采购模式为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计划，其接到其终端客户订单后，再向公司采购相应的产品。由于在多数情况下，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属于贸易商的商业机密，且其终端客户一般要求其负责送货，因此贸易商客户的运输方式以自

提为主。

自提模式下，主要由贸易商负责向物流公司约车，将司机及车辆信息告知超牌新材，由贸易商指定的承运人前往超牌新材自提商品后送往其终端客户；在个别情况下，贸易商的终端客户要求来工厂自提商品，这种情况下将由终端客户自行向物流公司约车，通过贸易商将司机及车辆信息告知公司。上述两种自提的模式下，公司仅负责在工厂园区内将产品交付给贸易商指定的承运人，不负责将货物直接发给终端客户，超牌新材无法区分前来自提的承运人是贸易商指定的还是终端客户指定的。

超牌新材负责送货的模式下，超牌新材负责指定承运人将货物送往贸易商客户指定的地点，超牌新材无法区分该收货地点是否为终端客户。

因此，在客户自提和公司负责运输的两种模式下，超牌新材仅负责将货物交付到贸易商客户指定的地点或贸易商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处。

（三）贸易商是否囤货，如是，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项目组已取得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已按同一控制合并）出具的《说明》。经核查，贸易商的采购模式为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计划，不存在主动囤货或超牌新材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

项目组已取得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采购超牌商品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向贸易商销售量	3.67	7.43	3.91
贸易商期末库存量	0.48	0.31	0.13
贸易商期末库存率	13.08%	4.20%	3.22%

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采购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量占当期采购量比例为 3.22%、4.20%和 13.08%，当期采购的产品在当期实现销售的比例较大。2024 年 1-6 月，期末库存占比较大，主要系销售期间仅为半年度。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四）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产品收入占直销 /贸易商收入比	成本	毛利率
2024年1-6月	直销	13,715.87	100.00%	10,637.51	22.44%
	超细煅烧高岭土	11,221.38	81.81%	8,997.51	19.82%
	玻纤用高岭土	1,154.55	8.42%	909.47	21.23%
	偏高岭土	981.87	7.16%	506.14	48.45%
	其他	358.07	2.61%	224.39	37.33%
	贸易商	8,300.63	100.00%	7,017.55	15.46%
	陶瓷用高岭土	4,091.37	49.29%	4,070.31	0.51%
	超细煅烧高岭土	3,855.61	46.45%	2,733.10	29.11%
	偏高岭土	268.08	3.23%	150.83	43.74%
	其他	85.57	1.03%	63.31	26.01%
	总计	22,016.49		17,655.05	19.81%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产品收入占直销 /贸易商收入比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22,731.83	100.00%	15,259.37	32.87%
	超细煅烧高岭土	17,646.81	77.63%	11,778.62	33.25%
	偏高岭土	1,903.30	8.37%	1,083.34	43.08%
	玻纤用高岭土	1,557.87	6.85%	1,176.53	24.48%
	其他	1,623.85	7.15%	1,220.88	24.82%
	贸易商	16,337.34	100.00%	13,038.54	20.19%
	陶瓷用高岭土	8,205.26	50.22%	7,686.65	6.32%
	超细煅烧高岭土	7,017.34	42.95%	4,578.10	34.76%
	偏高岭土	544.22	3.33%	365.17	32.90%
	其他	570.52	3.50%	408.62	28.38%
	总计	39,069.17		28,297.91	27.57%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产品收入占直销 /贸易商收入比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22,680.26	100.00%	17,056.63	24.80%
	超细煅烧高岭土	17,774.61	78.37%	13,683.16	23.02%
	陶瓷用高岭土	2,158.09	9.52%	1,769.46	18.01%
	偏高岭土	1,951.97	8.61%	1,088.55	44.23%
	其他	795.59	3.50%	515.46	35.21%

	贸易商	14,997.61	100.00%	11,717.84	21.87%
	超细煅烧高岭土	8,693.53	57.97%	6,387.18	26.53%
	陶瓷用高岭土	5,382.47	35.89%	4,713.49	12.43%
	偏高岭土	552.76	3.69%	369.09	33.23%
	其他	368.85	2.45%	248.08	32.74%
	总计	37,677.87		28,774.46	23.63%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和直销客户销售产品种类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贸易商客户产品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主要系贸易商客户需预留一部分利润。其中，超细煅烧高岭土产品，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毛利率，主要系该类贸易客户存在较多外贸客户，出口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所致。

因此，公司贸易商客户和直销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煤矸石原料供应市场现状，以及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需求，导致煤矸石供应商普遍存在规模小、注册资本少、参保人数少的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煤矸石供应商合作主体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供应商情况说明

煅烧高岭土产品系通过应用大型专用设备，经破碎、研磨、煅烧和解聚等工艺，由煤矸石加工而来，其生产工艺对电力和能源需求量较大。

煤矸石是煤炭开采过程中形成的固体废弃物，出于经济效益考虑，通常煅烧高岭土企业主要分布在山西、内蒙等煤炭资源丰富地区。煤矿地理位置一般较为偏僻，而煅烧高岭土生产企业大多位于政府规划工业园区内。此外，公司产品下

游陶瓷、造纸、涂料及玻璃纤维等行业客户，主要分布在广东、山东等地区。因此，生产基地距离原料产地、客户地理位置的空间距离导致公司存在大量的运输需求。

同时，煤炭开采过程中形成的煤矸石，通常需经选矿、分拣等工序后才能满足煅烧高岭土加工的原料需求，对煤炭开采企业来说经济效益相对较低，因此煤矸石利用率较低。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 2023 年，国内煤矸石累计堆存量超过 70 亿吨，每年新增数亿吨。

公司所在山西、内蒙等地，大量煤矸石供应商系煤矿附近村民，其获得煤矸石原料后，通过选矿厂进行加工，然后以个人或个体户名义对外销售。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合格供应商管理，合作供应商需满足法人资质、税务合规等要求才能进入公司供应链。上述个人供应商为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成立法人主体形式与公司合作。其中，因部分供应商股东或经营者系亲戚或朋友关系，通常由其中一人作为实际控制人负责与公司之间的业务沟通，因此将上述供应商作为某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进行披露。

综上，煅烧高岭土产品生产工艺，以及生产基地距离原料产地、客户地理位置的空间距离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供应商多为运输、能源企业；同时煤矸石原料供应市场现状，以及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需求，导致煤矸石供应商普遍存在规模小、注册资本少、参保人数少，以及合作主体频繁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变）的情形。

（二）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社保缴纳及与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开始合作年份
1	中储智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2,800	12,510.70	940	2014/7/2	2019 年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电力	1,756,360.86	1,756,360.86	32,586	1991/7/23	2012 年
3	山西三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山阴分公司）		天然气	30,500	30,500	9	2004/8/12	2021 年
4	清水河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500	101	30	2012/6/14	2022 年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电力	2,582,083.86	2,582,083.86	421	1989/5/17	2017 年
6	怀仁祥坤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怀仁市伟悦达物资中心	煤矸石等	未披露	未披露	3	2024/1/124	2020 年与其他人合作向公司供货,2022 年开始独立供货
7		怀仁市腾久德商贸有限公司		50	50		2023/8/2	
8		怀仁祥坤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00	未披露		2022/8/31	
9		怀仁市骏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未披露		2023/9/22	
10		怀仁市前海盈陶瓷原料加工有限公司		50	未披露		2023/8/2	
		怀仁市亿润海工贸有限公司		50	未披露		2024/2/20	
11		怀仁市开元瓷料有限公司		50	50		2023/6/8	
12	准格尔旗宏顺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8,000	8,000	22	2017/2/27	2018 年
13	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鄂尔多斯市博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矸石等	50	未披露	-	2022/7/29	2017 年即通过其他主体与公司建立合作
14		鄂尔多斯市源洲商贸有限公司		50	未披露	-	2022/6/27	
15		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	未披露	-	2022/5/17	
16		准格尔旗雨欣材料厂		未披露	未披露	-	2021/11/19	
17		准格尔旗锦烨材料厂		未披露	未披露	-	2022/5/6	
18		准格尔旗雨尚材料厂		未披露	未披露	-	2022/4/29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开始合作年份
19		准格尔旗骏瑞材料厂		未披露	未披露	-	2022/5/12	
20		准格尔旗博旭材料厂		未披露	未披露	-	2022/5/12	
21		清水河县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未披露	-	2023/3/13	
22		清水河县城关镇顺晟机械设备租赁部		未披露	未披露	-	2023/7/27	
23		清水河县城关镇小韩机械设备租赁部		未披露	未披露	-	2023/11/26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主要来自于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和访谈确认。

注 2：怀仁祥坤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社保缴纳人数主要通过供应商访谈确认。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人数	经营资质	与公司合作情况		
							合作原因	是否前员工设立	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1	中储智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0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83%； 其他持股 43.10%	2020 年营业收入 204.40 亿元	94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等	主动上门推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否	否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 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	2023 年营业收入 1,172.48 亿元	32,586	商用密码产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	当地主要电力供应单位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人数	经营资质	与公司合作情况		
								合作原因	是否前员工设立	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3	山西三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山阴分公司）		梁玉霞	梁玉霞持股 60%； 马春富持股 20%； 李宏梅持股 20%	小微企业	9	燃气经营许可证等	主动上门推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否	否
4	清水河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泓茂发展有限公司（BVI）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 内蒙古鑫睿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	2020 年营业收入 718.05 万元	30	燃气经营许可证等	2022 年该公司系内蒙工厂附近唯一燃气及焦炉气供应商	否	否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大型企业	42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	当地主要电力供应单位	否	否
6	怀仁祥坤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怀仁市伟悦达物资中心	庞海	杨金凤（经营者）	小微企业	16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2020 年开始从事煤矸石销售业务，通过主动上门推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22 年开始独立	否	公司采购量较大，上述主体煤矸石等原料基本全部供货给
7		怀仁市腾久德商贸有限公司		张春禹持股 100%	小微企业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8		怀仁祥坤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庞海持股 100%	小微企业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9		怀仁市骏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任双英持股 100%	小微企业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人数	经营资质	与公司合作情况		
								合作原因	是否前员工设立	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10		怀仁市前海盈陶瓷原料加工有限公司		李强持股 100%	小微企业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向公司供货		公司，其他客户通过庞海及其关联的其他主体进行合作
		怀仁市亿润海工贸有限公司		张超持股 100%	小微企业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11		怀仁市开元瓷料有限公司		周青亭持股 100%	小微企业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12	准格尔旗宏顺煤炭有限公司		李永宏	海南庄胡也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0%； 海南达炭元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5%； 海南明旭晶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5%	年销售煤炭数量约 100 万吨	22	排污登记信息等，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煤炭洗选，煤炭加工、销售”	公司主动在市场搜集煤炭销售信息，与对方建立合作关系	否	否
13	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博朋商贸有限公司	秦树梅、周飞豹夫妇	王永飞持股 100%	年销售煤矸石数量约 20 万吨	4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2017 年，通过主动上门推介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否	公司采购量较大，上述主体煤矸石等原料基
14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鄂尔多斯市源洲商贸有限公司		范海裕持股 100%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15		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周飞豹持股 100%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序号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人数	经营资质	与公司合作情况		
							合作原因	是否前员工设立	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16	准格尔旗雨欣材料厂		秦树梅（经营者）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本全部供货给公司，其他客户通过秦树梅、周飞虎夫妇及其关联的其他主体进行合作
17	准格尔旗锦烨材料厂		周飞虎（经营者）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18	准格尔旗雨尚材料厂		任雨尚（经营者）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19	准格尔旗骏瑞材料厂		苏瑞君（经营者）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20	准格尔旗博旭材料厂		白雪飞（经营者）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21	清水河县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春梅持股 100%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22	清水河县城关镇顺晟机械设备租赁部		张建国（经营者）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煤炭及制品销售”			
23	清水河县城关镇小韩机械设备租赁部		韩俊青（经营者）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主要来自于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

注 2：怀仁祥坤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员工人数主要通过供应商访谈确认；怀仁市伟悦达物资中心、怀仁市腾久德商贸有限公司、怀仁市骏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怀仁市前海盈陶瓷原料加工有限公司、怀仁市亿润海工贸有限公司、怀仁市开元瓷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由其股东或经营者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

注 3：准格尔旗宏顺煤炭有限公司经营规模主要通过访谈确认；

注 4：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员工人数及经营规模主要通过供应商访谈确认；鄂尔多斯市博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源洲商贸有限公司、准

格尔旗锦烨材料厂、准格尔旗雨尚材料厂、准格尔旗骏瑞材料厂、准格尔旗博旭材料厂、清水河县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城关镇顺晟机械设备租赁部、清水河县城关镇小韩机械设备租赁部实际控制人主要由其股东或经营者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燃气供应商主要为当地电力和燃气公司，相关企业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垄断性，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

公司煤矸石供应商，受市场现状、以及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要求等因素影响，虽呈现频繁变动的情形，但该业务实际控制人保持了稳定；同时，煤矸石系与煤矿伴生的固体废弃物，公司所在内蒙、山西等地煤炭资料丰富，每年均有大量煤矸石堆存，原料市场供应相对比较充足。

综上，煤矸石供应商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经营地、关联关系、预付账款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注册经营地	是否存在场地、人员混同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发生过大额退款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预付账款余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中储智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65号	否	否	否	92.38	63.33	286.97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218号	否	否	否	62.09	95.84	249.84

序号	供应商		注册经营地	是否存在场地、人员混同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发生过大额退款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预付账款余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	山西三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山阴分公司）		山阴县岱岳镇刘家岭村	否	否	否	33.79	74.21	1,752.51
4	清水河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滨河北街容海城市广场小区9号楼9-12号商铺	否	否	否	83.35	228.86	456.18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朔州朔城区古北西街23号（城区五中西）	否	否	否	-	37.83	88.27
6	怀仁祥坤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怀仁市伟悦达物资中心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毛家皂镇里八庄村	否	否	否	-	-	-
7		怀仁市腾久德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毛家皂镇里八庄村	否	否	否	2.20	2.27	-
8		怀仁祥坤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毛家皂镇里八庄村北	否	否	否	-	-	-
9		怀仁市骏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毛家皂镇里八庄村	否	否	否	-	1.42	-
10		怀仁市前海盈陶瓷原料加工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毛家皂镇里八庄村北200米	否	否	否	-	-	-
		怀仁市亿润海工贸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亲和乡周家窑村	否	否	否	-	-	-
11		怀仁市开元瓷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亲和乡周家窑村	否	否	否	-	-	-
12	准格尔旗宏顺煤炭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松树焉村	否	否	否	-	85.40	17.32
13	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博朋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永胜壕村小石拉塔社282号	否	否	否	-	-	77.69
14	市亿士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源洲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永胜壕村小石拉塔社沙梁282号	否	否	否	-	-	4.30
15	贸有	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永胜壕村小石拉塔社沙梁8号	否	否	否	-	-	-

序号	供应商	注册经营地	是否存在场地、人员混同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发生过大额退款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预付账款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	任 公 司 及 其 关 联 企 业	准格尔旗雨欣材料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饭铺村收费站西 800 米处院 10 号室	否	否	否	-	-
17		准格尔旗锦烨材料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饭铺村收费站西 800 米处院 10 号室	否	否	否	-	-
18		准格尔旗雨尚材料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牛光圪旦村厂汉苏社	否	否	否	-	-
19		准格尔旗骏瑞材料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永胜壕村小石拉塔社沙梁 16 号	否	否	否	-	-
20		准格尔旗博旭材料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饭铺村旧收费站西 700 米 9 号	否	否	否	-	-
21		清水河县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姜家沟 14 号	否	否	否	-	67.57
22		清水河县城关镇顺晟机械设备租赁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益民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 6 楼中户	否	否	否	-	94.68
23		清水河县城关镇小韩机械设备租赁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第二中学正对面	否	否	否	-	-

公司预付款主要为预存燃气费和电费等。其中，2022 年末公司向山西三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预付 1,752.51 万元款项，主要系公司为了防止天然气短缺出现断供的情形，对交易的价格、使用量进行提前锁定，确保对山西超牌的天然气供给。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述预存燃气费均已正常耗用并完成结算，预付款项余额为 33.79 万元。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合作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2022 年开展大额合作后随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秦树梅、周飞豹夫妇成立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MABN0HGG7M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注销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永胜壕村小石拉塔社沙梁 8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信息	周飞豹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周飞豹（执行董事、经理） 秦树梅（监事）
经营范围	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2017 年起，公司与秦树梅、周飞豹夫妇建立了煤矸石交易关系。报告期前，公司直接向秦树梅、周飞豹夫妇个人采购煤矸石。随着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的持续规范，为满足公司对供应商法人主体、税务合规等要求，秦树梅、周飞豹夫妇及其关联方成立了众多法人主体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与秦树梅、周飞豹夫妇及其相关联的公司或个人自合作以来煤矸石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秦树梅、周飞豹及相关关联主体采购额	65.48	273.51	1,823.47	1,241.21
当期煤矸石采购总额	2,987.48	7,241.01	5,357.13	2,476.95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占比	2.19%	3.78%	34.04%	50.11%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秦树梅、周飞豹及相关联主体采购额	3,572.39	868.30	288.06	79.00
当期煤矸石采购总额	9,919.03	6,598.47	5,422.18	3,277.56
占比	36.02%	13.16%	5.31%	2.41%

公司与秦树梅、周飞豹夫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其关联有多家业务主体开展业务，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其与公司合作的主体之一。秦树梅、周飞豹夫妇 2023 年起不再通过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改用其他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求将该公司注销，与超牌新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树梅、周飞豹夫妇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其与公司合作后注销主要系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求，公司与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结合公司材料构成、生产工艺、加工过程、能源消耗、运输过程及费用承担等细化说明公司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电、天然气等）、运输费用等具体配比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多为运输、能源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如电力、天然气等）和运输费用的配比情况合理。由于公司材料的单位价值较低且体积较大，材料成本占比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而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高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的客户地理位置距离生产基地较远，同时，煅烧高岭土产品的生产工艺需要消耗大量能源和使用大型生产设备。具体说明如下：

（一）结合公司材料构成、生产工艺、加工过程、能源消耗、运输过程及费用承担等细化说明公司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电、天然气等）、运输费用等具体配比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电、天然气等）、运输费用等具体配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38.11	31.91%	10,351.21	34.89%	8,268.85	31.27%
直接人工	1,391.97	8.82%	2,384.18	8.04%	2,107.55	7.97%
制造费用	2,732.94	17.31%	5,079.36	17.12%	4,361.53	16.49%
燃料、动力	6,623.12	41.96%	11,849.32	39.95%	11,708.68	44.27%
其中：采购运输费	647.60	4.10%	970.45	3.27%	569.59	2.15%
合计	15,786.14	100.00%	29,664.07	100.00%	26,446.6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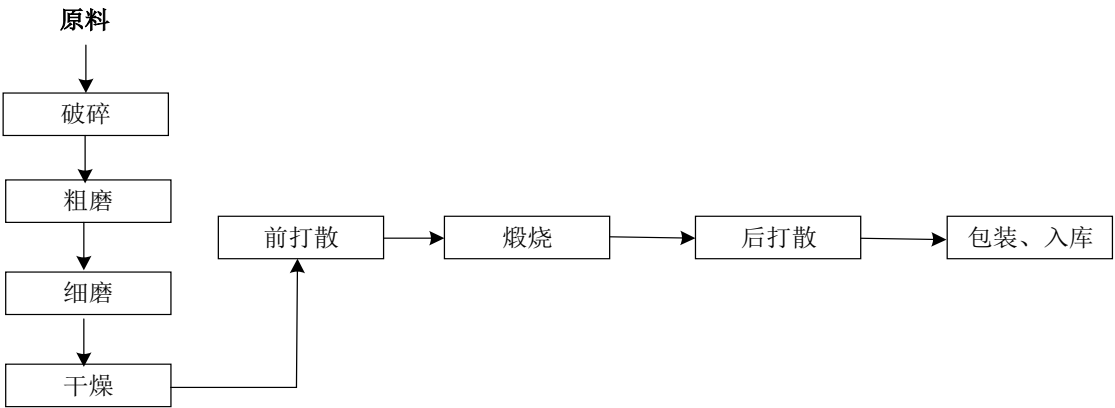
1、公司材料构成

公司的材料构成包括煤矸石、陶瓷珠、分散剂和包装袋等，其中煤矸石约占70%。煤矸石是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体积较大但单位经济价值较低。公司位于山西和内蒙古，周边有众多采煤企业，因此煤矸石的供应非常充足。公司主要通过破碎、烧结和磨粉等工艺，将外购的煤矸石加工成产品，因此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系煤矸石。

2、公司生产工艺和加工过程

经过精心选择的煤矸石原矿，经过配矿、破碎、粗磨和细磨等工艺，最终制成高细度的高岭土料浆。随后，通过湿法分级进一步提高其细度，再经过喷雾干燥和打散工艺，转化为超细高岭土粉。最后，在适宜的温度下进行煅烧，并经过再次打散和干法分级等工艺处理，最终包装成高岭土产品。

公司煅烧高岭土产品生产工艺和加工过程如下图所示：



由上所述，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破碎、粗磨、细磨等过程需要耗用大量电力，而干燥和煅烧工艺需要用到大量焦炉煤气、天然气等能源。公司报告期内能源消耗占比分别为 44.27%、39.95%、41.96%，占比较高，与公司生产工艺和加工过程相匹配。

3、运输过程及费用承担

（1）采购运费分析

公司采购采用两种运输模式：一种是由煤矸石供应商负责运输，供应商承担运费；另一种是公司与运输公司单独签订合同，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采购运输费用产品入库时计入材料采购成本，在领用材料时计入生产成本。

采购的运输费用则与煤矸石、煤的重量和运输距离相关。以下是公司承担的运费与煤矸石、煤采购量的匹配分析。

内蒙超牌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数量（吨）①	119,415.92	236,439.33	88,049.70
采购运费(元) ②	6,967,484.48	10,158,217.75	5,131,057.49
单位运费（元/吨）③=②/①	58.35	42.96	58.27
山西超牌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数量（吨）①	6,265.62	25,355.52	5,656.91
采购运费(元) ②	519,136.62	1,791,984.40	429,439.74
单位运费（元/吨）③=②/①	82.85	70.67	75.91

报告期内，内蒙古区域公司的单位采购运费分别为 58.27 元/吨、42.96 元/吨和 58.35 元/吨，而山西区域的单位采购运费则为 75.91 元/吨、70.67 元/吨和 82.85 元/吨，整体相对稳定，这表明公司的运输费用与采购的煤矸石、煤相匹配。各期内，运费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15%、3.27%和 4.10%，占比略有上涨。

（2）销售运费分析

在销售方面，公司同样有两种运输模式：一是客户自提，客户自行承担运输费用；二是公司提供送货上门服务，此时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在送货上门模式下的运输费用，在产品销售后计入销售成本。

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主要受销售产品的数量、重量和运输距离的影响。公司下游陶瓷、造纸、涂料及玻璃纤维等行业客户，主要分布在广东、山东等地区。这些客户生产基地与客户之间的地理距离较远，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输需求。因此，销售相关的运费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71.96	27.03%	8,451.16	29.87%	7,330.47	25.48%
直接人工	1,331.44	7.54%	1,957.78	6.92%	1,895.21	6.59%
制造费用	2,643.63	14.98%	3,859.01	13.64%	3,551.44	12.35%
燃料动力	5,618.73	31.83%	9,000.67	31.81%	10,376.82	36.07%
运输装卸费	3,286.23	18.62%	5,028.06	17.77%	5,611.39	19.51%
其他业务成本	-	-	0.01	-	0.64	-
合计	17,651.99	100.00%	28,296.69	100.00%	28,765.97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破碎、粗磨、细磨等过程需要耗用大量电力，而干燥和煅烧工艺工段需要用到大量焦炉煤气、天然气等能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能源消耗占比分别为 44.27%、39.95%、41.96%，能源消耗占比较高，所以公司主要供应商多为能源企业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和山东等地区，生产基地与客户的地理位置相对较远，这也导致了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输需求，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多为运输企业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电、天然气等）、运输费用等具体配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由于同行业中除南联环资外，其他公司均未披露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电、天然气等）和运输费用的具体配比情况，因此我们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或年报等公开资料中披露的成本数据，比较这些公司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能源费用和运输费用的平均占比与我在营业成本中相应项目的配比情况。下表中运输费用核算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同行业未披露出采购运费的具体占比。

项目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其中：能源费	运输费用
南联环资（注 1）	35.76%	5.01%	59.23%	22.88%	无披露
金岩高新（注 2）	52.29%	10.81%	32.21%	无披露	4.69%
平安电工（注 3）	53.62%	11.11%	31.42%	无披露	3.86%

项目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其中：能源费	运输费用
开尔新材（注 4）	65.67%	12.11%	12.51%	无披露	无披露
平均数	51.84%	9.76%	33.84%	/	4.27%
公司（注 5）	27.46%	7.02%	46.89%	33.24%	18.63%

注 1：南联环资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生产成本的构成，故此处采用申报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9 月 30 日）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平均占比。公司运输费用在制造费用中核算。

注 2：该数据采用金岩高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申报期（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内营业成本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能源费用、运输费用的平均占比，其中运输费用核算销售运输费用。

注 3：该数据采用平安电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申报期内（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能源费用、运输费用的平均占比结构占比，其中运输费用核算销售运输费用。

注 4：该数据采用开尔新材最新一期年报（2023 年度报告）的营业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该公司并未明确披露能源费用和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但提到了技术服务费及安装费占比 9.18%，及其他占比 0.53%。

注 5：该数据采用公司此次申报期内营业成本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能源费用、运输费用的平均占比。

从分析中可以明显看出，该公司在材料成本方面具有优势，相比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其成本占比较低，而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以下几个因素导致：

1、关于材料成本：公司主要采用煤矸石作为主要原材料，该材料为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其单位经济价值较低。此外，由于公司在制造和运输过程中的高额费用，进一步降低了材料成本的占比。

2、关于制造费用：公司的制造费用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的生产工艺和加工过程包括破碎、煅烧及磨粉等多个环节，这些环节均需消耗大量能源。同时，由于煤矸石的体积较大，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大型生产设备进行加工，导致设备折旧费用较高。同行业金岩高新的生产工艺与加工过程和公司相似，虽然其未在成本中直接披露能源占比，但从其 2023 年度报告中能源供应商占供应商总比例的 53.54%可以看出其能源采购也相对较高。南联环资的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其高能源消耗和将运费计入制造费用中进行核算。开尔新材和平安电工由于生产工艺和公司不同，他们的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3、关于运输费用：公司的运输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地理位置与公司生产基地相距较远。而同行业金岩高新和平安电工的客户主要集中在较发达地区，地理位置相对较近，因此运输费用占比较低。南联环资和开尔新材未披露销售运输费用占比。

综合以上分析，虽然公司在材料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但是由于客户地理位置、生产工艺的特殊性以及原材料的特点，导致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较高，公司

主要供应商多为运输、能源企业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公开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资质等情况；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实地走访，查看主要供应商经营场所，了解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场地等基本情况以及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合作情况，并询问了主要供应商主体注销的原因，获取了供应商出具的专项说明；

3、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情况；

4、获取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确认其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公司预付款明细，核查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6、访谈公司财务及生产采购部门，了解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材料构成、生产工艺、加工过程、能源消耗。取得公司料工费明细表，材料领用明细表，分析其结构组成合理性；

7、访谈公司财务及物流部门人员，了解公司运输模式、各业务模式下的快递物流运输过程，各业务阶段的运输费用承担主体，获取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的运输协议；

8、通过公开渠道查看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年度审计报告中关于材料构成、生产工艺、加工过程、能源消耗、运输费用的结构占比和业务说明，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原因。

9、核查主要贸易商出具的《补充说明》、进销存汇总表。

10、分层分析公司客户结构及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客户较分散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公司无义务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贸易商不进行囤货，不存在压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

3、公司部分煤矸石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煤矸石供应商合作主体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等情况。

4、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其注销主要系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求，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如电力、天然气等）和运输费用的配比情况合理。由于公司材料的单位价值较低且体积较大，材料成本占比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而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高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的客户地理位置距离生产基地较远，同时，煅烧高岭土产品的生产工艺需要消耗大量能源和使用大型生产设备。

6、公司采购和销售具有真实性。

6.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5,344.42 万元、33,744.47 万元、32,536.03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393.29 万元、

8,259.20 万元、8,773.54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公司新增项目、产能的具体情况，达产后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风险；（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其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所处煅烧高岭土行业系重资产行业，以及公司主动加强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内蒙超牌	10.95	13.00	84.23%	18.06	21.00	86.00%	17.36	21.00	82.67%
山西超牌	5.89	7.50	78.53%	12.63	15.00	84.20%	9.85	15.00	65.67%
合计	16.84	20.50	82.15%	30.69	36.00	85.25%	27.21	36.00	75.58%

注：设计产能系指建成产线运行产能。其中，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产线，具备 10 万吨/年超细煅烧高岭土产品生产能力，此外按照生产超细煅烧高岭土产品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58%、85.25%和 82.15%，总体产能利用率较高。2022 年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是 2022 年 1-3 月山西超牌停产技改所致；2024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内蒙超牌 2024 年 1-6 月分别对立窑和回转窑进行技改、大修，分别停产 2 个月和 1 个月所致。山西超牌产能利用率低于内蒙超牌主要系山西超牌回转窑采用新技术，各设备磨合不稳定，经常停产检修所致。

随着公司产线技改的完成，2024 年全年总体产能利用率达到 90%左右。

总体来看，公司各产线运行情况良好，在业务可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各期固定资产原值和在建工程余额及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固定资产	53,014.38	0.87%	52,555.39	31.81%	39,871.78	15.14%
在建工程	8,773.54	6.23%	8,259.20	-38.33%	13,393.29	104.52%
合计	61,787.92	1.60%	60,814.59	14.17%	53,265.07	29.35%

报告各期固定资产原值和在建工程余额合计分别为 53,265.07 万元、60,814.59 万元和 61,787.92 万元，增长 29.33%、14.17%和 1.60%，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使用的房屋建筑和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主要系在建的产线。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较高水平和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1）煅烧高岭土行业特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

煅烧高岭土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高岭土的生产需要较大的生产场地、煅烧研磨设备、储存仓库等。同时，一定规模的煅烧高岭土企业需要建立一个完整的制造链，才能形成规模竞争能力，这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报告各期，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原值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8,510.55	34.92%	18,526.90	35.25%	14,295.55	35.85%
机器设备	33,519.39	63.23%	33,040.28	62.87%	24,612.68	61.73%
运输工具	640.62	1.21%	661.93	1.26%	671.72	1.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3.82	0.65%	326.28	0.62%	291.84	0.73%
合计	53,014.38	100.00%	52,555.39	100.00%	39,871.78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主要由公司生产线构成，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97.58%、98.12%和 98.14%。公司目前有 5 条生产线分别为内蒙超牌立窑产线、内蒙超牌回转窑产线、内蒙超牌 5 万吨偏高岭土产线、山西超牌回转窑产线、山西超牌隧道窑产线，设计产能合计达到约 36 万吨。

同时，公司为了不断提高产能生产更多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收入，产能的增加需要不断投资建设新产线，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余额主要是新建产线和产线提质改造项目。

因此，煅烧高岭土重资产行业，以及公司主动加强投入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

（2）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岩高新	固定资产	46.33%	21.51%	27.24%
	在建工程	8.84%	30.49%	3.52%
	合计	55.17%	51.99%	30.77%
南联环资	固定资产	39.06%	39.75%	47.59%

	在建工程	4.72%	4.95%	1.07%
	合计	43.78%	44.70%	48.66%
开尔新材	固定资产	18.23%	18.00%	17.30%
	在建工程	0.05%	0.34%	0.39%
	合计	18.28%	18.34%	17.69%
平安电工	固定资产	19.29%	31.33%	33.74%
	在建工程	6.92%	6.92%	2.87%
	合计	26.21%	38.25%	36.61%
超牌新材	固定资产	41.78%	42.72%	35.30%
	在建工程	11.27%	10.45%	18.66%
	合计	53.05%	53.17%	53.96%

由上表可知，超牌新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占资产总计比与金岩高新和南联环资不存在重大差异。而开尔新材和平安电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两家公司的产品及工艺不同所致。平安电工的主要产品是云母纸、玻纤布和新能源绝缘材料，主要工艺是制浆、抄造、制胶、复合及烘焙；开尔新材的主要产品是内立面装饰搪瓷钢板和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主要工艺是对钢板进行表面处理后，用静电干法喷涂添加材料，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需求不同，两家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余额及占比不高。而超牌新材主要产品为超细煅烧高岭土、陶瓷釉用高岭土、偏高岭土以及玻璃纤维用高岭土，主要工艺为破碎、研磨、干燥、煅烧需要大量的设备和场地投资，因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及占比较高。

同时从单位产值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单位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岩高新	0.58	1.30	1.21
南联环资	1.17	0.76	0.67
开尔新材	1.65	2.35	2.78
平安电工	2.51	2.28	1.98
平均值	1.48	1.67	1.66
超牌新材	1.35	1.16	1.50

注：固定资产单位产值=当期收入/期末固定资产余额，2024 年 6 月末已年化计算。

总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单位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其中 2023 年固定资产单位产值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1 月新增加一条 5 万吨偏高岭土生产线投产运行时间较短，导致固定资产金额较高但产出较少。

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不断进行新技术产线建设，以及产线技改，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高岭土产品下游应用市场较广，近年来下游领域的精密铸造、陶瓷、造纸、涂料等主要下游领域应用需求不断增长。但公司核心产品超细煅烧高岭土随着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为巩固产品份额，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公司需要不断技改、增加生产设备以提高产量或开发新产品应用新领域来应对核心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在建工程的投资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产能。一方面公司利用品牌、原材料和能源优势不断扩大传统产品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建的“内蒙超牌年产 20 万吨超细煅烧高岭土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应用于传统的造纸、涂料等超细煅烧高岭土，市场需求量大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投入新生产线建设与新产品开发，以持续开拓新兴市场与领域，如：2022 年 6 月启动、2023 年 11 月竣工的“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10 万吨超细煅烧高岭土项目”产线，产出的高活性偏高岭土广泛应用于人造石材、超高性能混凝土等行业。同期，2022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8 月完工的超细高岭土黑粉车间，其加工的黑粉材料在汽车（机车）轮胎、高铁水泥枕木橡胶垫板等领域发挥作用。另外，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的“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功能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中的“山西超牌竖窑”生产线，主要生产莫来石（粉）和焦宝石（粉），供应耐火材料行业。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为顺应下游市场的发展，公司大力投入新生产线建设与新产品开发，持续增加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资。综上，报告各期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且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政策	公司	金岩高新	南联环资	开尔新材	平安电工
房屋建筑物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	20	15-20	20	5-30	15-20
	残值率(%)	4	5	5	5	5
	年折旧率(%)	4.80	4.75-6.33	4.75	4.75-9.50	4.75-6.33
机器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	10	5-10	5-10	5-10	5-10
	残值率(%)	4	5	5	5	5
	年折旧率(%)	9.60	9.5-19	9.5-19	9.5-19	9.5-19
运输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	4	3-5	4	4	4
	残值率(%)	4	5	5	5	5
	年折旧率(%)	24.00	19-31.67	23.75	23.7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	3-5	3	3-5	3-5	3-5
	残值率(%)	4	5	5	5	5
	年折旧率(%)	19.2-32	31.67	19-31.67	19-31.67	19-31.67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系根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率；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地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同时新增固定资产在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固。

综上，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执行会计政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要求，“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公司执行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大额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大额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公司	执行会计政策	公司实际情况
金岩高新	存在减值迹象，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否，未计提减值
南联环资	如存在减值迹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否，未来计提
开尔新材	如存在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否，未计提减值
平安电工	如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否，未计提减值

公司	执行会计政策	公司实际情况
超牌新材	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是，报告期计提金额 1,287.71 万元，其中 2022 年计提 47.89 万元、2023 年度计提 1,239.82 万元

超牌新材执行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制度与同行公司不存在差异，同行公司相关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要计提减值。山西超牌回转窑产线由于“煤改天然气”及电力能源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涨，同时市场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迫使产线停产转型出现减值迹象。

因此，公司对山西超牌回转窑产线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3、大额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对象主要为山西超牌回转窑产线，主要系回转窑产线受环保政策影响、市场竞争导致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以及燃料能源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被迫停产转型升级，出现减值迹象。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计提相关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谨慎的、合理的。具体说明如下：

（1）山西超牌回转窑建设基本情况

山西超牌回转窑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投产运行，总投资约 6,538.69 万元，采用窑外预分解、五级旋风等技术，大部分技术是第一次应用煅烧高岭土领域。

2021 年 4 月，山西省山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台相关文件要求管辖区的企业在 2021 年进行“煤改天然气”，公司 2021 年 11 月开始进行“煤改天然气”，2022 年 3 月完成改造后生产成本上涨导致山西超牌回转窑产品成本上涨，出现减值迹象，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山西超牌回转窑计提减值 1,833.29 万元减值。

2023 年 12 月，公司享受的招商引资电力能源优惠政策到期，从 2024 年 1 月开始转为普通用户，电力能源平均价格由原来的 0.42 元/度上涨到 0.58 元/度，上涨 38.09%。同时，回转窑生产的陶瓷釉用高岭土竞争激烈，从 2024 年开始出

现价格下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生产成本上涨迫使公司对回转窑进行停产转型，产线出现减值迹象，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回转窑计提减值 1,199.52 万元。

(2) 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主要机器设备目前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2023 年 12 月，公司享受的招商引资电力能源优惠政策到期，从 2024 年 1 月开始转为普通用户，电力能源平均价格由原来的 0.42 元/度上涨到 0.58 元/度，上涨 38.09%。同时，回转窑生产的陶瓷釉用高岭土竞争激烈，从 2024 年开始出现价格下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生产成本上涨迫使公司对回转窑进行停产转型，产线出现减值迹象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经监盘，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山西超牌回转窑“煤改天然气”后导致煤气站等相关设备闲置停用，同时由于燃料成本上升、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导致产能利用不足，产线停产转型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山西超牌回转窑“煤改天然气”后由于燃料成本上升、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导致产能不足停产转型升级，导致产线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

(3) 专业机构对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和评估

①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经与管理层沟通，生产线资产组目前正处于计划转产过程中，山西超牌预计于 2025 年年初进行复产，因评估资产组继续用于生产经营能够创造的价值难以从企业整体价值中剥离，故评估师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同时根据企业管理层预测的整体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验证，未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

②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A.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B.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C.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机器设备未来将按某种特定的用途持续使用，对无法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会进行修理或更换使之恢复并达到技术要求。

2) 一般假设

A.假设公司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B.假设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及委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稳定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E.假设本次评估测试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③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金额	减少金额	计提金额	减少金额	计提金额	减少金额	
房屋建筑物	445.17	-		143.35				588.53
机器设备	2,063.47	47.89	344.41	1,096.47			12.30	2,851.13
合计	2,508.65	47.89	344.41	1,239.82			12.30	3,439.66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累计计提减值 588.53 万元，机器设备累计计提减值 2,851.13 万元，计提减值的对象主要为山西超牌回转窑产线。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回转窑产线账面金额为 5,952.85 万元,可收回金额 4,119.56 万元,需计提减值 1,833.2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回转窑产线账面金额为 4,264.31 万元,可收回金额 3,064.79 万元,需计提减值 1,199.52 万元；2024 年，回转窑产线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综上，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谨慎的、合理的。

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及结果如下：

存放地点	内蒙古清水河工厂、山西超牌工厂
盘点人员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及财务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
	2、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进行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3、盘点结束后，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对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逐项核对，并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88.67%	82.25%	77.57%
在建工程给盘点比例	98.42%	98.30%	98.79%
账实是否相符	是	是	是
盘点结果	本期未发现大额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未发现盘点差异，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除了回转窑和煤气站存在减值迹象外，未发现大额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未发现盘点差异，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除了回转窑和煤气站存在减值迹象外，未发现大额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未发现盘点差异，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盘点差异原因及处理措施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公司在每年期末都会组织进行盘点，对存在毁损的资产进行报废，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盘点不存在大额差异。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线	是否转固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在建工程余额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利用煤矸石固废建设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	是	2023 年 11 月	7,423.15	经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614.70
黑粉生产车间	是	2023 年 8 月	657.55	经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77.66
山西三期项目-配料、压滤成型、湿磨车间	是	2023 年 12 月	3,120.87	经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071.33
回转窑提产提质改造	是	2023 年 4 月	880.42	经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04.35
立磨粉碎系统	是	2022 年 12 月	1,080.92	经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办公楼	是	2022 年 10 月	810.96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新增湿法分级系统	是	2022 年 12 月	1,048.14	经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期脱硫塔工程	是	2022 年 10 月	611.52	经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山西三期项目-精密铸造砂生产线	是	2022 年 10 月	1,029.29	经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期年产 20 万吨 / 年煅烧超细高岭土	否				2,351.49	2,149.98	1,580.84
山西三期项目	否				4,815.18	4,678.76	
原料棚	否				1,359.53	1,161.67	638.04

产线	是否转固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在建工程余额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合计	-	-	-	-	8,526.20	7,990.41	12,986.92

如上表所列，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为工程验收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依据主要系验收单、竣工验收证明书或者验收报告，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转固依据恰当。

尚未转固在建工程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转固条件，仍在在建工程中核算：（1）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三期年产 20 万吨项目目前只完成主体基建部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转固条件；（2）山西三期项目包括配料车间、压滤车间、湿磨车间、精铸砂车间、两条竖窑产线等，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中配料车间、压滤车间、湿磨车间和精铸砂车间已经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可以独立和其他生产线配合使用，已经结转固定资产，生产线的其他组成部分尚未完工，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符合转固条件；（3）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原料棚已经完成主体建设差部分骨架和外部彩钢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转固条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判断设备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为：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标准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及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关生产设备结转至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公司在

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具有恰当性，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公司新增项目、产能的具体情况，达产后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一）新增项目、产能的具体情况，及达产后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固在建工程项目涉及产能，以及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对应主要产品	设计的产能	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	三期年产 20 万吨 / 年煅烧超细高岭土	煅烧超细高岭土	年产 20 万吨煅烧超细高岭土	当生产线达产时，年增加收入 30,000 万元，年成本增加 22,000 万元，年度费用增加 4,128 万元，年折旧增加 1,620.61 万元，年利润增加 3,872 万元
2	山西超牌三期项目	耐火材料用煅烧高岭土、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年产 10 万吨耐火材料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一条（二座竖窑）和年产 10 万吨玻纤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一条（未建）	当生产线达产时，年增加收入 7,500 万元，年成本增加 5,140.00 万元，年度费用增加 1,296.75 万元，年折旧影响 798 万元，年利润增加 1,063.25 万元
3	原料棚	多个产品	非生产线，不涉及产能设计	影响折旧 72 万元

注 1：超细煅烧高岭土目前市场售价在 1400-1600 之间，单位成本在 1000-1200 之间，三期年产 20 万吨 / 年煅烧超细高岭土的产品售价取 1500 元/吨进行测算，单位成本取 1100 元/吨进行测算。山西超牌三期项目产品售价根据目前市场耐火材料的销售价格 750 元/吨进行测算，成本按照 514 元/吨进行测算；

注 2：机械设备折旧影响金额采用该生产线机械设备预计投入金额乘以（1-残值率）除以 10 年折旧期限得到；房屋建筑折旧采用该生产线房屋建筑预计投入金额乘以（1-残值率）除以 20 年折旧期限计算；

注 3：期间费用率分别采用母公司和子公司山西超牌 2023 年度期间费用率。

公司在建工程产线的建成达产，将显著提升成熟产品的产能提升，同时推动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预计将产生良好的规模效应，并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提升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产能无法消化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在建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为应对市场竞争，并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持续推进在新产线建设及原有产线技改，导致公司新增产能较多。虽然，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系列产能消化措施，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等。尽管公司具有行业竞争优势并同时制定了产能消化措施，但若后续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仍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六、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在建工程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是工程建设和机器设备，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总金额 (含税)	是否存在通过 第三方间接 采购设备	定价依据
1	利用煤矸石固废建设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一二期超细煅烧高岭土技改项目、利用煤矸石固废生产高活性偏高岭土技术研发	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1,758.39	否	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筛选出价格更加优惠的供应商
2	山西三期项目、原料棚项目	内蒙古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1,640.90	否	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筛选出价格更加优惠的供应商
3	利用煤矸石固废建设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	湖南科美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19.30	否	双方协商确定
4	山西三期项目	河北北方窑业工程有限公司	煤系高岭土燃气轻烧竖炉建造	626.2	否	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总金额 (含税)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	定价依据
5	三期年产 20 万吨 / 年煅烧超细高岭土、山西三期项目等	邯郸市德坤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573.77	否	双方协商确定
6	一期脱硫塔工程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系统	571.1	否	双方协商确定
7	利用煤矸石固废建设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	子扬耐火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子扬炉窑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保温内衬	523.71	否	双方协商确定
8	利用煤矸石固废建设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	内蒙古昌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作安装工程及搅拌机采购	494.00	否	双方协商确定
9	黑粉生产车间	内蒙古鑫源盛钢结构彩钢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453.03	否	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筛选出价格更加优惠的供应商
10	利用煤矸石固废建设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	内蒙古天皓托清园区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440.98	否	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在建工程采购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采购和机器设备采购，钢结构厂房建设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筛选出价格更加优惠的供应商，公司综合考虑价格、设备供应单位资质、供货及付款周期、服务优势等因素，通过招投标确定供应单位，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钢结构工程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价格	第三方投标报价
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万吨生产线联合车间钢结构厂房制作	1000 万元	其他供应商报价区间在 1100 万元-1300 万元之间
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万吨项目破碎研磨车间钢结构厂房	447.7 万元	其他供应商报价：A 公司 460 万元、B 公司 183.3861 万元（注）
内蒙古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料棚钢结构	700 万元	其他供应商报价：700 万元-850 万元
内蒙古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期配料工段钢结构	345 万元	其他供应商报价：346.1324 万元-368 万元之间
内蒙古鑫源盛钢结构彩钢工程有限公司	2 万吨黑粉钢结构厂房	276.74 万元	其他供应商报价区间在 288.67 万元-294.81 万元之间

注：考虑到 B 公司报价承揽范围与公司要求不符，故未选择该公司进行合作。

公司对车间设备及安装工程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比价和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交付时间、质量、价格、售后等因素，最后通过集体议价的形式确定最终供应商及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东、董监高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东	董监高	是否关联方
1	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8/5	建设工程施工	包海金	包海金	否
2	内蒙古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4/23	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吴志刚、甄风丽	吴志刚、甄风丽	否
3	湖南科美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5/4/25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	廖志强、贺再林、袁文见、王治东、张礼	廖志强、陈勇彪、袁文见、余会丰、张礼、丁芳、侯亚雄、李建明	否
4	河北北方窑业工程有限公司	1999/1/17	各种工业窑炉的设计、建造、安装及咨询服务；窑炉配套设备销售	姚文博、冯迎春	姚文博、冯迎春	否
5	邯郸市德坤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4/5/29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赵志彬	赵志彬、董俊维	否
6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4/29	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廖厚伍、卢小平、袁春琼、曹国华、黄爱良、刘志娟、陈栋、易雄风、邱力原、易桂英	袁春琼、卢小平、周建明、曹国华、黄爱良、陈慧	否
7	子扬耐火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子扬炉窑有限责任公司）	2015/1/9	耐火材料销售	刘红霞	刘红霞、王晨辰	否
8	内蒙古昌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2/21	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轴承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	刘建民	刘建民、蒲建芳	否
9	内蒙古鑫源盛钢结构彩钢工程有限公司	2007/4/25	高层、大跨房屋建筑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桥梁结构	陈贺、陈松	陈贺、陈松	否
10	内蒙古天皓托清园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4/28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	间接股东刘四小、康利军、王栋良、韩旺	陈晓博、王二平、刘万虎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的工程、机器设备供应商均为国内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采购规范流程，经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节点，取得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抽取样本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采购、减少或结转等执行控制测试，了解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 2、获取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表，抽取样本检查对应的采购合同、验收单据、付款审批单及银行回单，检查新增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折旧计提起始时间是否准确；
 - 3、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抽查在建工程增加对应的合同、验收单据、付款申请单及银行回单等，复核在建工程归集是否准确。

（二）在建工程监盘比例及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监盘前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台账，了解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分布情况，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计划，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抽盘。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监盘地点	内蒙古清水河工厂、山西超牌工厂		
监盘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及主要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盘点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前任会计师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47,006.36	43,225.22	30,927.38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53,014.38	52,555.39	39,871.78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88.67%	82.25%	77.57%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8,634.62	8,118.91	13,231.58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8,773.54	8,259.20	13,393.29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98.42%	98.30%	98.79%
监盘结论	经监盘，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账面记录一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记录完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准确，除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外，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及在建工程转固管理相关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变动的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量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匹配性；

4、获取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明细表，核查公司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5、获取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说明；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分析，分析是否已经发生减值；

6、获取回转窑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方法、过程及结果，已确定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7、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建设状态，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盘点和监盘程序；

8、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获取竣工验收单、设备验收单等验收资料，

通过实地盘点了解工程的实际建设进度、完工状态，检查公司设备验收时点和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转固的情形；

9、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增产能达产后公司成本和费用结构，并测算新增产能达产后对公司业绩和毛利率的影响；

10、向公司采购人员了解设备、工程采购定价依据；获取主要供应商招投标审批资料，判断其定价是否公允；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主要建设方或设备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收资本；

11、对报告期内大额支出的主要建设方和设备供应商实施函证或走访；检查报告期内增加的大额在建工程支持性文件，验证在建工程支出的准确性、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其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所处煅烧高岭土行业系重资产行业，以及公司主动加强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公司新增项目不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风险；不会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在建工程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7. 关于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08.17 万元、9,152.05 万元、13,168.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最近一期末大幅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及占比较高、最近一期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说明晨鸣纸业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公司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风险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款，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及占比较高、最近一期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余额及占比较高、最近一期末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异常。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公司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月结	承兑	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	承兑+电汇	否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承兑+电汇	否
佛山市仙境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22 年：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乙方货到付款；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月结 15 天	承兑+电汇	是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月结	承兑	否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发票到次月付款	承兑	否
广东维敏特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 60 天	承兑+电汇	否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	承兑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佛山仙境的信用政策在 2023 年由“票到、货到付款”调整为月结 15 天，整体信用期略有放宽。信用政策变更主要系因为上述客户的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回款及时，为了稳定客户关系，公司经过友好协商，适度放宽了信用政策。

（二）应收款项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2,017.76	39,127.15	37,961.63
应收账款余额	14,033.20	9,784.42	10,101.2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74%	25.01%	26.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1%、25.01% 和 63.74%。2024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尚未到回款时间所致，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客户资金实力充足、信誉较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坏账损失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6.24%、94.86%和 95.08%，账龄结构良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25%、91.88%和 89.9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回款障碍。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岩高新	5.09%	2.10%	1.05%
开尔新材	202.28%	76.80%	64.52%
南联环资	104.22%	49.86%	70.18%
平安电工	45.66%	20.03%	17.62%
平均值	89.31%	37.20%	38.34%
公司	63.74%	25.01%	26.6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1%、25.01% 和 63.74%，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38.34%、37.20%和 89.3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率高于金岩高新，低于开尔新材、南联环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安电工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开尔新材公司客户主要系市政部门或为政府背景的国有企业，所处行业具有建设周期长、产品验收环节多、结算程序复杂、分期结算货款及政府建设项目审计时间长等特点，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金岩高新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原则上采用款到发货方式结算，对于资信良好的重要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南联环资销售客户主要为大型集团公司，来自玻璃、石油、建材等行业，账期相对较长，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源于公司在主要客户群体、信用政策及经营规模等方面的不同，具有合理性。公司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尚未到回款时间所致，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说明晨鸣纸业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公司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风险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款，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形成原因合理，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持续实施有效的后续管理措施，降低坏账损失。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23.28%、31.86%和 29.62%。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临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或受内部审批流程的影响，未能严格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大客户的信用期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6.24%、94.86%和 95.08%，账龄结构良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25%、91.88%和 89.9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回款障碍。

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除了佛山仙境外，其他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佛山仙境的信用政策调整主要系由于该客户的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回款及时，为了稳定客户关系，公司通过友好协商，适度放宽了信用政策，但信用期依然保持在合理和良性的范围内。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佛山仙境的期后回款率达到了 100.00%，并不存在通过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况。

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基于维护客户关系并保持长期合作的考虑未明确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回款信用较高，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主要通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催收。公司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以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说明晨鸣纸业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公司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风险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款，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晨鸣纸业情况说明

晨鸣纸业系报告期内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产品客户，2024 年下半年以来，晨鸣纸业多条产线出现停工停产，经营发生巨额亏损，并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况。报告期内，晨鸣纸业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3%、3.86% 和 3.34%，占比较低。

因此，晨鸣纸业停工停产，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晨鸣纸业应收款项销售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52.41	1,020.25	895.63
期后回款金额	950.00	1,020.25	895.63
期后回款比例	82.44%	100.00%	100.00%

注：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晨鸣纸业应收款项销售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82.44%，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针对晨鸣纸业 2024 年出现的逾期付款风险迹象，公司对此保持持续关注，加强与客户沟通，催促回款进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晨鸣纸业应收账款余额为 653.12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为 86.61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破产法》实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成功案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以及公司与客户的沟通情况，公司计划针对其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

跌价准备。

对其他未结清的应收款项以及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公司已按照合理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除部分销售规模较小的客户应收款项经合理评估无法收回外，公司其他客户逾期付款原因主要系临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或受内部审批流程的影响，未能严格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所致，公司已合理评估各类客户的应收款项的收回可行性，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4	110.42	68.44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不含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580.88	392.76	311.23
应收账款余额	14,033.20	9,784.42	10,101.2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占比	0.78%	1.13%	0.68%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4.14%	4.01%	3.08%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2.52		5.8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1.23 万元、329.76 万元和 580.88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08%、4.01%、4.14%，占比较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0.68%、1.13%和 0.78%，占比较低。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主要系少数客户因经营不善而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长时间催收且预估无法收回、已被申请破产清算或很可能破产而未回款所致。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应收账款核销分别为 5.86 万元、0.00 万元和 2.5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长时间催收且经公司评估基本无法收回的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主

要系受客户资金安排、内部审批流程以及部分客户资金紧张等影响。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与客户进行积极沟通持续催收回款以降低坏账损失的风险、加快企业资金的良性运转。

综上所述，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以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以及占比较小，产生的原因合理，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外，剩余部分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大。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南联环资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金岩高新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安电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开尔新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南联环资	7.76%	10.04%	8.40%
金岩高新	7.77%	10.35%	10.83%
平安电工	5.39%	5.53%	5.20%
开尔新材	23.06%	20.42%	21.24%
公司	6.16%	6.46%	5.87%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由上表可知，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87%、6.46%和 6.16%，基本保持稳定，与平安电工较为接近，除开尔新材坏账计提比例较高外，总体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5、应收账款/（7）其他事项”进行了以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0,332,042.86	97,844,181.38	101,012,649.28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41,566,532.18	31,172,654.46	23,514,802.72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29.62%	31.86%	23.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23.28%、31.86%和 29.62%，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临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或受内部审批流程的影响，未能严格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大客户的信用期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6.24%、94.86%和 95.08%，账龄结构良好。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0,332,042.86	97,844,181.38	101,012,649.28
期后回款金额	126,180,520.77	89,901,588.89	97,225,772.80
期后回款比例	89.92%	91.88%	96.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25%、91.88%和 89.9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回款障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结算政策变动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汇总统计报告期各期末的累计回款情况；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票据台账，分析应收款

项余额的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了解公司票据获取、背书、贴现以及期后兑付等情况；

3、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情况，并与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余额及占比较高、最近一期末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异常。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形成原因合理，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持续实施有效的后续管理措施，降低坏账损失。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具有合理性。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8. 关于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223.05 万元、11,129.80 万元、10,483.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公司存在寄售存货。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2023 年末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

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尤其是寄售存货）核查方式（是否存在专业第三方协助盘点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2023 年末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各类存货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库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大部分存货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良好，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无法直接销售需要再加工的存货按照未来可变现净值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2023 年末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分类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802.75	53.23%	5,702.58	49.28%	4,667.86	54.80%
在产品	150.16	1.38%	558.23	4.82%	362.81	4.26%
库存商品	3,918.88	35.95%	4,241.40	36.66%	2,866.22	33.65%
发出商品	236.60	2.17%	277.66	2.40%	96.37	1.13%
半成品	791.86	7.26%	791.09	6.84%	524.64	6.16%
合计	10,900.25	100.00%	11,570.94	100.00%	8,517.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517.90 万元、11,570.94 万元及 10,900.25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组成，上述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1%、92.78%及 96.44%。

2、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2024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如下：

存货类别	金岩高新	南联环资	平安工电	开尔新材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7.89%	26.96%	78.59%	35.65%	37.27%	53.23%
在产品	0.00%	0.00%	0.00%	2.77%	0.69%	1.38%
库存商品	56.68%	61.31%	14.19%	16.42%	37.15%	35.95%
发出商品、合同 履约成本	0.00%	0.00%	1.70%	42.48%	11.05%	2.17%
半成品	34.32%	0.00%	5.52%	0.00%	9.96%	7.26%
低值易耗品	0.00%	11.74%	0.00%	0.00%	2.93%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11%	0.00%	0.00%	2.67%	0.94%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如下：

存货类别	金岩高新	南联环资	平安工电	开尔新材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9.13%	34.86%	78.86%	37.38%	40.06%	49.28%
在产品	0.00%	0.00%	0.00%	4.05%	1.01%	4.82%
库存商品	53.08%	54.38%	13.89%	20.72%	35.52%	36.66%
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0.28%	7.15%	1.70%	36.68%	11.45%	2.40%
半成品	37.22%	0.00%	5.54%	0.00%	10.69%	6.84%
低值易耗品	0.00%	3.61%	0.00%	0.00%	0.9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0.29%	0.00%	0.00%	1.18%	0.37%	0.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如下：

存货类别	金岩高新	南联环资	平安工电	开尔新材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17.56%	22.66%	63.89%	41.12%	36.31%	54.80%
在产品	0.00%	0.00%	0.00%	1.97%	0.49%	4.26%
库存商品	58.49%	64.61%	27.97%	13.38%	41.11%	33.65%
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1.92%	42.94%	11.22%	1.13%
半成品	23.95%	0.00%	6.21%	0.00%	7.54%	6.16%
低值易耗品	0.00%	12.73%	0.00%	0.00%	3.18%	0.00%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60%	0.15%	0.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667.86 万元、5,702.58 万元、5,802.7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0%、49.28%、53.23%，是公司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同行业除金岩高新外，存货均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基本一致，金岩高新半成品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高岭土加工流程较长，煅烧后产生了较多颗粒料半成品。

同行业中只有开尔新材有在产品，其他公司无在产品，金岩高新和平安电工有半成品，其他公司无半成品，主要是由于生产周期及生产工艺不同导致。公司在产品占比高于同行业主要是由于部分生产线生产周期较长，煅烧工段存在较多在产品。

公司库存商品和同行业占比差异不大，发出商品占比低于同行业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下达订单具有频率高、批次多、单批量小的特点。

3、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类存货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5,802.75	1.76%	5,702.58	22.17%	4,667.86
库存商品	3,918.88	-7.60%	4,241.40	47.98%	2,866.22
发出商品	236.60	-14.79%	277.66	188.11%	96.37
在产品	150.16	-73.10%	558.23	53.86%	362.81
半成品	791.86	0.10%	791.09	50.79%	524.64
合计	10,900.25	-5.80%	11,570.94	35.84%	8,517.90

公司存货在结构上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为主。各类存货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原材料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5 万吨生产线在 2023 年末投入使用，产能有所提高，公司预期未来销售有所增长，相应提高备货量。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相比变动不大。

（2）库存商品：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主要是因为 5 万吨生产线在年底开始投入使用，公司基于市场预期加大产品备货。2024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和 2023 年相比变动不大。

(3) 发出商品：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增加相应发出商品也增加。

(4) 在产品：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产品下降主要是 6 月停工检修导致。

(5) 半成品：2023 年 12 月 31 日半成品较 2022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利用高品质的煤矸石试生产了一批堇青石半成品，待有订单再将其加工成产成品。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相比变动不大。

4、公司 2023 年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情况匹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情况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库存商品余额①	4,241.40
在手订单金额②	598.10
当期营业毛利率③	19.83%
在手订单对应存货金额④=②*(1-③)	479.50
在手订单覆盖率⑤=④/①	11.31%

截至 2023 年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为 4,099.00 吨，金额 598.10 万元，2023 年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11.31%，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以大框架或小框架的形式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由于有些客户不会提前下订单，因此在手订单无法充分反应预计销量。在长期合作的背景下，销售人员可依据公司库存、排产情况及客户反馈的需求合理预计下个月的主要客户对各型号产品的大致订单量，并可根据其提前掌握的需求变化信息在每月末形成下个月的月度销售计划表，指导公司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 2023 年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43,410.59 吨，2024 年 1-3 月销售 67,328.75 吨，期后结转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期末在手订单与期末存货不存在匹配情况。存货 2023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5 万吨生产线在 2023 年末投入使用，产能有所提高，公司预期未来销售有所增长进行生产。由公司期后结转情况可见公司存货增长与期后销售相匹配。

（二）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5,802.75	4,650.84	593.47	205.97	352.47
库存商品	3,918.88	3,039.65	859.78	15.44	4.01
在产品	150.16	150.16	-	-	-
发出商品	236.60	236.60	-	-	-
半成品	791.86	731.67	60.20	-	-
合计	10,900.25	8,808.92	1,513.45	221.41	356.48
占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80.81%	13.88%	2.03%	3.27%
2023年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5,702.58	4,458.20	429.80	286.11	528.46
库存商品	4,241.40	4,152.46	73.93	10.51	4.50
在产品	558.23	558.23	-	-	-
发出商品	277.66	277.66	-	-	-
半成品	791.09	791.09	-	-	-0.00
合计	11,570.94	10,237.63	503.73	296.62	532.96
占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88.48%	4.35%	2.56%	4.61%
2022年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4,667.86	3,182.51	465.00	850.07	170.29
库存商品	2,866.22	2,787.08	44.15	33.11	1.89
在产品	36.65	36.65	-	-	-
发出商品	422.53	422.53	-	-	-
半成品	524.64	524.64	-	-	-0.00
合计	8,517.90	6,953.40	509.14	883.18	172.17
占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81.63%	5.98%	10.37%	2.02%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煤矸石，主要系公司生产高岭土产品需要选用优质的煤矸石，在日常材料采购中对优质煤矸石存在较高的备货需求；库存商品主要为高岭土产成品。煤矸石和高岭土不同于一般商品，其价值或产品性质随着时间的推移并不会出现较大的变动。同时，公司

主要产品品质较好，市场需求量较大，周转率高。

2、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消耗金额	消耗占比
原材料	5,802.75	4,304.75	74.18%
库存商品	3,918.88	3,004.97	76.68%
在产品	150.16	150.16	100.00%
发出商品	236.60	236.60	100.00%
半成品	791.86	722.30	91.21%
合计	10,900.25	8,418.78	77.2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消耗金额	消耗占比
原材料	5,702.58	4,959.62	86.97%
库存商品	4,241.40	3,814.42	89.93%
在产品	558.23	558.23	100.00%
发出商品	277.66	277.66	100.00%
半成品	791.09	791.09	100.00%
合计	11,570.94	10,401.01	89.8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消耗金额	消耗占比
原材料	4,667.86	4,216.48	90.33%
库存商品	2,866.22	2,860.97	99.82%
在产品	36.65	36.65	100.00%
发出商品	422.53	422.53	100.00%
半成品	524.64	524.64	100.00%
合计	8,517.90	8,061.27	94.6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4.64%、89.89%和 77.23%，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未见呆滞情况。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情况安排具体的生产工作，同时亦会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原材料期后尚未结转的主要是五金及煤矸石，公司在日常材料采购中对优质煤矸石存在较高的备货需求。

公司存在小部分长库龄库存商品，主要是因为公司专注研发新产品，存在少量试制产品生产出来不符合市场需求，库龄超过 1 年，公司已经根据未来可变现

净值对其进行跌价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良好，滞销风险较小。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5,802.75	154.84	2.67%	5,702.58	114.45	2.01%	4,667.86	-	0.00%
库存商品	3,918.88	239.94	6.12%	4,241.40	282.65	6.66%	2,866.22	257.64	8.99%
发出商品	236.60	-	0.00%	277.66	-	0.00%	96.37	-	0.00%
在产品	150.16	-	0.00%	558.23	-	0.00%	362.81	-	0.00%
半成品	791.86	21.97	2.77%	791.09	44.04	5.57%	524.64	37.21	7.09%
合计	10,900.25	416.75	3.82%	11,570.94	441.14	3.81%	8,517.90	294.85	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岩高新	0.25%	0.35%	0.52%
南联环资	1.28%	0.88%	1.44%
平安工电	0.35%	0.75%	0.66%
开尔新材	4.58%	4.19%	4.36%
平均值	1.62%	1.54%	1.75%
公司	3.82%	3.81%	3.46%

如上表所示，公司跌价计提比例远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计提比例的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的存货为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滞销风险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健

全有效；公司寄售存货管理较为规范，公司可以及时了解寄售产品的入库、领用和结存情况，公司寄售存货内控健全、有效。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1、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仓储管理办法》《外仓管理办法》等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存货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存储保管和领料出库业务的规范有序。公司存货相关的关键控制节点有入库管理、出库管理等，具体措施如下：

（1）入库管理

原材料入库管理：采购部专员在货物预计到达的前一天将到货通知发送至仓储部等部门。采购部人员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信息齐全的随车送货单。仓储部应核对到货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型号、供应商名称等是否与随车送货单与采购到货信息一致，并按照实际入库物资填写入库单。对于需要过磅的原/辅材料（如煤矸石、煤），地磅称重确认无误后开具过磅单。

对于需要品质检测的原/辅材料（如煤矸石、煤、编织袋），需由工艺品保部检验员抽样检测，出具《来料检验报告单》，合格物资才可入库，不合格物资仓管员应拒绝验收入库。仓库主管审核验收提交的相关单据，确认无误后在 U8 系统办理入库手续。

成品入库管理：生产车间完成生产，在该班次结束，由工艺品保部出具检验报告单，检测通过并由检测员签字确认后，及时办理产品入库手续。生产车间将本班次产品移入成品仓库，成品仓库仓管员清点数量后制作成品入库单。仓库主管应审核《成品入库单》信息无误且签字齐全，审核完成后应在系统中办理成品入库手续。

（2）出库管理

原材料出库管理：需领用原辅材料、五金配件时，领用部门填写《材料领用

申请单》，注明领用物资名称、数量、种类、领用部门等信息，经车间主任/部门经理签字审批后方可前往仓库领取。

成品出库管理：物流内勤按照销售订单流程和车辆信息开具《装车单》，仓管员确认所需产成品已入库备好后，通知工艺品保部、销售部。工艺品保部检测员在收到仓管员通知后，根据《装车单》做相关产品的出库抽样检测并出具签字版《检测报告单》，随产品发送至客户处。车辆装车完成后，仓管员填写《成品出库单》。物流内勤人员根据《装车单》和《成品出库单》在 U8 系统中出具《销售出库单》，单据要求日清日结，原则上不允许提前或滞后录入信息。同时，公司应要求司机随货带走《销售出库单》至客户处并签收。

（3）库存盘点

仓储部组织盘点，财务部指派人员负责监盘。盘点前，财务部编制盘点计划，盘点前两个工作日，向参与盘点的部门发送盘点通知。盘点结束后，仓管员在《库存明细表》中如实登记盘点数量、盘点日期等信息，盘点人、监盘人需在盘点记录中签字。若盘点结果存在差异，须查明原因，对物资盘盈、盘亏的原因进行分析与说明，并对可以追责或保险索赔的事项出具明确处理意见。

综上，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2、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

（1）寄售商品发货管理

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订单，在系统生成销售订单，经审核后生成发货单传至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根据发货单开具销售出库单，根据销售出库单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要求等进行配货，复核无误后通知物流公司发货。

（2）寄售商品运输管理

公司与物流单位事先签订物流运输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等事项；仓库管理员根据发货单上列示的送货信息，包括收货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数量等，复核无误后通知物流公司取货，由运输单位签字确认；在运输过程中，

运输单位确保产品安全与完整，顺利把货物送到客户指定目的地；销售业务员及时跟踪发出商品的运输动态；运输单位将产品送达客户目的地仓库后，对方人员在物流运输单上签字确认；运输单位在办理产品移交过程中，若发生产品多出或者短缺的，应及时向公司销售业务员反馈信息，查明原因。

（3）存放客户自有仓库寄售商品管理

公司对存放客户自有仓库寄售商品进行管理，具体管理情况列示如下：

寄售商品签收：客户根据发货单所载数量、规格型号、包装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如寄售商品出现短缺、外观破损等不能验收的情况，客户与公司进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到货数量、规格型号办理入库；

寄售商品跟踪：公司销售与财务人员时刻跟踪寄售商品使用情况，确保寄售商品在规定期间内使用完毕。

寄售商品使用：每月末客户会从其系统截图本月的进销存使用情况发给公司确认，公司核对无误后进行收入确认，同时客户将对账单盖章寄给公司。

寄售商品期末余额确认：每月末客户会从其系统截图本月的进销存使用情况发给公司确认，寄售商品期末数量为客户系统期末剩余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寄售存货管理较为规范，公司可以及时了解寄售产品的入库、领用和结存情况，公司寄售存货内控健全、有效。

（二）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库，寄售仓库的签收仅为公司产品的暂收和代为保管。在客户与公司对账前，寄售产品的所有权、控制权仍属于公司。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于内销中个别采用 VMI 模式的客户，以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其实际领用数量定期与本公司核对完成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即寄售模式下公司也是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对账凭据时确认收入。

（1）存货从公司存货仓库发至 VMI 仓时，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

账务处理如下：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2）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2、第三方仓库的管理及存货盘点

（1）寄售存货第三方仓库管理及存货盘点

公司对于寄售存货第三方仓库的管理见本问题回复之“1、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5）寄售存货管理模式”。

由于寄售商品在公司发往客户仓库的时候即被领用，且对方公司存货周转较快，期末结存金额较小，未对其进行盘点。采用发函及获取对账单、对方系统期末结余的截图的方式对其进行替代测试证明其期末发出商品的准确性。

（2）除寄售存货外其他第三方仓库的管理及存货盘点

由于公司与客户地理位置距离较远，在部分区域租赁仓库以便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为便捷的送货服务。第三方仓库库存余额较小，公司销售内勤每个月定期与第三方仓库核对当月的进销存明细，取得对账单。年末会安排人员对第三方仓库进行盘点，如果发现存在差异及时查明原因。

三、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之“（一）”之“9、

存货”中对存货未进行库龄管理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5,802.75	4,650.84	593.47	205.97	352.47
库存商品	3,918.88	3,039.65	859.78	15.44	4.01
在产品	150.16	150.16	-	-	-
发出商品	236.60	236.60	-	-	-
半成品	791.86	731.67	60.20	-	-
合计	10,900.25	8,808.92	1,513.45	221.41	356.48
占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80.81%	13.88%	2.03%	3.27%
2023年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5,702.58	4,458.20	429.80	286.11	528.46
库存商品	4,241.40	4,152.46	73.93	10.51	4.50
在产品	558.23	558.23	-	-	-
发出商品	277.66	277.66	-	-	-
半成品	791.09	791.09	-	-	-0.00
合计	11,570.94	10,237.63	503.73	296.62	532.96
占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88.48%	4.35%	2.56%	4.61%
2022年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4,667.86	3,182.51	465.00	850.07	170.29
库存商品	2,866.22	2,787.08	44.15	33.11	1.89
在产品	36.65	36.65	-	-	-
发出商品	422.53	422.53	-	-	-
半成品	524.64	524.64	-	-	-0.00
合计	8,517.90	6,953.40	509.14	883.18	172.17
占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81.63%	5.98%	10.37%	2.02%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煤矸石，主要系公司生产高岭土产品需要选用优质的煤矸石，在日常材料采购中对优质煤矸石存在较高的备货需求；库存商品主要为高岭土产成品。煤矸石和高岭土不同于一般商品，其价值或产品性质随着时间的推移并不会出现较大的变动。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品质较好，市场需求量较大，周转率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消耗金额	消耗占比
原材料	5,802.75	4,304.75	74.18%
库存商品	3,918.88	3,004.97	76.68%
在产品	150.16	150.16	100.00%
发出商品	236.60	236.60	100.00%
半成品	791.86	722.30	91.21%
合计	10,900.25	8,418.78	77.2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消耗金额	消耗占比
原材料	5,702.58	4,959.62	86.97%
库存商品	4,241.40	3,814.42	89.93%
在产品	558.23	558.23	100.00%
发出商品	277.66	277.66	100.00%
半成品	791.09	791.09	100.00%
合计	11,570.94	10,401.01	89.8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消耗金额	消耗占比
原材料	4,667.86	4,216.48	90.33%
库存商品	2,866.22	2,860.97	99.82%
在产品	36.65	36.65	100.00%
发出商品	422.53	422.53	100.00%
半成品	524.64	524.64	100.00%
合计	8,517.90	8,061.27	94.6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4.64%、89.89%和 77.23%，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未见呆滞情况。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情况安排具体的生产工作，同时亦会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原材料期后尚未结转的主要是五金及煤矸石，公司在日常材料采购中对优质煤矸石存在较高的备货需求。

公司存在小部分长库龄库存商品，主要是因为公司专注研发新产品，存在小量试制产品生产出来不符合市场需求，库龄超过 1 年，公司已经根据未来可变现净值对其进行跌价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良好，滞销风险较小。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尤其是寄售存货）核查方式（是否存在专业第三方协助盘点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等相关人员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中介机构人员进行了部分监管。中介机构对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中期盘点	2023 年末盘点	2022 年末盘点
盘点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
盘点人员	仓管、财务	仓管、财务	仓管、财务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前任会计师、主办券商
盘点地点	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广州友义仓、立邦新仓		
盘点范围	主要类型存货		
盘点方法	公司产成品及半成品均已包装并整齐摆放，项目组通过点数方式进行监盘；煤矸石和煤按堆存放，项目组利用专家的工作成果，通过测量煤矸石和煤的体积和密度，从而计算煤矸石和煤的重量并与账面进行过核对。		
账面金额	10,900.25	11,570.94	8,517.90
盘点金额	8,360.21	9,063.72	6,112.59
盘点比例	76.70%	78.33%	71.76%
盘点结果	存货数量和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2023 年，会计师聘请了内蒙古清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协助盘点煤矸石及煤。内蒙古清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专家拥有测绘工程中级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2024 年 6 月末，会计师聘请了内蒙古标立测绘有限公司协助盘点煤矸石及煤，标立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等，具备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专家采用测绘方法，对煤矸石堆/煤堆进行土方量测量，并出具了《原材料库存量测量技术报告》，对盘点日的煤矸石和煤的数量进行了测量，与账面核对后未发现较大差异。

针对发出商品未进行盘点，进行函证作为替代程序，报告期内函证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函证金额(A)	1,828,673.80	1,372,974.02	752,843.59
期末发出商品(B)	2,365,987.98	2,776,597.72	963,727.31
函证比例(B/A)	77.29%	49.45%	78.12%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回函金额（C）	2,365,987.98	2,776,597.72	963,727.31
回函确认比例(C/B)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函证比例分别为 78.12%、49.45%和 78.12%，2023 年末函证比例较低是因为发出商品涉及客户较为反散，单个金额较小，故只对大于 20 万金额的客户进行函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公司在存货规模、存货分类、存货结构等方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核查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分析存货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了解公司主要销售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评价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核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取得公司存货盘点表，对公司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存货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长库龄滞销或损坏的存货；对无法进行盘点和监盘的存货，执行替代程序进行核查；

4、获取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访谈公司仓储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了解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5、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公司主要存货库龄情况；

6、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情况及财务管理制度；

7、访谈公司管理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特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各类存货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库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大部分存货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良好，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无法直接销售需要再加工的存货按照未来可变现净值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公司寄售存货管理较为规范，公司可以及时了解寄售产品的入库、领用和结存情况，公司寄售存货内控健全、有效。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主要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9.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1）关于个人卡。请公司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相关个人卡是否已注销。

（2）关于转贷。报告期各期转贷的具体金额、占比、涉及的主体，公司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相关个人卡是否已注销

1、公司个人卡规范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4张个人卡，涉及1张专用个人卡（于2024年6月29日注销）和3张借用个人卡（1张于2024年6月28日注销，2张已分别于2024

年7月3日及8日注销)，上述个人卡均已注销，公司自2024年7月以来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的不规范情形。

2、公司个人卡规范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个人卡事项，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制度》，停止使用个人卡支付公司款项及费用，费用报销等款项直接通过公司账户支付给实际报销人员。明确要求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资金支付必须具备合法凭据、合同及相关手续，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拒绝审批

（2）对于已发生的上述情形，公司如实进行会计处理，使得公司财务核算能够完整的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

（3）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组织学习《资金管理制度》，认真总结出现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原因，规范其收付款行为，后续坚决杜绝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学习，提高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4）公司制定了基本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各类业务循环过程中建立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公司已加强财务内控规范，对货币资金收支活动提出了具体的规范要求，禁止体外账户的存在，禁止使用他人银行账户的行为，强化制度执行，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切实加强了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3、公司关于个人卡事项的承诺

针对个人卡事项，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并承诺期后杜绝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针对个人卡事项，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7月出具关于规范个人银行账户事宜的承诺：“1、截至2024年6月30日，超牌新材已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公司相关款项，相关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整改规

范并调整入账；2、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超牌新材及子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收付或资金往来；3、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向超牌新材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资助，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4、本人保证不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为超牌新材代付薪酬以及代为支付成本费用；5、若超牌新材因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项相关事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给超牌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代为承担或由本人对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公司已对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进行了规范，期后未再发生不规范行为，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二、报告期各期转贷的具体金额、占比、涉及的主体，公司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的情形。

公司针对银行贷款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银行账户管理进行了严格规定，严禁不规范使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个人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以了解个人卡的使用以及规范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个人卡的银行流水、账户交易台账、涉及个人卡交易的内外部原始凭证记录等，并逐笔核对其资金流向及性质；取得个人卡账户的销户证明及销户后的资金流向；

3、查看公司涉及个人卡相关会计分录，确认个人卡相关资金流入及成本费用已全部入账；

4、从公司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获取

公司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纳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取得了上述人员关于完整提供报告期个人银行账户的声明，核对确认不存在其他体外代垫费用或者薪酬的情况；

5、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是否存在向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外进行收付款的情况；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借款合同，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的情形；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等，核查资金的来源和去向，确认是否存在资金通过供应商或客户等第三方回流至发行人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对个人卡情况进行规范整改，公司已将涉及的 4 张个人全部注销，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的不规范情形。

10.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明、冯琦父子，公司创始股东郭祥秀、关健军持有公司 7.35%、4.9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存在代替公司长沙分公司支付物业费、水电费，以及人员混同的情形。请公司：①结合郭祥秀、关健军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说明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②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将相关资金或资产注入该企业的情形；③说明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报告期内为公司支付相应费用的金额及

占比、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措施，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说明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人员混同的原因、数量及占比、岗位类型、工作内容、后续规范措施，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是否独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盛正实施了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及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与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10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权、4 项继受取得的商标权。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的背景、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转让方、应用领域、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过户时间、

价款支付等情况，并说明继受取得的必要性，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或商标；②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是否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比较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公司经营现金流相对较少的合理性；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同时进行大额借款及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可自由支配；⑤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计算结果及小数保留是否正确，如有误，请修改申报文件中相应内容；⑥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适格性核查部分关于“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如有误，请修改申报文件中相应内容；⑦说明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890.00平方米仓库、275.80平方米办公用房的续租计划或后续安排；⑧说明公司监事闫国东兼任监事、持股10%的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若是，请修改披露文件相应表述；⑨说明公司面积为27,961.14平方米的车间及配套建筑物，以及面积为14,345.35平方米的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⑩说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键军报告期内仍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领薪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所任职单位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一）结合郭祥秀、关健军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说明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1、郭祥秀、关健军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存在合理性

截止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郭祥秀、关健军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股）	持股比例合计（%）
郭祥秀	董事、副总经理	6,616,901	1,394,360	8.8988
关健军	董事、副总经理	4,482,253	1,394,360	6.6288

公司未将郭祥秀、关健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冯建明、冯琦对公司实施了实际控制

《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明、冯琦。其中，冯建明直接持有公司 1,899.6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21.11%，同时，冯建明持有长沙盛正 6.8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长沙盛正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长沙盛正间接控制公司 7.04%的股份表决权，冯建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8.15%的股份表决权。冯建明之子冯琦直接持有公司 836.11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的 9.29%。冯建明、冯琦父子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37.44%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解释之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前述事实和法律规定，冯建明、冯琦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37.44%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单独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且公司除冯建明、冯琦父子与关健军、郭祥秀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外，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共同控制或签署协议等方式扩大股份表决权情形，冯建明、冯琦父子所持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冯建明作为公司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其子冯琦历任公司的董事和销售经理，父子二人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有重大影响。将冯建明和冯琦认定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规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2）冯建明、冯琦和关健军、郭祥秀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2024年5月6日，冯建明、冯琦和关健军、郭祥秀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确定的基本决策原则为：“在作为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表决时，以及作为公司股东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冯琦、郭祥秀、关健军应当与冯建明的意见保持一致。”此外，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各方均同意在“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冯建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公司在实际决策中，并未发生各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均和冯建明的意见保持一致。

除此之外，关健军、郭祥秀未签署任何关于共同控制公司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 郭祥秀、关健军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但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并不发挥主要作用

在公司治理方面，郭祥秀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管理，关健军主要负责公司清水河工厂的生产管理，二人主要协助总经理冯建明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仅有建议权，最终决策作出由总经理冯建明负责；郭祥秀、关健军虽然担任公司董事，但董事会决议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至少过半数通过，郭祥秀、关健军无法单独对审议结果造成决定性影响，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会议文件，郭祥秀、关健军无法单独提名或任命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从未发起任何提名。

2、未将郭祥秀、关健军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根据郭祥秀、关健军出具的《公司一致行动人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郭祥秀、关健军就其持有超牌新材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一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2)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限制

截止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担任公司的股东之外，郭祥秀、关健军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元)	担任职务
1	郭祥秀	湖南盛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2,000.00	19.50	390.00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元)	担任职务
2		宁波怡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000.00	12.50	375.00	无
3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250.00	22.00	275.00	无
4		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产品及家装材料销售	1,000.00	27.27	272.70	无，2022年3月15日卸任经理
5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	800.00	27.0175	216.14	无，2022年3月15日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500.00	30	150.00	无
7	关键军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250.00	22	275.00	无
8		湖南盛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2,000.00	5	100.00	无

综上，郭祥秀、关键军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郭祥秀、关键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任职、为其提供服务。”

根据郭祥秀、关键军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郭祥秀、关键军就其持有超牌新材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认可冯建明、冯琦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承诺人过往以及目前不存在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安排。3、本承诺人承诺未来不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郭祥秀、关键军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将相关资金或资产注入该企业的情形

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向阳街原啤酒厂院内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名称及认缴额	姓名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冯建明	545.50	54.55%
	郭祥秀	272.70	27.27%
	李崇钰	181.80	18.18%
法定代表人	刘华英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	刘华英		
监事	李崇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材产品及家装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	房地开发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55.38	-8.91	-15.30
净利润	55.38	-8.91	-15.30
总资产	406.11	406.62	407.13
净资产	192.57	137.19	146.10

明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主要精力和资金都投入超牌新材煤系煅烧高岭土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明祥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进行实质性开发，所以报告期明祥公司无营业收入，只有少量的费用产生，2024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主要系税务局退回以前年度误收的土地使用税所致。

报告期内，明祥公司与超牌新材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同时，实际控制人冯建明承诺，不存在将明祥开发公司相关资产或资金注入超牌新材的计划。

（三）说明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报告期内为公司支付相应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措施，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说明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人员混同的原因、数量及占比、岗位类型、工作内容、后续规范措施，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是否独立

1、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报告期内为公司支付相应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措施，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公司为公司代付费用金额及占比较小，影响较小

2022 年及 2023 年 1-4 月，公司关联方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存在为公司代垫相关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表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超牌	管理费用			5.57	0.29%
超科机械	在建工程	7.31	0.10%	61.51	0.47%
	管理费用	0.79	0.04%	1.15	0.06%

关联公司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为公司支付的费用金额和占比都较少，对公司报告期报表相关项目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关联公司为公司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超科机械、湖南超牌与超牌新材长沙分公司同在一栋办公楼办公，湖南超牌和超科机械统一缴纳办公楼物业费和水电费，之后关联公司再与超牌新材长沙分公司进行结算，因而形成了代垫物业费和水电费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部分员工曾协助公司进行生产线建设或项目申报，由此产生应归属于公司的职工薪酬及相应的差旅费等费用，公司与关联公司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科根据实际归属情况进行结算，从而形成了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代垫在建工程建设等相关费用的情形。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系煤化工、煤系高岭土系列专用设备设计供应商，尤其是磨机、超细磨机、粉体解聚机系统拥有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优势。前述人员主要为公司提供在建项目设备设计和生产线建设等技术指导工作，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规范了前述关联公司代垫费用情形。自 2023 年 5 月起，相关物业费、水电费由超牌新材长沙分公司直接缴纳，不再存在分摊物业、水电费用等费用的情形；公司与关联公司结合前述相关人员的岗位、工作能力及资质、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等因素，将原本在关联方任职的部分人员正式转入公司。自 2023 年 5 月起，公司与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代垫费用的情形。

2、说明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人员混同的原因、数量及占比、岗位类型、工作内容、后续规范措施，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是否独立

（1）关联公司与公司人员混同

如前所述，关联公司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部分员工曾协助公司进行生产线建设或项目申报，由此产生关联公司与公司人员混同的不规范情形。

关联公司涉及混同人员共为 7 人，其中超科机械管理及技术人员 1 人（负责公司日常管理）、技术人员 5 人（主要为设备及电气规划、施工监管等）、湖南超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项目及专利申请文件制作等），上述混同人员数量占公司 2022 年末人数比例为 1.70%。

（2）关联公司与公司人员混同后续规范情况

公司与关联公司结合前述混同人员的岗位、工作能力及资质、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等因素，并充分尊重员工意愿，将原本在关联方任职的部分人员正式转入公司，办理劳动合同变更或重新签订手续，并要求进行专职工作。入职公司的混同人员为 4 人，包括超科机械技术人员 3 人、湖南超牌管理人员 1 人。

2023 年 5 月起，公司与关联公司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不再存在人员混同的不规范情形。

（3）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相互独立

经前述规范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和财务方面都独立于关联公司，具体如下：

具体方面	是否独立	具体情况
------	------	------

具体方面	是否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已形成了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具备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所需使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等。截至目前，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明祥开发公司的工商资料，复核相关股东出资及占比；
- （2）获取明祥开发公司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明细；
- （3）获取明祥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 （4）获取相关超牌机械和湖南超牌为超牌新材代付费用明细，并复核金额是否正确；
- （5）获取相关混同人员的离职和入职证明，同时获取超牌新材、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相关承诺；
- （6）获取公司股东名册，郭祥秀、关健军提供的股东调查表，了解郭祥秀、关健军的持股、任职及亲属关系等情况；查阅了郭祥秀、关健军出具的相关承诺

及确认函；并对郭祥秀、关健军进行了访谈；

（7）核查了郭祥秀、关健军与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8）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章程及各项议事制度，以及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重大事项日常经营决策文件；

（9）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未将郭祥秀、关健军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明祥开发公司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公司未计划将明祥开发公司相关资金或资产注入该企业的情形。

（3）报告期期初存在为超牌新材代垫成本费用情况，自 2023 年 5 月开始未再出现为超牌新材代垫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初超牌科技和湖南超牌与公司人员存在混同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再无人员混同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是独立的。

二、关于股权激励

（一）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2018 年年初，经公司管理层商议，决定对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核心岗位员工

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激励采取一次性授予方式进行，具体激励对象范围由公司管理层商议决定，本次激励采取自愿原则，激励价格系参照激励时公司净资产情况并与受激励对象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选定标准如下：（1）激励对象需为公司在职员工，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2）遵循员工自由意愿进行股权比例的认购。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程序如下为：

（1）2018年3月，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并经与范围内各对象进行逐个沟通认购意向，最终形成初步名单。

（2）2018年6月14日，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事项：由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刘斯明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激励的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其中长沙盛正以1,2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刘斯明以2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事宜。

2、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参加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时间	股权激励时任职	出资来源
1	冯建明	2018.07.27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郭祥秀	2018.07.27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3	关健军	2018.07.27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夏付炼	2018.07.27	山阴工厂副厂长	自有资金
5	史兴顺	2018.07.27	山阴工厂副厂长	自有资金
6	冯琦	2018.07.27	董事	自有资金
7	金晓颖	2018.07.27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8	林炼	2018.07.27	技术总监	自有资金
9	汤铁光	2019.05.16	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10	闫国东	2018.07.27	清水河工厂副厂长	自有资金
11	张增明	2018.07.27	清水河工厂厂长助理	自有资金
12	王风全	2018.07.27	清水河工厂副厂长	自有资金
13	侯国栋	2018.07.27	车间主任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时间	股权激励时任职	出资来源
14	张英桂	2018.07.27	仓储部副主任	自有资金
15	陈建文（已退出）	2018.07.27	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16	杨军（已退出）	2018.07.27	财务经理	自有资金
17	刘斯明	2018.07.2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公司共选定 17 名核心管理层人员为股权激励对象，根据公司与以上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实施股权激励时，以上 17 人均在公司任职，且均自愿购入持股平台的对应股份，符合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同时，根据股权激励参加人员提供的流水信息，各参加人员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二）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激励时未制定书面的激励计划，但对于激励股权涉及的激励对象、激励价格、数量等进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当中对持股性质、内部合伙事务执行、激励股权限制、锁定期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约定条款	具体内容
1	持股平台性质	第六条：作为超牌新材员工持股平台，对超牌新材进行股权投资并获取回报
2	内部合伙人情况	第十八条：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其余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执行。
3	权利限制	第二十六条：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原则上应为被投资企业在职工，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不能继承及转让给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人，且合伙人之间不得私自转让合伙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人除外）。任何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转让及退伙均需按本协议第

序号	约定条款	具体内容
		八章的约定执行。第二十七条：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赠予；合伙人不允许将其在本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赠予。第二十八条：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外，合伙人均应与被投资企业签署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合伙人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从被投资企业离职的，应根据本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予以转让。
4	入伙	第二十九条：新合伙人入伙原则仅限于超牌新材在职员工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5	退伙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锁定期为3年，自被投资企业上市之日起计算，在该锁定期内，合伙人原则上不得转让、清算、赠予等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但符合法律规定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除外。第三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时，合伙人应当退伙或相应减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二）合伙人主动辞去超牌新材相关职务，或劳动合同到期不愿与超牌新材续签的；……第三十四条：出现下列情形的，合伙人必须退伙：（一）劳动合同到期，超牌新材不与合伙人续签劳动合同的；（二）因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被超牌新材解除劳动关系的（三）违反本协议转让或出质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的（四）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严重违反超牌新材各类公司制度等情形被超牌新材辞退的；（五）有其他对超牌新材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行为，经超牌新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要求其退伙的；（六）因合伙人存在过错而退伙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五条：出现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情形时，合伙人减持或退出价格根据超牌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处阶段按下述方式计算确定：（一）上市前：退出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二）上市后且3年锁定期届满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按照退出时二级市场价格收购，如对超牌新材造成损失，需抵扣损失后再予结算；（三）上市后且3年锁定期届满后：退出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通过本合伙企业统一减持并兑付现金的方式退出。

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按照前述规定对其所持公司激励股权由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退出激励对象	离职时间	退出时间	退出份额 (万元)	占其所持激励股权比例	退出价格 (元/注册资本)
刘斯明	2019.03	2019.04	100.00	100%	2.50
杨军	2019.01	2019.05	20.00	100%	2.50
陈建文	2022.05	2022.09	10.00	100%	2.50

公司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对被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虽未制定全面的激励计划，但对于激励股权涉及的激励对象、激励价格、数量等进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当中对持股性质、内部合伙事务执行、激励股权限制、锁定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严格遵

照执行，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情形。

（三）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及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与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报告期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45.00 万元，具体如下：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超牌有限对长沙盛正和刘斯明实施股权激励，其中长沙盛正股份支付 500 万股，刘斯明 100 万股，每股价格 2.5 元。最近一次债转股价格为每股 7 元。因此，每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4.5 元，超牌有限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00.00 万元（ $2,700.00=600*4.5$ ）。

2019 年 9 月 1 日汤铁光与杨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军将其持有长沙盛正 25.00 万元股份对应超牌有限 10 万股转让给汤铁光，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超牌有限净资产和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每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4.5 元，超牌有限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5.00 万元（ $45=10*4.5$ ）

综上，超牌有限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45.00 万元。

2、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最近一次债转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9 月和 10 月长沙大靖、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熊燕、黄立山、敖聪聪与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超牌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每股 2.5 元/股认缴超牌有限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最近一次债转股价格为 7 元/股。因此，每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4.5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长沙盛正《合伙协议》的规定，员工服务期合伙企业收益权、分红权、发生退伙情形的处理方式、行权条件等具体事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	------

项目	具体内容
服务期间	无相关约定
合伙企业收益/分红权	第十二条、收益分配的原则：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润，按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亏损分担：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亏损，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亏损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锁定期为 3 年，自被投资企业上市之日起计算，在该锁定期内，合伙人原则上不得转让、清算、赠予等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但符合法律规定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时，合伙人应当退伙或相应减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二）合伙人主动辞去超牌新材相关职务，或劳动合同到期不愿与超牌新材续签的；…… 第三十四条：出现下列情形的，合伙人必须退伙： （一）劳动合同到期，超牌新材不与合伙人续签劳动合同的； （二）因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被超牌新材解除劳动关系的； （三）违反本协议转让或出质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的； （四）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严重违反超牌新材各类公司制度等情形被超牌新材辞退的； （五）有其他对超牌新材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行为，经超牌新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要求其退伙的； （六）因合伙人存在过错而退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出现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情形时，合伙人减持或退出价格根据超牌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处阶段按下述方式计算确定： （一）上市前：退出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 （二）上市后且 3 年锁定期届满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按照退出时二级市场价格收购，如对超牌新材造成损失，需抵扣损失后再予结算； （三）上市后且 3 年锁定期届满后：退出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通过本合伙企业统一减持并兑付现金的方式退出。
行权条件	无相关约定、立即行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应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长沙盛正合伙协议及刘斯明增资协议都没有约定服务期限，无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其股份支付费用为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长沙盛正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复核合伙协议及相关内容；
- （2）获取超牌有限相关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凭证，并复核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
- （3）查阅了长沙盛正内部合伙人的相关出资凭证；
- （4）查阅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出资前后相关银行流水；
- （5）查阅了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信息；
- （7）对公司实控人进行访谈，了解当时行权的相关约定；
- （8）查阅公司对股权激励所做出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①②，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2）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虽未制定全面的激励计划，但对于激励股权涉及的激励对象、激励价格、数量等进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当中对持股性质、内部合伙事务执行、激励股权限制、锁定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严格遵照执行，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③，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超牌有限计提股份支付金额正确；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重要子公司

（一）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超牌新材 (母公司)	采用成熟工艺技术，湿法超细磨矿生产超细煅烧高岭土和偏高岭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造纸、橡胶和高性能混凝土等传统应用领域	发挥母公司产品的工艺技术行业领先优势与市场竞争优势，借助母公司的技术再持续创新开发新的工艺技术、研制新的生产装备、不断开发全新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创造性拓展全新的市场空间，保障公司产品在成熟市场与未来新市场的行业技术领先优势与竞争优势	遵循“稳健发展保基本盘”，继续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抢占成熟产品市场份额，扩大公司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规模
山西超牌 (子公司)	采用创新工艺技术，自行研制新的产业化装备，采用干法或干湿法结合方式，辅助高温或低温精准煅烧温度控制，生产高品质陶瓷釉用煅烧高岭土、玻璃纤维用煅烧高岭土，（替代天然铝矾土生产）耐火材料用莫来石、（替代氧化铝生产）特高压电瓷及精密铸造用精铸砂、合成堇青石、新能源锂电池煅烧匣钵基材、强抗氯离子腐蚀的海工水泥等。有别于同行，全面创新拓展高岭岩型煤矸石固废制造新材料在陶瓷、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精密铸造、新能源煅烧匣钵基材、特高压电瓷、高性能海工水泥等全新领域的应用空间		坚持“创新发展赢未来”，全面创新开发煅烧高岭土应用于传统行业以外新领域的新产品，以工艺技术与装备创新为支撑，领先同行，配合母公司引领煤系煅烧高岭土产业的发展，成为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

因此，超牌新材母子公司之间在技术创新、产品应用等方面形成了良好的互补，推动了业务的协同发展。

2、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产品应用领域与技术路线存在差异。其中，母公司超牌新材成立时间较长，已在行业中内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主要生产超细煅烧高岭土和偏高岭土等，产品应用于涂料、造纸、橡胶和高性能混凝土等领域，业务发展稳定。

全资子公司山西超牌成立时间较晚，采用创新工艺技术，自行研制新的产业化装备，采用干法或干湿法结合方式，辅助高温或低温精准煅烧温度控制，生产高品质陶瓷釉用煅烧高岭土、玻璃纤维用煅烧高岭土，（替代天然铝矾土生产）耐火材料用莫来石、（替代氧化铝生产）特高压电瓷及精密铸造用精铸砂、合成堇青石、新能源锂电池煅烧匣钵基材、强抗氯离子腐蚀的海工水泥等，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

因此，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可保证公司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①股权状况、决策机制

母公司超牌新材作为山西超牌的唯一股东，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通过权力机构股东会决定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担任山西超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在决策机制方面，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②公司制度

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③利润分配

根据山西超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财务预算和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审批通过。超牌新材作为山西超牌的唯一股东，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主导子公

司股东会的决策，进而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超牌新材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

综上，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山西超牌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子公司在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超牌	35,564.32	5,868.02	-716.59	36,459.02	12,034.78	-1,974.44	35,091.68	8,674.22	-444.14
超牌新材	77,872.10	22,017.76	1,593.81	78,997.92	39,127.15	3,853.79	71,791.33	37,961.63	4,582.17
占比	45.67%	26.65%	/	46.15%	30.76%	/	48.88%	22.85%	/

如上表所示，山西超牌在总资产和营业收入方面占公司比重较大，对合并报表具有较为重大影响，但业务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山西超牌作为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的重要生产基地，是公司唯一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投入较大，并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

综上，山西超牌作为公司的唯一子公司以及重要的生产主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山西超牌不存在分红情形。

山西的《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项目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	第三十条公司税后利润，应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 5%至 10%； （四）经股东同意，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分配红利。 公司当年出现经营亏损时，不得分配红利。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方案，报经

项目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股东批准后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预算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四条 预算编制程序、方法和时间.....财务部在有关预算执行单位修正调整预算草案的基础上，汇总编制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预算报告进行审核，于 12 月 25 日前上报公司执行董事讨论审议。执行董事在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前审议年度预算。山西公司财务预算须经过内蒙总部的决议、批准.....

注：《公司法》规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山西超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审批通过。公司持有山西超牌 100%股权，超牌新材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主导股东会的决策，进而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因此，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

综上，公司能够保证子公司在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的情况下顺利向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合规性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2023 年，子公司存在 0.76 万元现金收款，主要系处置废料收入。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以及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3）查阅了子公司公司档案、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子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安排，分析公司是否能够保证子公司在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的情况下顺利向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4）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子公司序时账，了解公司财务规范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山西超牌为超牌新材全资子公司，母公司拥有对山西超牌的绝对控制权；公司对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未来规划等方面进行明确的区分；公司不存在依赖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山西超牌未向股东进行分红；公司能够通过股东身份，对子公司在人事任免、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及影响；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子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的情况下顺利向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针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子公司除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四、关于知识产权

(一) 说明继受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的背景、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转让方、应用领域、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过户时间、价款支付等情况，并说明继受取得的必要性，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或商标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受让 8 项专利、4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类别	专利名称	转让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生效日期	转让背景
1	ZL201110103968.3	发明	回转窑及其生产系统	无 偿 转让	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已注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	2018.01.17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2	ZL201110404539.X	发明	超细高岭土生产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无 偿 转让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	2017.12.27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3	ZL201110451575.1	发明	非金属矿粉的湿法研磨系统及其研磨方法	无 偿 转让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	2014.07.02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4	ZL201410233693.9	发明	偏高岭土煅烧方法及制得的偏高岭土	无 偿 转让	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已注销)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	2016.07.19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5	ZL201510406182.7	发明	立式湿法球磨机	无 偿 转让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	2017.12.28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6	ZL201420459607.1	实用新型	粉料输送装置	无 偿 转让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	2018.01.04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7	ZL201520501369.0	实用新型	立式湿法球磨机	无 偿 转让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	2017.12.28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8	ZL201710192919.9	发明	配浆机及配浆系统	无 偿 转让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2019.08.06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

(2)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转让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生效日期	转让背景
1		4274253	1	无偿转让	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超牌新材曾用名)	2020.06.13	为规范公司经营,公司实控人冯建明及其他三位股东于2015年,将其对超牌粉体所拥有的股份全额转让给陈东。商标权作为当时陈东受让股权的一个附条件转让规定,逐步办理转让程序。
2		8087054	1	无偿转让	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超牌新材曾用名)	2020.06.13	
3		8087085	1	无偿转让	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超牌新材曾用名)	2019.04.06	
4		8086996	7	无偿转让	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超牌新材曾用名)	2020.06.13	

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 8 项专利权、4 项商标权,系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分别自专利权人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已注销)、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商标权人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等受让所得。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长沙智蝶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专利转让的代理机构;北京中润国华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商标转让的代理机构。

上述 8 项专利权、4 项商标权均系权利人无偿转让给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以及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使用。公司无偿受让前述专利及商标可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能够更好地应用相关专利及商标技术,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此外,公司与转让方针对知识产权的转让事宜不存在相关纠纷。

(3) 受让知识产权在公司主营业务当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受让知识产权在公司主营业务当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商标权	专利号/注册号/登记号	应用领域	是否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或商标
----	----------	-------------	------	-----------------------

序号	知识产权/商标权	专利号/注册号/登记号	应用领域	是否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或商标
1	回转窑及其生产系统	ZL201110103968.3	回转窑产线生产	是
2	超细高岭土生产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1110404539.X	超细高岭土生产	是
3	非金属矿粉的湿法研磨系统及其研磨方法	ZL201110451575.1	超细高岭土生产	是
4	偏高岭土煅烧方法及制得的偏高岭土	ZL201410233693.9	偏高岭土生产	是
5	立式湿法球磨机	ZL201510406182.7	超细研磨工艺的核心技术	是
6	粉料输送装置	ZL201420459607.1	超细粉体输送的核心技术	是
7	立式湿法球磨机	ZL201520501369.0	超细研磨工艺的核心技术	是
8	配浆机及配浆系统	ZL201710192919.9	超细高岭土生产	是
9		4274253	未再使用	否
10		8087054	未再使用	是
11		8087085	所有产品	是
12		8086996	未再使用	是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主要系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无偿转让至公司或子公司名下，背景真实，签署有相应转让协议，定价具有合理性，继受的知识产权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或商标，继受取得具有必要性。

（二）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转让方的具体情况：

（1）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已注销）

超牌新材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8 年 1 月分别受让取得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发明创造，共计 2 项。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土镇向阳街 44 号
实际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土镇向阳街 44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祥秀
注册资本	19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5-12-09 至 2025-12-08（已注销）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锻烧高岭土及高岭土产品
工商备案董监高情况	郭祥秀（执行董事，经理）、李崇钰（监事）
股东信息	冯建明（54.5%）、郭祥秀（27.3%）、李崇钰（18.2%）

（2）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超牌新材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受让取得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发明创造，共计 5 项。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芙蓉中路 692 号 506
实际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芙蓉中路 692 号 506
法定代表人	刘华英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5-02-04 至 2055-02-03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工商备案董监高情况	刘华英（执行董事，经理）、李崇钰（监事）
股东信息	冯建明（54.9712%）、郭祥秀（27.0175%）、李崇钰（18.0112%）

（3）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山西超牌于 2019 年 8 月受让取得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 1 项。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超牌新材。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实际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冯建明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12-03-06 至 2099-12-31
经营范围	硅酸铝、耐火材料、高岭土加工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工商备案董监高情况	冯建明（董事长、总经理）、关健军（董事、副总经理）、李烨（董事、副总经理）、郭祥秀（董事、副总经理）、敖敏龙（董事）、李永全（独立董事）、米莉（独立董事）、潘东晖（独立董事）、周慧明（独立董事）、尹广成（监事会主席）、闫国东（监事）、邓志明（职工监事）、汤铁光（董事会秘书）、林炼（技术总监）
股东信息（主要）	冯建明（21.11%）、长沙大靖（9.86%）、冯琦（9.29%）、郭祥秀（7.35%）、长沙盛正（7.04%）、关健军（4.98%）、李崇钰（4.72%）

（4）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超牌新材于 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6 月受让取得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权，共计 4 项。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耒阳市水东江街道办事处鹿岐居委会振兴路明理坳 89 号
实际经营地	耒阳市水东江街道办事处鹿岐居委会振兴路明理坳 8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东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5-04-25 至 2027-12-31
经营范围	超细研磨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超细硫酸钡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煅烧及水洗高岭土，硅灰石、白云石、膨润土系列的深加工、设备、印刷、纸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备案董监高情况	陈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周兰芳（监事）
股东信息	陈东（100%）

2、转让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所存在的关联关系

上述转让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所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关联关系	知识产权转让背景
----	-----	------	----------

序号	转让方	关联关系	知识产权转让背景
1	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冯建明曾持有其 54.5%的股权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该企业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
		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郭祥曾持有其 27.3%的股权	
		公司股东李崇钰曾持有其 18.2%的股权	
2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冯建明持有其 54.9712%的股权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该企业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
		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郭祥持有其 27.0175%的股权	
		公司股东李崇钰持有其 18.0112%的股权	
3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牌新材曾用名）	超牌建材为山西超牌的母公司	该转让属于同一体系下的母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转让，系为了更好地促进山西子公司的经营与生产。
4	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冯建明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股权	为规范公司经营，公司实控人冯建明及其他三位股东于 2015 年将其对超牌粉体所拥有的股份全额转让给陈东。商标权作为当时陈东受让股权的一个附条件转让规定，逐步办理转让程序。
		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郭祥持有其股权	
		公司股东李崇钰曾持有其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方当中，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三）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是否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

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八条规定，“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基于前述法律规定，结合公司继受取得的 8 项专利权及 4 项商标权的具体情况，继受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均不存在发明人与专利权人之间的权属纠纷，均为合法有效。公司均已与转让方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已办理该专利权属转移手续，并取得专利权证书，转让方为公司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2、公司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重视自有知识产权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并建立了相应的防止知识产权侵权和被侵权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为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公司设置专门管控知识产权的人员，由专人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报、检索及风险监控等相关事宜。同时，在增加技术人员积极性的同时明确了各岗位的相关责任。

（2）积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产品方案、包装方案设计完成后，公司会及时进行相关商标及专利的申请，进行保护性知识产权布局，并委托第三代理机构对受让的商标/专利进行检索、筛查及履行公证程序，避免潜在侵权或商标/专利纠纷发生的可能性。

（3）持续跟踪与监控产品研发活动

公司研发中心持续跟踪与监控产品研发活动,及时调整产品研发策略和内容,避免侵权风险,对市场同类产品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防止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侵权或仿冒其他品牌、商标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情形,不存在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公司已采取相应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措施,该等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受让的协议、转让凭证、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了解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协议签署时间、转让价格等信息;

(2)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 patent/index>)等官方网站,查询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过户时间、过户后基本信息;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与专利转让方的关联关系;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出让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取得公司说明,了解公司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受让实质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等;

(6)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核查前述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对公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主要系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由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无偿转让至公司或子公司名下，背景真实，签署有相应转让协议，定价具有合理性，继受的知识产权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或商标，继受取得具有必要性。

(2) 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方当中，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 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情形，不存在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公司已采取相应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措施，该等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关于其他问题

(一) 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 按产品（服务）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类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数量、价格情况及业务原因变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收入占比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收入占比	金额/数量	收入占比
超细煅烧高岭土	销售收入（万元）	15,076.99	28.86%	68.48%	24,664.15	-6.82%	63.04%	26,468.14	69.72%
	销售数量（万吨）	10.66	43.28%		15.81	-5.27%		16.69	
	销售单价（元/吨）	1,413.82	-10.06%		1,560.47	-1.61%		1,586.05	
陶瓷釉用高岭土	销售收入（万元）	4,184.11	-13.57%	19.00%	9,328.61	23.71%	23.84%	7,540.57	19.86%
	销售数量（万吨）	4.53	-12.42%		10.21	34.12%		7.61	
	销售单价（元/吨）	924.03	-1.31%		913.51	-7.76%		990.37	
偏高岭土	销售收入（万元）	1,249.95	13.70%	5.68%	2,447.51	-2.28%	6.26%	2,504.73	6.60%
	销售数量（万吨）	0.52	18.77%		0.96	-4.00%		1.00	
	销售单价（元/吨）	2,391.65	-4.26%		2,544.11	1.44%		2,507.90	
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销售收入（万元）	1,154.55	145.03%	5.68%	1,557.87	300.99%	3.98%	388.51	1.02%
	销售数量（万吨）	0.91	148.45%		1.23	272.73%		0.33	
	销售单价（元/吨）	1,265.49	-1.38%		1,270.99	6.49%		1,193.52	

超细煅烧高岭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超细煅烧高岭土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6,468.14 万元、24,664.15 万元和 15,076.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72%、63.04%和 68.48%。2023 年，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收入小幅下降，同比下滑 6.82%，主要系超细煅烧高岭土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平均售价小幅下降，以应对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2024 年 1-6 月，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8.86%，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完成“煤改焦炉煤气”等技术改造，相比于技改前生产成本已大幅降低，技改后公司主动降价以扩大市场份额，2024 年 1-6 月价格相比于 2023 年全年平均售价继续降低，当期销售量大幅增长，从而带来收入大幅增长。

2、毛利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类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产品	财务数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2024 年	超细煅烧高岭土	68.48%	22.22%	1,413.82	1,099.72

年份	产品	财务数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1-6 月	陶瓷釉用高岭土	19.00%	1.01%	924.03	914.73
	偏高岭土	5.68%	47.43%	2,391.65	1,257.18
	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5.68%	21.23%	1,265.49	996.85
2023 年度	超细煅烧高岭土	63.04%	33.68%	1,560.47	1,034.87
	陶瓷釉用高岭土	23.84%	8.13%	913.51	839.21
	偏高岭土	6.26%	40.86%	2,544.11	1,504.64
	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3.98%	24.48%	1,270.99	959.87
2022 年度	超细煅烧高岭土	69.72%	24.15%	1,586.05	1,202.95
	陶瓷釉用高岭土	19.86%	14.09%	990.37	850.80
	偏高岭土	6.60%	41.92%	2,507.90	1,456.71
	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1.02%	16.11%	1,193.52	1,001.26

2、偿债能力分析补充细化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39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82 和 0.74，公司流动比率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煤矸石，主要系公司生产高岭土产品需要选用优质的煤矸石，在日常材料采购中对优质煤矸石存在较高的备货需求；库存商品主要为高岭土产成品。煤矸石和高岭土不同于一般商品，其价值或产品性质随着时间的推移并不会出现较大的变动。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品质较好，市场需求量较大，周转率高。因此，速动比率较低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04 倍、4.91 倍和 3.65 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公司在行业市场的进一步深耕，公司的收入与盈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持续增长，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营运能力分析补充细化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

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9 次/年、0.52 次/年和 0.56 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煅烧高岭土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高岭土的生产需要较大的生产场地、煅烧研磨的设备、储存的仓库等等，对资金的需求很大，导致资产规模较大，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4、现金流量分析补充细化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3.57 万元、-239.98 万元和-221.4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一方面系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工程类供应商用以支付工程款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另一方面系公司将未到期票据贴现获取的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的“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还原票据背书及票据贴现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4	-239.98	-5,783.57
加：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工程类供应商	1016.51	4587.28	6745.07
加：将未到期票据贴现获取的现金流	2519.65	4727.11	3575.69
还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72	9,074.41	4,537.19

还原票据背书及贴现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6.96 万元、-4,658.29 万元和-1,742.57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建设新产线并购入生产设备。目前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集中于投资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尚有三期年产 20 万吨 / 年超细煅烧高岭土项目、山西三

期项目、原料棚三个项目，公司后续将控制建设规模，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保持资金安全。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南联环资	0.54%	0.98%	1.15%
金岩高新	2.04%	1.83%	2.10%
平安电工	2.20%	1.49%	1.17%
开尔新材	3.33%	1.80%	1.50%
平均值	2.03%	1.52%	1.48%
公司	1.86%	2.13%	1.8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6%、2.13%和 1.86%，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为 1.48%、1.52%、2.03%，公司销售费用率与金岩高新接近。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受南联环资、平安电工和开尔新材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影响。南联环资的规模和销售团队相对较小，且根据已公布的定期年度报告，其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大，客户集中度高，因此市场开拓的相关费用支出较少，导致其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平安电工和开尔新材业务分别为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公司更大，此规模效应导致销售费用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抢占市场份额，相关成本支出较高，因此销售费用率保持在相对较高层面，总体呈上涨趋势。

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于开尔新材销售费用率较高所致。2024 年 1-6 月，开尔新材业绩有所下滑，营业收入为 2023 年的 34.31%，导致了其销售费用率的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源于各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模式以及市场细分领域上的不同。公司销售费用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区间范围之内，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南联环资	3.19%	6.61%	6.92%
金岩高新	8.07%	7.44%	10.98%
平安电工	5.99%	2.84%	2.62%
开尔新材	11.18%	4.91%	4.21%
平均值	7.10%	5.45%	6.18%
公司	4.43%	5.70%	5.1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13%、5.70%和 4.43%，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为 6.18%、5.45%、7.10%。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受金岩高新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金岩高新的薪酬体系与公司有所差异，导致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较高，此外，2022 年发生较大金额的挂牌中介服务费，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受开尔新材、金岩高新和平安电工管理费用率较高引起。2024 年 1-6 月，开尔新材业绩有所下滑，营业收入为 2023 年的 34.31%，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金岩高新的薪酬体系与公司有所差异，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较高，当期新增固定资产投入，增加当期折旧摊销费用，使得管理费用率较高。2024 年 1-6 月，平安电工在“主板”上市，经营规模扩大，办公费用、中介费用支出较多，因此管理费用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源于各公司在经营规模和薪酬体系上的不同。公司管理费用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区间范围之内，具有

合理性。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南联环资	2.00%	3.28%	3.22%
金岩高新	5.36%	3.37%	3.80%
平安电工	4.88%	2.16%	2.19%
开尔新材	3.71%	2.15%	2.07%
平均值	3.99%	2.74%	2.82%
公司	3.07%	4.26%	4.1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13%、4.26%和 3.07%，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为 2.82%、2.74%和 3.99%。

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要受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平安电工和开尔新材分别为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公司更大，此规模效应导致研发费用率较低，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另一面，市场环境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为谋求细分市场中更大的份额，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对生产的推动力，除了对造纸用、涂料用、陶瓷用煅烧高岭土和偏高岭土等主要产品系列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外，公司还积极开发精铸砂和堇青石等新产品，以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和效率，改善产品质量，因此，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受金岩高新、平安电工研发费用率较高影响。2024 年 1-6 月，平安电工加大研发投入，同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增幅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其研发费用率上升，因此研发费用率较高。金岩高新在 2023 年上半年的研发投入占全年总投入的 75.92%，而 2024 年 1-6 月，其研发项目安排与 2023 年 1-6 月类似，投入金额同比增长 13.5%，因此其研发费用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源于各公司在经营规模、研发项目数量以及项目规模和进度的不同。公司研发费用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区间范围之内，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南联环资	2.98%	4.13%	4.62%
金岩高新	0.75%	0.20%	0.04%
平安电工	-0.63%	-0.08%	-0.42%
开尔新材	-0.80%	-0.32%	-0.20%
平均值	0.58%	0.98%	1.01%
公司	2.73%	2.75%	1.9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90%、2.75%和 2.73%，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为 1.01%、0.98%和 0.58%。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以债权融资方式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因此利息支出整体金额较高。此外，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也对财务费用产生影响。2023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高于 2022 年主要系新增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 2022 年汇率较大幅度上涨带来汇兑收益增加。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源于各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和市场细分领域等方面的不同，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2,017.76	39,127.15	37,961.63
销售费用	409.99	835.01	706.88
销售费用率	1.86%	2.13%	1.86%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06.88 万元、835.01 万元和 409.9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6%、2.13%和 1.86%。整体来看，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状态。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规模的总体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3、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50	47	49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11.42	12.98	12.29

注：2024 年 1-6 月的数据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2024 年 1-6 月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为稳定。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南联环资		7.09	8.21
金岩高新		8.02	6.25
平安电工		10.45	9.27
开尔新材		18.23	18.16
平均值		14.60	13.96
公司	11.42	12.98	12.2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2024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

注 2：2024 年 1-6 月的数据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2.29 万元/人、12.98 万元/人和 11.42 万元/人，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范围之内，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异常差异。薪资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企业规模、人员数量、研发项目数量、地域差异以及研发人员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相应的薪酬水平存在差异。

4、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研发费用与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创新点	研发成果
低磨耗煅烧高岭土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38.23			1、通过优先筛选合适煤矸石原料，使原矿中 $\text{Na}_2\text{O} \leq 0.1\%$ ，烧失量 $\leq 16\%$ ，采用六偏磷酸钠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OP-10 按 1:1 复配作为分散剂，使分散剂带入的 $\text{Na}_2\text{O} \leq 0.08\%$ ；2、在煅烧制备低磨耗煅烧高岭土过程中，采用煅烧温度 ≤ 850 度，煅烧停留时间 ≤ 60 分钟的煅烧制度；3、通过采用以上工艺制备出：白度 $\geq 85\%$ ，粒度 $-2\mu\text{m} \geq 80\%$ ，磨耗值 ≤ 20 的低磨耗煅烧高岭土产品。	成功中试生产出低磨耗煅烧高岭土产品
煤矸石制备浅色橡胶补强用超细高岭土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0.30	46.77		1、以本项目新开发工艺方法，采用白度仅有 30-40%的紫木节土为原料生产超细橡胶补强填料，产品白度达到 60%以上;2、采用筛选提纯、480 度煅烧的工艺，在提高产品白度的同时，保有超细高岭土的烧失量达到 14%以上，不损害高岭土的片状结构，同时保证产品煅烧粒度不损失， $-2\mu\text{m} 92\%$ 以上，保证了产品在橡胶中应用优良性能。	成功制备出浅色橡胶制品用超细高岭土产品
地聚水泥用偏高岭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2.54			1、采用硬脂酸、聚乙二醇按 1: 1-9 的比例复配表面处理剂，用量 0.5-0.7%，在 50-60 度下对偏高岭土进行表面包覆，处理时间为 30 分钟。2、本工艺生产的偏高岭土，吸湿性显著下降，在 60%湿度环境下，放置 48 小时后产品水分仅 0.18%，避免了与固体水玻璃混合后的结块问题。3、通过采用上述生产工艺，可制备出活性铝 $\geq 38\%$ ， $10\mu\text{m} \geq D50 \geq 5\mu\text{m}$ ，水分 $\leq 0.2\%$ ，满足地聚水泥用偏高岭土产品。	成功制备出地聚水泥用偏高岭土产品。形成专利“一种用于偏高岭土生产的设备”
高温竖式窑煅烧制备 M60 莫来石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08.44	59.35		1、原料采取先经过 3 次破碎，将原料颗粒控制在 5mm 以下，进入缓冲仓，经自动称重配料系统计量，达到原料最大均匀化，使混合料的成分稳定；2、泥料制备：将“1”中的一部分混合料采取干法细磨，一部分混合料采用超细湿磨研磨成浆，将浆料喷洒在干粉中加以搅拌，形成泥料，既除去湿法研磨后除水的繁琐工艺，又保持湿法浆料的优势，为提高产品的半成品的致密性提供保障；3、半成品制取：真空挤压成大块，再经过三次切割成 $25*100*100\text{mm}$ ，且每块中间有直径 $\phi 25\text{mm}$ 的空洞；湿坯进入流动式箱体干燥器，解决湿坯干燥需要载体的问题。	成功使用高温竖窑中试生产出 M60 莫来石产品
利用煤矸石制备 M70 莫来石的研	自主研发	46.35			1、以煤矸石为主要原料制备 M70 莫来石，煤矸石 MRG、铝矾土（XLP-2）、氧化铝粉按 50: 30: 20 比例配矿，氧化铝含量为 70.7%，氧化硅含量为 23.3%；2、采用超细	成功中试生产出 M70 莫来石产品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创新点	研发成果
制					湿磨系统，保证湿磨过程混合原料细度-2 μm ≥82%，使原料混合均匀，且更在利于烧成反应。	
中温耐火材料结合剂的研制	自主研发	24.74			1、采用山西平朔地区煤矸石为原料，煤矸石 FAB：FTB80：紫木节=10：20：70，超细研磨到-2 μm 90.5%,喷雾干燥到水分 0.5%以下，制备出结合剂可塑性指数达到 42；2、通过采用本公司自主研发超细研磨系统，制备超细高岭土料浆，制备出粒度-2 μm ≥90%，可塑性指数≥40，SiO ₂ 含量 53±2%，Al ₂ O ₃ 含量 43±2%满足项目要求的中温耐火材料结合剂材料。	成功中试生产出公司窑炉用耐火材料结合剂
隧道窑煅烧节能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24.60			1、在隧道窑中温（700-900℃）煅烧阶段加入生物燃料，加入量为 10%，选用燃料水分：2.04%，灰分：1.86%，减少中温煅烧阶段天然气用量，生物燃料内部不含硫磷，燃烧时不会产生二氧化硫和五氧化二磷，不污染环境；2、隧道窑高温煅烧阶段采用富氧煅烧，氧气浓度为 25-28%，使窑炉内部燃料充分燃烧，促进使煤矸石带入的炭质燃烧更完全，与生物燃料相结合，减少大约 30%天然气的使用。	成功降低本公司隧道窑煅烧能耗 30%
提高堇青石体积密度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06			1、在原料中添加 8%堇青石晶种，促进煅烧时堇青石结晶生成，使结晶更饱满、密实。晶种为 325 目细粉，Al ₂ O ₃ 含量：35±0.05%，MgO 含量：13.7±0.5%，堇青石相含量≥92%；2、采用湿法超细研磨工艺，原料泥浆细度达到-2 μm ≥85%，混料更均匀，减小晶粒间隙，采用隧道窑煅烧，最高温度区间为 1330-1350℃，保温时间 90 分钟；3、本项目最佳条件下制备样品，体积密度达 2.1g/cm ³ ，显气孔率为 1.87%，堇青石矿物相为 92%。	以煤矸石作为原料成功开发高体密堇青石产品
煤矸石低温煅烧增白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445.03		1、控制 750℃之前在还原气氛下煅烧，使容易显色造成白度下降的氧化铁以亚铁形式存在，并形成玻璃体将氧化亚铁包裹，从而减少更高温度烧时氧化铁的生成；2、煅烧温度 750℃之后控制氧化气氛的条件，使充分脱碳，提高了低温煅烧时产品的白度，920℃煅烧时产品白度达到 90 以上；3、在煤矸石超细研磨过程中额外加入 0.2-0.4%的六偏磷酸钠，总用量达到 0.6-1.0%，促进煅烧过程中在 750℃之前生成适量包裹氧化亚铁的玻璃体，可有效防止氧化亚铁等金属氧化物氧化显色，从而提升低温烧高岭土白度。	研发出低温煅烧白度达到 90 以上的煅烧高岭土产品
油井水泥砂浆用	自主	5.00	404.40		1、通过在湿法超细研磨时加入 0.1-1.0%碱金属助剂，使助剂均匀吸附到高岭土粒子的	成功制备出油井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创新点	研发成果
偏高岭土的技术研发	研发				表面，煅烧时形成低熔点物质，对偏高岭土表面形成包覆，从而降低偏高岭土的反应速度，80 度下砂浆 2 小时扩展度损失小于 40 毫米，解决用于固井砂浆时，前期反应过快的问题。2、控制包覆层的包覆程度，使偏高岭土仍有部分表面暴露，从而反应仍可进行，最终活性达到未包覆处理样品 95%以上活性。	水泥用前期低反应速度偏高岭土产品。形成专利“一种煤矸石固废生产高活性偏高岭土混凝土外加剂的制备方法”
回转窑制备精密铸造砂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82.84		1、采用精铸砂、精铸粉共线生产，一条回转窑同时生产 16-30、30-60、60-80、80-120、200 目的精铸砂、精铸粉产品。2、采用五级旋风预热器的干法回转窑煅烧系统，煅烧尾气用来预热原料，煅烧精铸砂产品单吨能耗更低。3、采用煤矸石固废为原料，采用我公司煅烧高岭土用五级旋风预热结合回转窑煅烧制备精铸砂产品体密 $\geq 2.42\text{g/cm}^3$ ，莫来石相含量 55%-60%。	成功使用回转窑制备出精密铸造砂产品
橡胶丝用煅烧高岭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2.55		1、以煤矸石作为原料，通过破碎、湿法预磨将研磨得到-2 μm 60-65%的料浆 A,之后将部分料浆 A 直接离心处理得到-2 μm 70%左右的料浆 B，另外一部分料浆 A 通过湿法超细研磨得到-2 μm 85-90%的料浆 C，之后将料浆 B 和料浆 C 按 1:9-3:7 复配，经过喷雾干燥、解聚、煅烧制备出橡胶丝用煅烧高岭土产品。2、项目制备成的煅烧高岭土-2 μm >70%，可以配成 60%浓度料浆，配制过程中不出现搅拌负荷突增现象，解决生产配浆的问题，用于橡胶丝性能优于-2 μm 约 50%的煅烧高岭土。	成功制备出橡胶丝用煅烧高岭土产品
锂电池匣钵用堇青石的合成研究	自主研发		171.55		1、本项目研磨系统采用立式研磨+湿法超细研磨的串联研磨系统，可以使粉料的细度达到-2 μm 78%以上，相比干法研磨制粉，既提高均匀性，又使物料比表面积大大提高，提高了反应速度；2、本项目采用本公司自主研制的 CYM 系列超大型超细研磨机，该装置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ZL201220203923.3），可以一次性将物料研磨到-2 μm 90%以上，使用该研磨机制备 4000 目料浆用于堇青石制备，湿法超细研磨生产堇	成功制备出锂电池匣钵用堇青石产品，形成专利“一种堇青石的制备方法”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创新点	研发成果
					青石煅烧温度为 1350 度-1370 度，保温 5-6 小时，相比干法研磨生产堇青石产品，降低了约 10 度，保温时间缩短约 0.5 小时；3、使用该工艺制备堇青石产品，堇青石体积密度 $\geq 1.7\text{g/cm}^3$ ，堇青石矿物相 $\geq 88\%$ ，外观：眼观呈均匀白色，产品性能更佳优异。	
高烧失量煤矸石的脱碳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59.57		1、通过将高烧失量煤矸石研磨到 300 目解离煤与矸石，400-450℃下还原煅烧脱除煤的羟基，将煤矸石的水接触角从 25°提升到 39°，提高了煤矸石中煤的憎水性更易分离；2、将还原煅烧后的高岭土粉配浆，采用自制乳化煤油作为捕收剂，用量在 0.1-0.3%，捕收剂吸附在高岭土表面，通过离心，底流为煤矸石精矿，溢流为煤粉及煤矸石细颗粒；3、采用本工艺成功实现本地烧失量 31%的煤矸石提纯，处理后的煤矸石精矿烧失量 $<20\%$ ，收率 $>80\%$ 。	小试成功将高烧失量煤矸石烧失量降低至 20%以下
高扩展度超细偏高岭土复合掺合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343.30	1、选用清水河县附近煤矸石粗磨粉料与我公司生产偏高岭土成品复配后，研、煅烧制备出超细偏高岭土活性掺合料，具有高扩展度、高白度的优点，该掺合料适用于白色水泥制品，具有优异工作性能；2、通过在煤矸石粗磨粉料掺入偏高岭土成品，偏高岭土经过再次研磨降低孔隙率，从而使得比表面积变小，需水量比降低，同时高硬度偏高岭土成品掺入使得煤矸石研磨超细颗粒减少，需水量比相对变小，最终生产出低需水量比，高扩展度的偏高岭土掺合料；3、偏高岭土成品占比 20%-40%与煤矸石粗磨粉料占比 60%-80%比例复配，复配后进入立式湿法研磨机混合粗磨、超细研磨，之后干燥、解聚制备出小于 $2\mu\text{m}$ $>75\%$ 粉体，之后再进行控制温度、煅烧气氛煅烧，生产出高扩展度偏高岭土掺合料，需水量比 $<110\%$ ，28 天活性指数 $>115\%$ ，扩展度 $>200\text{mm}$ ，白度 $>80\%$ 的高扩展度偏高岭土活性掺合料。	成功中试生产出高扩展度偏高岭土产品
低吸油值超细煅烧高岭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4.93	1、将煅烧后的高岭土，再进行湿法配浆，用搅拌进行解聚、研磨，充分消除烧过程中粒子的粘连，使产品的细度更细，很大程度上消除了由于粘连增大的粒子间隙，粒度分布与煅烧前接近，从而在提升产品细度的同时，降低了吸油值；2、本项目煅烧高岭土产品为微球状，相比现有粉状煅烧高岭土产品，具有更大的堆密度，炼胶时更易分散，不扬尘污染，硫化时间更短；3、项目研发的煅烧高岭土产品粒度 $-2\mu\text{m}$ $>90\%$ ，吸油	成功开发出低吸油值煅烧高岭土产品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创新点	研发成果
					值<50%	
利用煤矸石固废生产高活性偏高岭土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2.30	185.65	研发的生产系统实现 800 目和 4000 目偏高岭土产品共线生产，既减少占地，降低投资，又能满足多品种产品生产需要，满足市场需求。研发的高活性偏高岭土新产品，火山灰活性指数达到 110 以上，比传统的硅灰等混凝土掺合料具有更好活性，具有极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研发的高活性偏高岭土产品，产业化应用于海洋工程混凝土、盐碱条件下抗腐蚀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等工业领域，解决盐碱条件下高性能混凝土抗氯离子腐蚀问题。	成功中试生产出偏高岭土产品。形成“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混凝土护栏及其制备方法”等专利
高烧失量煤矸石制备轻质球形骨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5.16	1、采用喷雾干燥的成型、干燥方式生产耐火材料，喷雾干燥法将浓缩的浆液通过喷嘴喷出形成微小液滴，在高温热风作用下，水分迅速蒸发形成干燥颗粒。喷雾干燥造粒法制备出的颗粒疏松，经干燥烧成后颗粒气孔率高，适合用于轻质骨料制备轻质耐火材料。2、采用不同烧失量煤矸石复配的方式，建立轻质球形莫来石骨料的配方体系，从而实现灵活的生产;项目生产的球形轻质莫来石骨料内部气孔呈现均匀分布的微气孔状态，增加强度、改善导热性。3、以高烧失量的煤矸石作为原料，通过采用造粒方式制备出耐火度达到 1200-1500℃，体密度在 1.2-2.0 的高莫来石含量轻质耐火骨料。	成功采用煤矸石作为原料研发出轻质球形耐火骨料，形成专利“利用煤矸石制造 M47 耐火材料的方法”
竖式窑煅烧制备 M45 莫来石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0.89	102.80	1、基于煤矸石的脱碳的条件的要求，改善高温竖窑的工艺条件，确保不同段区的温度，调节空气过剩系数在 0.95-1.05 之间变化；2、使用 100%煤矸石成分合成 M45 莫来石，采用超细研磨的方式降低合成温度；3、摒弃原行业采用直接煅烧原矿的生产方式，采取均化法合成 M45 莫来石，挤塑工艺成型，直接将泥料挤塑半成品挤塑成 φ20*25mm 的圆柱，确保堆积后窑内通风的畅通，有利于煅烧和脱碳。	成功开发出以煤矸石作为原料，竖窑煅烧制备 M45 莫来石的工艺
利用煤矸石制备致密堇青石原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2.41	1、去除产品黑心的措施:要规避产品的黑心问题，关键在于解决煤系高岭土中 C 和有机物的移除。本项目采取两阶段煅烧，第一阶段控制气氛为强氧化气氛下，烧成温度在 500-1000℃，在该温度下的停留时间可调,用于脱出坯体中的自由水、结合水、C 和有机物;第二阶段为烧成阶段。控制气氛为弱氧化气氛，烧成温度 1350-1450℃内可调，煅烧温度场内的温差控制在 20℃以内，主要满足合成堇青石的煅烧温度 and 高温停留时	成功采用煤矸石中试生产出致密堇青石产品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创新点	研发成果
					间;2、提高合成堇青石熟料的体积密度:①引入紫木节作为塑性剂,提高坯体的致密性;②采用细磨,提供粉体的比表面积,提高坯体的致密性和烧结反应活性;③采取真空挤塑成型,提高湿坯的体积密度;3、产品颜色白度控制:混合粉中 Fe ₂ O ₃ 、TiO ₂ 的含量较高,且 Fe 和 Ti 有不同化合价态,每种价态会有不同的显色能力,为此在烧成阶段严格控制温度场的温度和烧成时的气氛,使 Fe 和 Ti 都成高价态并生成固溶体,继而避免产品在烧成带-冷却段的过度区域发生化合价态的变化,以防影响产品颜色。	
利用煤矸石制备莫来卡特砂的研究	自主研发			92.48	1、矿化剂的选用:本项目合成的莫来卡特产品除了保证无方石英相以外,还要确保产品的体积密度达到 2.6。合成料中 A10 ₂ 的含量对熟料的体积密度其决定性作用。为了最大限度确保混合料中 A10 ₂ 的含量,矿化剂的加入量不能过高,因此本项目采用复合矿化剂,引入钾长石、蓝晶石、K ₂ CO ₃ 、CaO、BaO、Li ₂ O 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进行混合。2、矿化剂细度控制:通过超细研磨,增大矿化剂的比表面积到 20 平方米/克,方面增加其流动性,与主体物料容易搅拌均匀,另外一方面超细粉在烧过程中更容易生成液相,发挥其矿化作用。3、坯体的烧成:本项目采用的主体原料为煤矸石,其含有一定的 C 和有机物,他们的移除需要在特定的温度下保持一定的时间。本项目采取专门的干燥系统,配制专有的燃烧系统,实现 C 和有机物全部移除的愿望。	成功以煤矸石为主体原料开发出莫来卡特砂产品
低浓度离心分级及压滤工艺生产高细度煅烧高岭土的研发	自主研发			79.03	1、在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煅烧高岭土工艺中,通过采用我公司自主研制立式湿法球磨机超细研磨结合低浓度离心、压滤为主要技术手段生产超细煅烧高岭土产品。2、采用筛选原矿,低浓度离心去除大颗粒,压滤去除分散剂,离心喷雾干燥等工艺技术相结合减轻干燥团聚、煅烧烧结,从而降低煅烧高岭土生产过程中粒度损失。3、通过在研磨浆料中添加少量乳化剂(例如 OP-10)、改性剂等助剂减轻粉体之间亲和性,从而减轻干燥团聚程度,降低煅烧高岭土生产粒度损失。4、利用稀释、压滤大幅度降低高岭土浆料中碱金属离子含量,从而提高煅烧高岭土中部分物质熔融点,减轻烧结,提升煅烧高岭土产品粒度。	成功中试制备出超高细度煅烧高岭土产品
蒸养混凝土用高	自主			67.78	1、将活性偏高岭土生产过程中煅烧温度由<850℃提升至 910℃-920℃,稳定控制偏高	成功开发出蒸养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创新点	研发成果
白度偏高岭土的研发	研发				岭土活性(活性铝含量控制在 25%-30%)从而降低用于蒸养混凝土时反应热，产品用于高白度蒸养混凝土，蒸养后 28 天强度增长 10%。2、在生产过程中，经过高温烧后，高温偏高岭土进行风冷，在冷空气中掺一定量的含有一氧化碳等还原性气体的密炉煅烧尾气，在还原气氛保护下进行冷却，防止偏高岭土中氧化铁、氧化钛高温下氧化变色，保证产品的高白度。3、采用内蒙古准格尔地区煤矸石作为原料，生产出白度达到 88 以上，适合蒸养混凝土用的高白度偏高岭土产品。	混凝土专用高白度偏高岭土产品
提高煅烧高岭土吸油值的研究	自主研发			65.82	1、以煤矸石为原料，经过超细研磨后，将料浆稀释至浓度为 20%-25%，在低浓度下离心提升料浆粒度，再经过压滤脱水、配浆、离心喷雾干燥的工艺生产高吸油值煅烧高岭土，降低超细研磨强度，通过低浓度(20%-25%)离心技术提高细度，减少了过细粒子产生，可以缩窄粒度分布，提升吸油值;配浆之后采用离心喷雾干燥，减轻干燥团聚，解聚更加容易，有利于降低粒度损失，提升煅烧高岭土吸油值。2、本项目通过采用新工艺煅烧前黑粉粒径达到-2um%大于 95%，-1um 大于 82%,-0.5um 小于 65%。3、本项目生产煅烧高岭土产品具有窄的粒度分布:-2um%大于 88%,-1um 大于 75%，-0.5um 小于 40%，吸油值高于 77。	成功开发出高吸油值煅烧高岭土产品
合计金额		587.26	1,575.25	1,369.36		
占当年研发费用比重		86.92%	94.46%	87.26%		

报告期内，公司原始取得 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公司上述研发项目提升了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品质和性能，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中。报告期各期，应用上述研发成果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2%和 99.00%和 99.89%。

5、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0.关于其他事项”之“（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6、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研发费用	675.62	1,667.64	1,569.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647.78	1,598.71	1,264.05
差异	27.84	68.93	305.23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均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系会计核算口径与税务加计扣除口径不同所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而税务加计扣除口径则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文件规范。上述文件明确了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在税务口径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及比例限制，对于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水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可以申报加计扣除。

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较为谨慎，不存在利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少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已经过税务主管机关确认，且税务主管机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违法违规查询证明。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金额形成的差异主要系会计与税务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和加计扣除的口径差异，包括加计扣除金额中扣除了未取得抵扣凭证的支出、房屋建

筑物的折旧等不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综上所述，研发费用和加计扣除金额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加计扣除金额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比较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公司经营现金流相对较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A）	1,593.81	3,853.79	4,58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21.44	-239.98	-5,783.57
差异(A-B)	1,815.25	4,093.77	10,365.7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1.44 万元、-239.98 万元及-5,783.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93.81 万元、3,853.79 万元及 4,582.17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工程类供应商用以支付工程款导致销售收款收到现金减少的金额分别为 1,016.51 万元、4,587.28 万元、6,745.07 万元；

2、报告期内，由于未到期的票据贴现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将其计入筹资活动现金，这导致销售收款收到的现金减少，金额分别为 2,519.65 万元、4,727.11 万元、3,575.69 万元。

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工程类供应商以支付工程款及将未到期票据贴现获取的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的“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还原后现金流和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4	-239.98	-5,783.57
加：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工程类供应商	1,016.51	4,587.28	6,745.07
加：将未到期票据贴现获取的现金流	2,519.65	4,727.11	3,575.69
还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3,314.72	9,074.41	4,537.19
净利润（B）	1,593.81	3,853.79	4,582.17
差异(A-B)	1,720.91	5,220.62	-44.98

2023 年还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5,220.62 万元，2024

年还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利润 1,720.91 万元，主要是因为(1) 部分经营事项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例如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公司净利润但是不发生现金流入或现金流出，该类事项使得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681.96 万元，2,201.76 万元；(2) 2023 年由于 5 万吨产线投入生产，公司预测未来销售大幅增加所以提高了备货量，存货增加 3,114.92 万元，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3,114.92 万元；(3) 2022 年预付能源运费等导致预付较大，2023 年预付款项大额减少导致 2023 年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234.6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经营现金流相对较少，符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同时进行大额借款及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可自由支配

1、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说明

公司依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按每股 0.2 元进行现金分红，该分红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

2024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册股东按照每股 0.2 元进行分配，该分红方案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现金分红的合理性说明

(1) 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具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具体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2,017.76	39,127.15	37,961.63
净利润	1,593.81	3,853.79	4,582.17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8,177.39	6,814.66	5,343.69
现金分红金额	1,800.00	1,800.00	-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持续提升，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创出新高。截止 2022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343.69 万元和 8,177.39 万元，为对股东进行合理回报并提供一定的现金收益，在充分考虑运营资金需求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决定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有利于增强股东信心，树立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公司股东中包括长沙大靖、海南华清、浚源投资、君腾投资和云龙投资等市场投资机构，以及财务投资自然人，为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公司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了现金分红，上述分红建立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同时，公司股东还包括长沙盛正等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人数较多。员工入股后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与获得感并提升了其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使公司与员工得以共同成长与发展。

（3）公司融资能力较强，现金分红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煅烧高岭土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高岭土的生产需要较大的生产场地、煅烧研磨的设备、储存的仓库等等，对资金的需求很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银行贷款，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和在建项目建设。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41.28%、44.04%和 41.18%，公司持续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运行效率。

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与当地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能力较强，且现金分红占当期融资金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均已按期偿还，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现金分红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7,168.38	17,740.85	19,300.66	44,209.89
当期现金分红支出金额	900.00	900.00	-	1,800.00
占比	12.56%	5.07%	-	4.07%

3、公司现金分红股东可自由支配

2024 年半年度分红目前尚未执行完毕，2022 年度现金分红均已直接支付给在册股东。其中，针对市场投资机构、财务投资自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核实其收款账户均为各自名下自有账户；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自然人股东，就其取得的分红资金去向进行了穿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收取分红款时间	分红金额	扣除个税后 到手金额	资金用途	使用金 额
冯建明	2023 年 8 月	189.96	151.97	支付股东股权回购保证金	151.97
	2024 年 2 月	189.96	151.97	归还前期郭祥秀借款	52.00
				归还超科机械往来借款	90.00
冯琦	2023 年 8 月	83.61	66.89	转给冯建明，支付股东回购保证金	66.00
	2024 年 3 月	83.61	66.89	未使用	-
郭祥秀	2023 年 8 月	66.17	52.94	转给冯建明，支付股东回购保证金	52.00
	2024 年 2 月	66.17	52.94	借给超科机械使用	45.00
关健军	2023 年 12 月	44.82	35.86	取现用于生活支出	30.00
	2024 年 6 月	44.82	35.86	未使用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取得分红资金后，均根据各自资金需求自由支配分红资金。因此，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货币资金真实存在、且股东可自由支配。

综上，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大额借款主要系煅烧高岭土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现金分红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计算结果及小数保留是否正确，如有误，请修改申报文件中相应内容

为保证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比例，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所持股份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公司及主

办券商已按照“向下取整”的方法保留整数进行复核的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六）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适格性核查部分关于“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如有误，请修改申报文件中相应内容

公司股东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披露期股东“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时，理解有误，将其认定为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及主办券商已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五）”之“3、股东适格性核查”。

（七）说明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890.00 平方米仓库、275.80 平方米办公用房的续租计划或后续安排

超牌新材已与租赁期到期的出租方签署续租房屋合同，同时与即将到期（2025 年 2 月 9 日到期）的房屋出租方签署续租合同，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超牌新材	明光市特久机械有限公司	明光市工业园区	915	2025/2/10-2025/5/9	仓库
超牌新材	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 401A13-A17 室	275.8	2025/1/1-2026/12/31	办公
超牌新材	咸宁桂竹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咸安区凤凰工业园通江大道 99 号	890	2025/1/1-2025/12/31	仓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之“（五）”之“5、租赁”。

（八）说明公司监事闫国东兼任监事、持股 10%的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若是，请修改披露文件相应表述

关于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盛再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漫梁村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内 E 区 0 排 14 号

实际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漫梁村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内 E 区 0 排 14 号
法定代表人	阳木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1-05-26 至 2051-05-25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工商备案董监高情况	阳木林（执行董事，经理）、闫国东（监事）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琪盛再生的主营业务并不包含煤基固废，其与超牌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根据琪盛再生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尚未开展，没有产生经济效益，与各方没有利益冲突。”此外，“公司监事闫国东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综上，公司监事闫国东兼任监事、持股 10%的琪盛再生与超牌新材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说明公司面积为 27,961.14 平方米的车间及配套建筑物，以及面积为 14,345.35 平方米的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超牌新材	蒙（2025）呼和浩特（清）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	清水河喇嘛湾镇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27,950.79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	山西超牌	办理中	山阴县合盛堡工业园区内东西主干道南侧，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侧	出让/自建房	14,345.35	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	无

经核查，公司自建位于清水河县工业园区的面积为 27,950.79 平米的车间及配套建筑物已完成全部建设，该等建筑物的建设履行了必要的报建手续，且已完成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业已办理完结。不动产权所记载的 27,950.79 m²与原先披露的 27,961.14 m²属于测量上的偏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山西超牌自建的位于山阴县合盛堡工业园区内东西主干道南侧、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侧面积为 14,345.35 平米的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已完成相应的项目备案、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目前正在补办施工许可及后续验收手续。

对于前述程序瑕疵，根据主管部门山阴县自然资源局和山阴县房管局出具的证明，山西超牌前述建筑物建设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手续补办不存在实质障碍，主管部门不会对山西超牌前述建筑进行拆除或行政处罚。

2、相关建筑并不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上述因建设程序瑕疵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公司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且公司已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公司补办不存在实质障碍，主管部门不会因此对该等建筑物进行拆除或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控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因上述事项而遭受任何财产损失均由实控人承担补偿责任。公司上述因建设程序瑕疵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面积为 27,950.79 平方米的车间及配套建筑物相关不动产权证已经办理完结，山西超牌面积为 14,345.35 平方米的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中，均不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十）说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健军报告期内仍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领薪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所任职单位的规定

关健军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但仅为该公司的普通职工，不属于该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也不属于公务员或按照公务员编制管理的员工，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所在单位任职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能担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其在原供电局任职期间身受工伤后无法再适应原工作岗位，2012 年其原单位同意其在外开展力所能及的营生。

同时，关健军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期间，不存在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其他限制本人对外投资、任职的协议或约定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因兼职等问题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超牌新材发生争议、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情形；本人在兼职情形对超牌新材挂牌、上市等资本运作存在障碍，本人将无条件配合规范整改”。

综上所述，关健军对外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的条件和要求。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复核，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

（2）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研发人员数量、薪资等差异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4）查阅公司研发投入台账，获取研发项目的立项、中试报告、结题报告等项目文件，并核查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产品的关系、研发成果等内容；

（5）获取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对比分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

（6）获取了公司融资台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及还款情况；

（7）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分红内部决策情况；

(8) 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公司股东构成情况；

(9) 获取了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凭证，以及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现金分红使用情况；

(10) 复核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11) 获取房屋租赁合同，复核租赁期间；

(12) 查阅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在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其企业信用报告；

(13) 查阅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超牌新材的股东闫国东并不存在经营管理等情形；

(14) 查阅公司关于清水河三期工厂新办理的不动产权证；

(15) 查阅公司出具关于山西超牌的未办结不动产权证的工厂的说明文件；

(16) 查阅《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关健军的任职并不违反相关规定；

(17) 查阅关健军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①至④，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

(2) 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以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匹配；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较为稳定，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贡献度较高；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金额形成差异的主要系会计与税务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和加计扣除的口径差

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经营现金流相对较少，符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 公司报告期内同时进行大额借款及分红具有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真实存在、且股东可自由支配。

针对上述事项⑤至⑩，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计算结果进行了修订。

(2)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适格性核查部分关于“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披露内容进行了更新。

(3) 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890.00 平方米仓库、275.80 平方米办公用房已完成了续租。

(4) 公司监事闫国东兼任监事、持股 10%的琪盛再生与超牌新材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5) 公司面积为 27950.79 平方米的车间及配套建筑物相关不动产权证已经办理完结，山西超牌面积为 14,345.35 平方米的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中，均不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6) 关健军对外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的条件和要求。

11. 其他事项

(1)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

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1、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华兴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依据获悉的客户采购需求，新增的计划销量为 19.63 万吨。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4,768.46 万元。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7,849.68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向董监高支付薪酬或报销款。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新产品及工艺技术改造进行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 对外担保

2024 年 7-12 月，公司新增抵押和质押贷款 651 万元。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新增贷款金额 4,551 万元。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9) 主要财务信息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867.45	39,127.15	27.45%
净利润	5,469.55	3,853.79	4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7.55	3,723.04	37.46%
研发投入	1,939.21	1,667.64	16.28%
所有者权益	47,878.62	44,209.07	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93.07	-2,332.35	/

注：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6	10.64	-26.09%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比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00	135.5	266.05%
债务重组损益	60.55	28.54	112.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83.99	-28.12	554.3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0.43	146.56	159.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43	15.81	79.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2.00	130.75	169.22%

注：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同时，主办券商已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2)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建明

冯建明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温波

温 波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齐云龙

齐云龙

岳圆

岳 圆

刘敏

刘 敏

宋平

宋 平

胡作金

胡作金

诸湘怡

诸湘怡

